


 SFC-registered for Dealing in Securities
 SFC CE No.: AVO854;
 SEHK Participant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20樓 C室
 Suite C, 20/F,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uilding,
 4-4A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3653-8888 傳真 Fax : +852-3653-8800
 網址 Website: http://www.tcsec.com

Please return ORIGINAL Form
請交回此申請表正本
CLIENT AGREEMENT 客戶協議書
 Individual / Joint Account 個人/聯名帳戶

Account No.:

Commission Code:

Consent to Use Personal Data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

 I hereby authorize The Cor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to use my personal data for the purpose of account opening.
 本人特此授權核聚證券有限公司將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為開戶用途。

Account Type 帳戶類別
☐ Individual 個人 / ☐ Joint Account 聯名

☐ Cash Account 現金帳戶*

☐ Margin Account 保證金帳戶*

* Including Hong Kong and U.S. Securities 包括香港和美國證券

Personal Information 個人資料

Individual / Joint Account Primary Holder (First Applicant) 個人 / 聯名帳戶主要持有人 (第一申請人)				Joint Account Secondary Holder (Second Applicant) 聯名帳戶第二持有人 (第二申請人)			
Title 稱謂	Mr. 先生 / Ms. 女士			Title 稱謂	Mr. 先生 / Ms. 女士		
Surname 姓	(English)	(中文)		Surname 姓	(English)	(中文)	
Given Name 名	(English)	(中文)		Given Name 名	(English)	(中文)	
Gender 性別	☐ Male 男 ☐ Female 女			Gender 性別	☐ Male 男 ☐ Female 女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DD/MM/YYYY)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DD/MM/YYYY)		
Place of Birth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出生地			
Nationality 國籍				Nationality 國籍			
ID / Passport No.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Passport Expiry Date 護照到期日		ID / Passport No.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Passport Expiry Date 護照到期日	
Tax Information 納稅信息	Tax Identification No. (TIN) 稅務編號			Tax Information 納稅信息	Tax Identification No. (TIN) 稅務編號		
	Country 國家				Country 國家		
Issuing Country 簽發國家				Issuing Country 簽發國家			

Mobile No. 手提電話號碼		Home Phone No. 住宅電話號碼		Mobile No. 手提電話號碼		Home Phone No. 住宅電話號碼	
E-mail 電郵				E-mail 電郵			
Fax No. 傳真				Fax No. 傳真			
Residential Address 住宅地址	Street Address 街道 City 城市 Country 國家 Postal Code 郵編			Residential Address 住宅地址	Street Address 街道 City 城市 Country 國家 Postal Code 郵編		
Permanent Address (if different from Residential Address) 永久地址 (若與住宅地址不同)	Street Address 街道 City 城市 Country 國家 Postal Code 郵編			Permanent Address (if different from Residential Address) 永久地址 (若與住宅地址不同)	Street Address 街道 City 城市 Country 國家 Postal Code 郵編		

Business and Employment Status 就業狀況					
Individual / Joint Account Primary Holder (First Applicant) 個人 / 聯名帳戶主要持有人 (第一申請人)			Joint Account Secondary Holder (Second Applicant) 聯名帳戶第二持有人(第二申請人)		
Business / Employment 業務/職業狀況:	☐ Employed 在職 ☐ Self-Employed 自僱	☐ Retired 退休 ☐ Others (Please specify) 其他 (請說明)	Business / Employment 業務/職業狀況:	☐ Employed 在職 ☐ Self-Employed 自僱	☐ Retired 退休 ☐ Others (Please specify) 其他 (請說明)
Name of Employer 僱主名稱			Name of Employer 僱主名稱		
Nature of Business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業務性質		
Position and Years of Employment 職位及從業年數			Position and Years of Employment 職位及從業年數		
Office Address 公司地址	Street Address 街道 City 城市 Country 國家 Postal Code 郵編		Office Address 公司地址	Street Address 街道 City 城市 Country 國家 Postal Code 郵編	
Are you, either alone or with your spouse, in control of 5% or more of the voting rights of any listed company? 你是否單獨或與你的配偶一起控制任何上市公司的 5% 或更多投票權?	☐ Yes, please specify the name(s) of the listed company(ies) and the % of voting rights held. 是的，請註明上市公司的名稱和投票權的持有百分比。 ☐ No 否		Are you, either alone or with your spouse, in control of 5% or more of the voting rights of any listed company? 你是否單獨或與你的配偶一起控制任何上市公司的 5% 或更多投票權?	☐ Yes, please specify the name(s) of the listed company(ies) and the % of voting rights held. 是的，請註明上市公司的名稱和投票權的持有百分比。 ☐ No 否	
Is your spouse a client of The Cor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你的配偶是否為核聚證券有限公司的客戶?	☐ Yes 是, please specify 請註明: _____ ☐ No 否		Is your spouse a client of The Cor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你的配偶是否為核聚證券有限公司的客戶?	☐ Yes 是, please specify 請註明: _____ ☐ No 否	

Ultimate Beneficiary Declaration 最終受益人聲明

Are you (and the joint account secondary holder) the sole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of this account?

你(及聯名帳戶第二持有人)是這個帳戶的唯一最終受益人？

☐ Yes 是

☐ No 否

(Please provide details of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s))

請提供最終受益人資料)

☐ Nominee 代名人

Securities & Futures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requires the account holder(s) to disclose the identity of the person who enjoys the ultimate benefits who stands to gain the commercial or economic benefit of the transactions and/or to bear its/their commercial or economic risk.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要求帳戶持有人披露享有交易的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最終受益人的身份。

Dividend Policy 股息政策

In those situations where an issuer declares a dividend of its stock that the Client holds in a manner that provides the Client the choice to elect the form of the dividend (in the form of cash or stock), the Client directs The Cor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to select the dividend distribution in the form as elected below. If no election is made by the Client, The Cor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will process the cash entitlement as default election.

客戶持有的股票允許客戶選擇股息 (以現金或股票形式) 時，客戶謹此指示核聚證券有限公司選擇以下形式的股息。若客戶未做出選擇，核聚證券有限公司將按照現金為默認選項處理。

☐ Cash 現金 (**DEFAULT ELECTION 默認選項**); or

☐ Stock 股票

The Client acknowledges that the Client's election above can be changed with advance written notice duly delivered to The Cor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The Client hereby further undertakes to notify The Cor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in advance and in writing forthwith for any changes to the dividend distribution election by the Client and acknowledges that The Cor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can rely on the election above unless and until The Cor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receives such notice in writing of any changes thereof.

客戶認可上述選擇可通過提前向核聚證券有限公司妥為交付書面通知進行更改股息形式。客戶在此進一步承諾如股息選擇有任何變更將提前書面通知核聚證券有限公司。並且，客戶認可核聚證券有限公司有權依賴客戶上述選擇直至核聚證券有限公司接收到更改選擇的書面通知。

The Client hereby confirms that he/she/they has/have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dividend policy of The Cor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as above.

客戶特此確認其已閱讀並理解核聚證券有限公司上述股息政策。

Client Initial

客戶首字母簽字

/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銀行帳戶資料

The following bank accounts are the settlement accounts which the Client hereby instructs and authorizes The Cor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to deposit all payments payable to the Client into the following bank account. The Cor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will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or other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and to the extent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deposit the payments into the following settlement account(s) for the Client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Cor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shall not be held liable for any loss, expenses or damages suffered by the Client as a result of any delay in depositing such payments caused by any reason whatsoever.

以下的銀行帳戶是有關客戶在此指示並授權核聚證券有限公司將應付給客戶的所有付款存入以下銀行帳戶的結算帳戶。客戶謹此指示及授權核聚證券有限公司將所有應付客戶之款項存入下列之銀行帳戶。核聚證券有限公司將在符合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法律、法規以及規則之規定及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為客戶存入款項到以下之結算帳戶，核聚證券有限公司不會對基於任何原因而延遲存入款項令客戶蒙受的任何虧損、開支或賠償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Currency 貨幣	Account Name 帳戶持有人名稱	Account No. 帳戶號碼	Bank Name 銀行名稱	SWIFT Code 銀行國際代碼	Correspondent Bank Details 往來銀行名稱
HKD 港幣					
USD 美元					
RMB 人民幣					

Online Trading and Trade Confirmation 網上交易及交易確認

The Cor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reserves the rights to change or modify the method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Client that The Cor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deems appropriate at any time.

無論客戶選擇以郵遞或電子郵件作為通訊方法，核聚證券有限公司有最終決定權使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通訊方式與客戶進行通訊。

Internet Trading Service

網上交易服務

☐ Require 需要 (Password collection via E-mail 密碼以電郵方式收取)

☐ Not require 不需要

Receive daily and monthly statements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通過電子傳輸接收日結單和月結單 (which includes, without limitation, E-mail and othe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means; please see Schedule II for additional details.) (包括且不限於其他電子傳輸形式，詳情請參見附表二。)

DEFAULT ELECTION 默認選項

For Joint Account application, please choose 就聯名帳戶申請，請選：

☐ Primary Account Holder 第一申請人

☐ Joint Account Secondary Holder 聯名帳戶第二持有人

If you choose to receive daily and monthly statements by Postal Mail, please contact The Cor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at 852-3653 8888.

如果客戶選擇以郵政郵件方式收到日結單和月結單，請撥打852-3653 8888與核聚證券有限公司聯繫。

Commission and Fees 佣金及收費

Hong Kong Stocks 港股

Commission 交易佣金：

_____ % of transaction amount, minimum charge HKD _____ per transaction

成交金額的 _____ %，每筆交易最低收費HKD _____

US Stocks 美股

Commission 交易佣金：

_____ % of transaction amount, minimum charge USD _____ per transaction

成交金額的 _____ %，每筆交易最低收費USD _____

TCSCS notifies you from time to time or failing such notification at a rate equivalent to three per cent (3%) above the prevailing prime or best lending rate for Hong Kong dollars or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or such other banks determined by TCSCS from time to time. 核聚證券不時通知你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如沒有發出該通知，則按相等於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或核聚證券不時決定的其他銀行的現行最優惠利率或港元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加三厘(3%)的利率。）

Client Initial

客戶首字母簽字

/

Identity Declaration - Independence 身份聲明

Individual / Joint Account Primary Holder (First Applicant) 個人 / 聯名帳戶主要持有人(第一申請人)	Joint Account Secondary Holder (Second Applicant) 聯名帳戶第二持有人(第二申請人)
Are you a director or an employee or an accredited person or any licensed person of any exchange participant of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or licensed corporation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客戶是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交易所參與者或證監會之持牌法團之董事、僱員、受認可人士或持牌人？ ☐ No 否 ☐ Yes 是 (Please provide details 請詳述) / (Please provide employer's consent letter 請提供僱主之書面同意書)	Are you a director or an employee or an accredited person or any licensed person of any exchange participant of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or licensed corporation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客戶是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交易所參與者或證監會之持牌法團之董事、僱員、受認可人士或持牌人？ ☐ No 否 ☐ Yes 是 (Please provide details 請詳述) / (Please provide employer's consent letter 請提供僱主之書面同意書)
Are you a relative of an employee or agent of The Cor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or its associate? If yes, please provide the name of such employee / agent. 客戶是否為核聚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員工或代理人的親屬？如果是，請提供該員工/代理人的名稱。 ☐ No 否 ☐ Yes 是： _____ (Name of Employee or Agent 員工或代理人姓名 / Relationship 關係)	Are you a relative of an employee or agent of The Cor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or its associate? If yes, please provide the name of such employee / agent. 客戶是否為核聚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員工或代理人的親屬？如果是，請提供該員工/代理人的名稱。 ☐ No 否 ☐ Yes 是： _____ (Name of Employee or Agent 員工或代理人姓名 / Relationship 關係)
Are you a director or senior officer of any listed company whose shares are traded on any exchange or market? 客戶是否為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No 否 ☐ Yes 是 (Please specify the company name, stock code and number of shares) (請詳述公司名稱、股票代碼以及股票數量)	Are you a director or senior officer of any listed company whose shares are traded on any exchange or market? 客戶是否為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No 否 ☐ Yes 是 (Please specify the company name, stock code and number of shares) (請詳述公司名稱、股票代碼以及股票數量)
Are you and/or your spouse, partner, child(ren), and/or your parent(s), and/or other close associate(s): entrusted with prominent public functions (e.g. Head of State of government, important political officials, senior politician, senior government officials, senior judicial officials, senior military officials, senior executives of state owned enterprises or religious leaders)? 客戶及 / 或客戶的配偶、伴侶、子女及/或父母，及/或其他關係密切的人是否：被委任為重要公職（例如：國家政府元首、重要政治官員、資深政治家、高級政府官員、高級司法人員、高級軍官、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或宗教領袖？） ☐ No 否 ☐ Yes 是 (Please specify) (請詳述): _____	Are you and/or your spouse, partner, child(ren), and/or your parent(s), and/or other close associate(s): entrusted with prominent public functions (e.g. Head of State of government, important political officials, senior politician, senior government officials, senior judicial officials, senior military officials, senior executives of state owned enterprises or religious leaders)? 客戶及 / 或客戶的配偶、伴侶、子女及/或父母，及/或其他關係密切的人是否：被委任為重要公職（例如：國家政府元首、重要政治官員、資深政治家、高級政府官員、高級司法人員、高級軍官、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或宗教領袖？） ☐ No 否 ☐ Yes 是 (Please specify) (請詳述): _____
Do you have any account(s) maintained with The Cor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whether personal, joint, corporate, trustee), which is beneficially held, owned or operated by you or for any other person(s), body or corporation, or in which you have the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s? 客戶是否在核聚證券有限公司已開設由你或你代表他人、團體或公司實益持有、擁有或運作、或你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帳戶（無論個人、聯名、公司、托管）？ ☐ No 否 ☐ Yes 是 · Please state 請列明： Account name(s) 帳戶姓名: _____ Account number(s) 帳戶號碼: _____	Do you have any account(s) maintained with The Cor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whether personal, joint, corporate, trustee), which is beneficially held, owned or operated by you or for any other person(s), body or corporation, or in which you have the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s? 客戶是否在核聚證券有限公司已開設由你或你代表他人、團體或公司實益持有、擁有或運作、或你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帳戶（無論個人、聯名、公司、托管）？ ☐ No 否 ☐ Yes 是 · Please state 請列明： Account name(s) 帳戶姓名: _____ Account number(s) 帳戶號碼: _____
Are you acting as an agent for any one or more third parties? 客戶是否為任何一個或多個第三方的代理人？ ☐ No 否 ☐ Yes 是 · please provide details (attach further information where necessary) 請提供詳情 (如有需要，請附上進一步資料): _____ _____	Are you acting as an agent for any one or more third parties? 客戶是否為任何一個或多個第三方的代理人？ ☐ No 否 ☐ Yes 是 · please provide details (attach further information where necessary) 請提供詳情 (如有需要，請附上進一步資料): _____ _____

- I. Effective from July 1, 2014, The Cor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TCSCL**”), along with its impacted parent entities and among its expanded affiliate group, TCSCL, has resolved to comply with the U.S.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or hereafter the “**FATCA**”).
- II. TCSCL has agreed to report certain information of United States (“**U.S.**”) citizens, Green Card holders, U.S. tax residents or broadly, other Specified U.S. Persons, to the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the “**IRS**”, a bureau of the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the United States) with respect to each account maintained by TCSCL. Such information may include: (a) the name, address, and taxpayer identifying number (TIN) of each account holder who is a Specified U.S.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n account holder that is a U.S. owned foreign entity, the name, address, and TIN of each Specified U.S. Person that is a substantial U.S. owner of such entity); (b) the account number; (c) the account balance or value; and (d) the gross receipts and gross withdrawals or payments to or from the said account.
- a. TCSCL may collect the IRS Form W-9 (Request for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and Certification) from its clients, provided that such client is a U.S. person for tax purposes. A U.S. person for tax purposes includes without limitation to (A) a U.S. citizen, Green Card holder or U.S. tax resident; (B) a corporation organized in the U.S. or under the federal or state law of the U.S.; or (C) overseas branches or representative offices of U.S. corporation or entities;
- b. TCSCL may collect certification of identit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 the IRS Form W-8BEN; (b) a substitute form for Form W-8; (c) a copy of identity card or passport; or (d) a certificate of Loss of National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CLN)) from clients who are not U.S. person for tax purposes.
- III. TCSCL, in compliance with the FATCA,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for any loss, direct or indirect, to any client who is, or who becomes a U.S. taxpayer but fails to provide the forms or documentation required under FATCA, provides those with false statements, or refuses to authorize TCSCL’s FATCA reporting regarding the U.S. account held by the client.
- IV. This notice is not intended as tax and legal advice. As with all matters of a tax or legal nature, you should consult with a qualified tax or legal counsel for advice.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聲明書

- 一、核聚證券有限公司 (「**核聚證券**」) 及關聯公司為因應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以下簡稱“**FATCA**”) 事宜，於 2014 年 7 月 1 日開始配合採取相關措施以符合相關規範，相關措施可能影響閣下權益。
- 二、閣下瞭解核聚證券同意向美國國稅局 (隸屬於美國財政部) 提供關於核聚證券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務居民或廣義上的其他特定美國人士的相關資訊。此類資訊可能包括：(a) 每個特定美國人士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稅務編號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簡稱 TIN) (或者，如果帳戶持有人是美資外國實體，則為該實體每位美國主要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 TIN)；(b) 帳號；(c) 帳戶餘額或價值；及 (d) 上述帳戶的收款總額及提款或付款總額等資料。
- (一) 若閣下為美國稅收目的定義之“美國人”，應向核聚證券提供美國 W-9 表格 (要求提供納稅人識別號碼及認證)。美國稅收目的定義之“美國人”包括但不限於 (A) 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美國稅務居民之個人；(B) 為美國註冊或根據美國聯邦或州法律成立的公司；或 (C) 美國企業或實體的海外分公司或辦事處。
- (二) 若閣下為非美國稅收目的定義之“美國人”，閣下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表單 (包含但不限於 (a) W-8BEN 系列稅務表格、(b) W-8 替代文件、(c) 身份證或護照副本、或 (d) 美國國籍喪失證明等)。
- 三、TCSCL 遵循 FATCA，對於任何已經是或成為美國稅務人但對於其持有的美國帳戶未能提供 FATCA 所需的表格或文件、提供虛假陳述或拒絕授權 TCSCL 進行 FATCA 申報而導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均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 四、本聲明書非屬核聚證券提供之稅務或法律建議，閣下如有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問題，應自行洽詢會計師或律師提供建議。

Individual/ Joint Account Primary Holder (First Applicant) 個人 / 聯名帳戶主要持有人(第一申請人)	Joint Account Secondary Holder (Second Applicant) 聯名帳戶第二持有人(第二申請人)
Were you born in the U.S.? 你是否在美國出生？ ☐ No 否 ☐ Yes 是	Were you born in the U.S.? 你是否在美國出生？ ☐ No 否 ☐ Yes 是
Are you a U.S. citizen, a Green Card holder or residing in the U.S.? 你是否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居住在美國？ ☐ No 否，Please complete W-8BEN 請填寫 W-8BEN 表格 ☐ Yes 是，Please 請 1) provide your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提供稅務編號 2) complete W-9 to declare your U.S. taxpayer status 填寫 W-9 表格	Are you a U.S. citizen, a Green Card holder or residing in the U.S.? 你是否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居住在美國？ ☐ No 否，Please complete W-8BEN 請填寫 W-8BEN 表格 ☐ Yes 是，Please 請 1) provide your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提供稅務編號 2) complete W-9 to declare your U.S. taxpayer status 填寫 W-9 表格

Client Declaration 客戶聲明

Prior to signing this Client Agreement, please:

- note that all transactions to be concluded with or through The Cor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Derivative and Structured Products Knowledge Assessment Form, the Risk Assessment Form and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s of the Client Agreement; and
- read the Client Agreement (including the Derivative and Structured Products Knowledge Assessment Form, the Risk Assessment Form and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s) which you have been provided in both English or Chinese, ask questions and seek independent advice.

I/We hereby confirm that I/we have received, read, understood and agree to the Client Agreement, the Derivative and Structured Products Knowledge Assessment Form, the Risk Assessment Form and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s.

I/We represent that all information provided to The Cor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contained in this Client Agreement is in all respects true, complete and correct. The Cor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is authorized at any time to contact any person, including, but without limitation, to my/our banks, brokers or any credit agency, for purposes of verifying the clien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We declare that I am / we are not currently employed by any entity licensed or registered to carry on regulated activities as defined i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Otherwise, I/we understand that I am / we are required to provide The Cor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written consent from my / our employer(s) before I/we open and operate any account with The Cor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I/We undertake to promptly notify The Cor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if I/we become or cease to be employed by any entity licensed or registered to carry on regulated activities.

I/We undertake to notify The Cor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in writing forthwith upon any changes to an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Client Agreement. The Cor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is entitled to rely fully on any of my/our certification and confi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for all purposes, unless The Cor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receives notice in writing of any changes thereof.

在簽署本客戶協議書之前，請：

- 注意，所有與核聚證券有限公司達成或透過核聚證券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會受到客戶協議書的衍生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認識評估、風險評估表、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聲明所約束；及
- 閱讀中英文客戶協議書（包括衍生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認識評估、風險評估表、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

本人 / 吾等在此確認本人 / 吾等已經收到、閱讀、理解並同意客戶協議書、衍生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認識評估、風險評估表和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聲明。

本人 / 吾等在此聲明客戶資料聲明內的資料均為屬實、完整及正確。核聚證券有限公司獲授權隨時聯絡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本人 / 吾等之銀行、經紀或任何信用機構，以求證實客戶資料聲明內所載之內容。

本人 / 吾等確認本人 / 吾等現時並非受僱於任何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界定的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否則本人 / 吾等明白本人 / 吾等須向核聚證券有限公司提供本人 / 吾等僱主所發出的同意書方可以於核聚證券有限公司開立及使用本人 / 吾等的帳戶。本人 / 吾等並承諾如不再受僱於任何從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時立即通知核聚證券有限公司。

本人 / 吾等承諾如任何載於本客戶協議書內的資料有任何變更，本人 / 吾等將盡快以書面通知核聚證券有限公司。除非核聚證券有限公司接收到有關更改本客戶協議書內容的書面通知，核聚證券有限公司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完全依賴本人 / 吾等的證明及確認。

Client Signature 客戶簽署

Individual / Joint Account Primary Holder (First Applicant) 個人 / 聯名帳戶主要持有人(第一申請人)		Joint Account Secondary Holder (Second Applicant) 聯名帳戶第二持有人(第二申請人)	
Signature/ Date 簽名 / 日期	(Signature) (Date: DD/MM/YYYY)	Signature/ Date 簽名 / 日期	(Signature) (Date: DD/MM/YYYY)

For Joint Account application, please select one of the following options for signatory requirement for your account (if no option is chosen, the default is all signatures of Joint Account holders required):

如申請開立聯名帳戶，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帳戶簽署要求（如果不選擇任何選項，默認需要所有聯名帳戶戶口持有人的簽署）：

- ☐ Requires all signatures of Joint Account Holders 需要所有聯名帳戶戶口持有人的簽署
- ☐ Requires at least one (1) signature 需要至少其中一位聯名帳戶戶口持有人的簽署
- ☐ Requires signature of Joint Account **Primary** Holder 需要聯名帳戶**主要**持有人的簽署

Witness Signature(s) 見證人簽署

IF THIS DOCUMENT IS NOT EXECUTED BY THE CLIENT IN FRONT OF TCSCL'S EMPLOYEE, BELOW SHOULD BE SIGNED BY AN ACCEPTABLE WITNESS.

若客戶 / 聯名客戶並非在核聚證券有限公司的僱員面前簽立此文件，則以下應由被認可的見證人簽署。

Acceptable witness can be, an SFC licensed or registered person, a Justice of Peace, or a professional person (such as a branch manager of a licensed bank, lawy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cing), chartered secretary or notary public). The witness also needs to sign and state "Certified True Copy" on your official ID, passport copy(ies) and any other copies of documents provided to TCSCL.

獲認可的見證人包括證監會的持牌或註冊人士、太平紳士或專業人士 (如持牌銀行、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特許秘書或公證人)。見證人還需要在你的正式身份證/護照複印件及其他任何提供予核聚證券有限公司的複印件上簽署和聲明“核證真實副本”。

Company Name of Witness 見證人公司名稱		Signature of Witness 見證人簽署	
Name of Witness 見證人姓名		Date 日期	

Declaration by Licensed Person 持牌人士聲明

I have provided to the client(s) the client agreeme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Derivative and Structured Products Knowledge Assessment Form, the Risk Assessment Form,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s) (collectively, the “**Client Agreement**”)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 I have clearly explained the content of the Client Agreement to the client(s) in a language that the client(s) understand and have also invited and suggested the client(s) to ask questions and seek independent advice.

本人已向客戶提供了客戶協議書 (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認識評估、風險評估表格、條款及細則及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統稱「**客戶協議書**」) 的中英文版本。本人已根據客戶所選擇的語言向其解釋了客戶協議書之內容，並且已邀請及建議客戶就其內容提出問題及尋求獨立意見。

Name of Licensed Person 持牌人士姓名		Signature of Licensed Person 持牌人士簽署	
CE No. 中央編號		Date 日期	

Confirmation with client 向客戶確認

Ext. 內線: _____

Time 時間: _____ HH 時 _____ MM 分

Applicant(s)* Checklist 申請人文件覆核

Before submitting this application, please complete and sign ALL the sections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attach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if applicable) 提交此申請前，請填妥及簽署本申請表的所有部分，並附上以下文件（如適用）

1. **Copy of Official ID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Government issued ID – a valid government issued identity card bearing the account holder’s photograph (Both the front and back are required), excluding driving license
 政府簽發的身份證 - 政府簽發載有個人照片的有效身份證(包括正面及背面) · 不包括駕駛執照。
2. **Proof of Address 地址證明**
3. **Bank Statement / Account Proof 銀行月結單/帳戶證明**
4. **Signed Risk Assessment Form 已簽署的風險評估**
5. **Employer Consent Letter (if applicable) 僱主同意書 (如適用)**
6. **Derivative and Structured Products Knowledge Assessment Form 衍生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認識評估**
7. **Appropriate W-8 or W-9 適當的 W-8 或 W-9 表格**
8. **Appropriate CRS Self-Certification Form(s) 適當的 CRS 自我證明表格 (一份或多份)**
9. **Signed Client Money Standing Authority under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lient Money) Rules 已簽署的證券及期貨 (客戶款項) 規則項下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10. **Signed Client Securities Standing Authority under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lient Securities) Rules 已簽署的證券及期貨 (客戶證券) 規則項下客戶證券常設授權**
11. **Signed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concerning Northbound China Connect Orders 已簽署的有關中華通北向交易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2. **Signed Request for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已簽署的資訊及文件請求**

Individual / Joint Account Holder
 個人 / 聯名帳戶持有人

For Official Use Only

Date and Time of Risk Disclosure:

Performed by:

Credit Limit Amount:

Name of The Cor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Credit Limit Approver

Signature

Position

Approval and Accepted by The Cor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Name of The Cor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Approver

Signature

Position

Risk Assessment Form – Individual / Joint Account 風險承受能力問卷 – 個人 / 聯名帳戶

This questionnaire is to understand your general personal circumstances and to assess your overall general attitude towards investment risks as an investor. Only you can decide what risk/return trade-off you are comfortable with. This questionnaire may help you to assess your tolerance for risk. (The result of the questionnaire is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of the Primary Account Holder; the Secondary Joint Account Holder must sign to confirm.)

本「風險承受能力問卷」旨在了解你的一般個人狀況，及評估你作為投資者整體上對投資風險的一般態度。只有你能夠決定那種程度的風險回報能令你安心，透過本問卷可助你評估自己面對風險的承受能力。(本問卷以主要帳戶持有之資料作出評估，聯名帳戶持有人必須簽署確認。)

Please choose the appropriate answer(s) below. 請選擇下列最適當答案。

Financial Situation 財政狀況

Total net worth (HK\$) 資產淨值 (港幣)	☐ < HK\$1,000,000 ☐ HK\$1,000,000 – 5,000,000 ☐ HK\$5,000,000 – 8,000,000 ☐ > HK\$8,000,000
Total net liquid/ investible assets (i.e. cash, securities, etc.) (HK\$) 流動 / 可投資資產 (例如現金、股票等) (港幣)	☐ < HK\$1,000,000 ☐ HK\$1,000,000 – 5,000,000 ☐ HK\$5,000,000 – 8,000,000 ☐ > HK\$8,000,000
Annual disposable income (HK\$) 每年可支配收入 (港幣)	☐ < HK\$1,000,000 ☐ HK\$1,000,000 – 5,000,000 ☐ HK\$5,000,000 – 8,000,000 ☐ > HK\$8,000,000
Source of Funds / Wealth 財富/資金來源	☐ Salary / Income 工資/收入 ☐ Investment 投資 ☐ Own Business 生意營運 ☐ Employee Stock Options 員工股票期權收益 ☐ Inheritance / Gifts 遺產/禮品 ☐ Others, please specify 其他，請註明_____
Region of Origins of Funds / Wealth 財富 / 資金來源地區	☐ Hong Kong SAR 香港 ☐ Mainland China 中國大陸 ☐ United States 美國 ☐ Others, please specify 其他，請註明_____

1. What is your age? 你的年齡介乎於？
(a) 18 - 35 (b) 36 - 50 (c) 51 - 65 (d) > 65
2. What is your education level? 你的教育程度是？
(a) Primary level or below 小學程度或以下 (b) Secondary level 中學程度 (c) University level and above 大學或以上程度
3. Please indicate your source of income below (you can select more than one box):
請從下列項目選出你收入的來源 (可選擇多項) :
(a) Salary / Commission 薪金 / 佣金
(b) Business profit 經營業務營利
(c) Rental income 租金收入
(d) Pension 退休金
(e) Dividend / Interest income / Investment income 股息 / 利息收入 / 投資收入
(f) Financial support from others 其他人士的財務資助
4. How many years of investment experience (excluding savings, fixed deposit and foreign currency deposit) do you have?
你有多少年的投資經驗 (不包括儲蓄、定期存款和外幣存款) ?
(a) Over 5 years 超過 5 年
(b) 3 – 5 years 3 – 5 年
(c) 1 – 3 years 1 – 3 年
(d) Less than 1 year 少過 1 年
(e) With knowledge, but no experience 具備知識但無經驗
(f) No knowledge, no experience 無知識無經驗
5. Which of the following products have you previously invested? (You may select more than 1 option)
你曾否投資於以下產品 (你可以選擇多個於一項) ?
(a) Savings / fixed deposits / foreign currency deposit / non investment-linked insurance plans 儲蓄 / 定期存款 / 外幣存款 / 非投資相連保險
(b) Bonds / certificate of deposits / stocks / mutual funds / investment-linked insurance plans 債券 / 存款證 / 股票 / 基金 / 投資相連保險
(c) Derivatives / structured products / FX transaction (margin leverage) 衍生產品 / 結構性產品 / 外匯交易(孖展槓桿)
(d) None 沒有
6. What is your current objective for investment?
你目前的投資目標是什麼？
(a) Maximize capital growth as soon as possible 以最短時間，爭取最高回報
(b) Gradual long-term capital growth 長期的資本增長
(c) Stable, balanced income and capital growth 穩定，平衡收入和資本增長
(d) Earn a return which is slightly above bank deposit rate 賺取略高於銀行存款的回報
(e) Capital preservation with a return similar to bank deposit rate 保本及賺取相約於銀行存款的回報

7. Which of the following statement would best describe your attitude towards investment risk?
以下哪項陳述最能說明你對投資風險的態度？
- (a) I/We never consider risks because my/our aim(s) is/are to maximize returns
本人 / 吾等不會考慮風險，因為本人 / 吾等的目標是爭取最大回報
- (b) I am/We are willing to accept more risks in exchange for more returns
本人 / 吾等願意接受更多風險以換取更多回報
- (c) My/Our objective(s) is/are to balance the risks and returns
本人 / 吾等的目標是平衡風險和回報
- (d) I/We understand sometimes risk is unavoidable and I/we can only accept minor risks
本人 / 吾等知道有時候風險是不可避免的，本人 / 吾等只能接受較少的風險
- (e) I am / We are risk averse and do not want to take any risks
本人 / 吾等不願意承受任何風險
8. The higher expected return the higher price fluctuation. What level of annualized price fluctuation would you generally be comfortable with?
預期回報越高，價格波動越大。你可以接受以下哪個年度化波幅？
- (a) Price fluctuates between -50 % and +50% 價格波幅介乎 -50% 至 +50%
- (b) Price fluctuates between -30 % and +30 % 價格波幅介乎 -30% 至 +30%
- (c) Price fluctuates between -10 % and +10% 價格波幅介乎 -10 % 至 +10%
- (d) Price fluctuates between -5 % and +5% 價格波幅介乎 -5 % 至 +5%
- (e) No price fluctuation 沒有價格波動
9. How would you describe your financial situation? 你如何描述你的財政狀況？
- (a) Very unstable 非常不穩定
- (b) Unstable 不穩定
- (c) Moderately stable 頗為穩定
- (d) Stable 穩定
- (e) Very stable 非常穩定
10. Your liquidity reserve can handle at least how many months of family expenses?
你的儲備流動資金可以應付最少多少個月的生活開支？
- (a) More than 12 months 超過 12 個月
- (b) 6 – 12 months 6 - 12 個月
- (c) 3 – 6 months 3 - 6 個月
- (d) Less than 3 months 少於 3 個月
- (e) None 沒有

Total Score 總分數：_____

Risk Tolerance Analysis 風險承受能力分析			
Total Score 分數	Risk Tolerance Level 風險接受程度	Investor's Characteristics 投資者特性	Description for Risk Tolerance Level 風險接受程度之說明
0 - 10	Low Risk 低度風險	Conservative 保守型	An investor who is risk averse and wants to gain the potential for minimal capital growth while he / she understands that he / she needs to take a minimal amount of risk with the capital invested. 投資者希望盡量避免風險，及有輕微程度的資本增

			長機會，並明白及願意承受輕微程度的資本風險。
11 - 25	Low-to-Medium Risk 低至中度風險	Stable 穩健型	An investor who wants to gain the potential for low to medium capital growth while he/she understands that he / she needs to take low to medium amount of risk with the capital invested. 投資者希望有低至中等程度的資本增值機會，並明白及願意承受低至中等程度的資本風險。
26 - 35	Medium Risk 中度風險	Balance 平衡型	An investor who is willing to accept a medium level of risk. 投資者願意承擔中等程度的風險。
36 - 45	Medium-to-High Risk 中度至高風險	Growth 增長型	An investor who wants to gain the potential of high capital growth while he / she understands that he / she needs to take a high amount of risk with the capital invested. 投資者希望他/ 她的投資有高度的資本增值機會，並明白及願意承受高度的資本風險。
> 45	High Risk 高風險	Aggressive 進取型	An investor who wants to have very significant capital growth while he / she understands that he / she needs to take a very significant amount of risk with the capital invested. 投資者希望他/ 她的投資有大幅度的資本增值，並明白及願意承受大幅度的資本風險。

Disclaimer 免責聲明

- The results of this questionnaire are derived from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have provided to The Cor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TCSC”) and on certain generally accepted assumptions and reasonable estimates. Calculations and values used in this questionnaire are used for illustration purpose only. TCSC accepts no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ing in this questionnaire and/or the results.
本問卷的結果是從你向核聚證券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提供的資料，並根據若干普遍接納的假設及合理估算而得出。本問卷採用的方法及取值僅供說明用途。核聚證券對本問卷所載資料及 / 或所得結果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This questionnaire and the results only serve as a reference for your consideration, and are not an offer to sell or a solicitation for an offer to buy any financial products and services and they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as investment advice or recommendation.
本問卷及所得結果僅供你參考，並非購買或出售任何金融產品及服務的要約或招攬，亦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或推薦。
- Please be reminded that any failure to fully disclose all or any of your personal circumstances (e.g., financial situation), and provision of inaccurate, incomplete or outdated information may affect our assessment of your attitude and capacity for investment risks. If there is any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which may affect your answer(s) to any question in this questionnaire, we strongly recommend that you should complete this questionnaire again.
請注意，倘若你未能全面披露所有或任何有關你的個人狀況(如財務狀況)、或提供不正確、不完整或過時的資料可能影響我們評估你對投資風險的態度及承受能力。如你的狀況出現變動而可能影響本問卷中任何問題的答案，我們極力建議你再次填寫本問卷。

Investment and Insurance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Questionnaire 投資及保險的知識和經驗的問卷

Please indicate your level of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with the below product categories. This will facilitate us to consider with you suitable investment and insurance products for your consideration. Please complete the full questionnaire. If you do not indicate your level of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of a product category, you will be considered as having no knowledge and no experience in that product category.

請說明你對以下產品類別是否有認識和投資經驗。這資料能幫助我們與你一起考慮投資產品 / 保險產品。請填寫整份問卷。如果你不注明你對某產品類別是否有認識和投資經驗，你將被歸類為對該產品類別沒有知識及沒有經驗。

	No Knowledge, no experience or Not Ascertained 沒有知識及沒有 經驗或未確定	Have knowledge, with no experience 有知識 及沒有經驗	Have knowledge, with < 1 year of experience 有知識及 < 1年經驗	Have knowledge, with 1 - 3 years of experience 有知識及 1 到 3 年經驗	Have knowledge, with 3-5 years of experience 有知識及 3 到 5 年經驗	Have knowledge, with > 5 years of experience 有知識及 > 5 年經驗
Securities 證券	☐	☐	☐	☐	☐	☐
Unit Trusts 單位信託基金	☐	☐	☐	☐	☐	☐
Bonds 債券	☐	☐	☐	☐	☐	☐
Futures & Options 期貨與期權	☐	☐	☐	☐	☐	☐
Structured Products 結構投資產品	☐	☐	☐	☐	☐	☐
Investment-linked Insurance Plans 投資相連保險 計劃	☐	☐	☐	☐	☐	☐
Non-Investment- linked Insurance Plans 非投資相連保險 計劃	☐	☐	☐	☐	☐	☐
Others (please specify) 其他 (請列 明) _____	☐	☐	☐	☐	☐	☐

Customer Declaration 客戶聲明

I/We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I/we have provided in this questionnaire is in all respects true, accurate and complete and agree that my/our investment risk tolerance analysis(es) is/are correctly stated above.

本人(等) 謹此聲明: 本人(等) 於本問卷所提供資料為真實、正確及全面，並同意上述的投資風險承受能力分析為正確。

Signature of Individual/Joint Account Holder

個人 / 聯名帳戶持有人簽署

Date

日期

Derivative and Structured Products Knowledge Assessment

衍生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認識評估

Notice to Client(s):

客戶須知:

- A. Derivative and Structured Products mean any produc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derivatives warrants, inline warrants, callable bull/bear contracts (CBBC), equity link notes/instruments and leveraged and inverse products.
衍生及結構性投資產品指任何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衍生權證、界內證、牛熊證、股票掛鈎票據 / 工具及槓桿及反向產品。
- B. This assessment questionnaire is designed to assist you in assessing your knowledge of derivative and structured products and the suitability of certain financial products with derivative and structured product exposures in your investment portfolio. You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this assessment questionnaire. In the event that you do not pass this assessment, you will be restricted from investing in certain derivative and structured products.
本評估問卷旨在評估閣下對衍生及結構性投資產品投資的認識，以及閣下在投資組合加入帶有衍生及結構性投資產品成分之金融產品的合適性。閣下必須完成本評估問卷。如閣下未能通過此評估，閣下將會受到限制而不能投資於若干衍生及結構性投資產品。
- C. If you provide insufficient information, The Cor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TCSCL”)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s). The collection and use of information in this assessment questionnaire does not constitute any offer, solicitation or recommendation of any investment product or service and it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as investment advice. 如閣下提供的資料不足夠，核聚證券有限公司（「核聚證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申請。蒐集及使用本評估問卷內的資料並不構成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或建議，且不應被視為一項投資建議。
- D. For questions on your financial and/or investment information, such as investment experience, **ALL** your holdings and transactions, whether within TCSCL or not,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有關閣下的財務及 / 或投資資料之問題，例如投資經驗等，閣下在核聚證券之內及核聚證券以外的**所有**持貨及交易均應計算在內。
- E. All information obtained in this assessment questionnaire will be used and kept confidential in accordance with TCSCL’s Privacy Policy.
核聚證券將會根據核聚證券的私隱政策使用並保密處理本評估問卷所收集的資料。
- F. The results of this assessment questionnaire are derived from the information you provide to TCSCL. You must provide information that is valid, true, complete, accurate and up-to-date. Your failure in doing so would materially affect TCSCL’s suitability assessment.
本評估問卷的結果乃根據閣下提供給核聚證券的資料得出。請閣下務必提供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閣下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將會對核聚證券的合適性評估產生重大影響。
- G. Please tick the most appropriate answer.
請勾選最適合的答案。
- H. If you fail to answer any of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you will be deemed not to have acquired any knowledge of derivative and structured products.
如果閣下沒有回答以下任何問題，閣下將被視為未獲得任何衍生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認識。
- I. You will not be permitted to trade derivative and structured products if you do not possess derivative and structured products knowledge. You could only update this assessment once you have acquired knowledge of derivative and structured products.
如果閣下沒有衍生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認識，將不能交易衍生及結構性投資產品。閣下只能在獲得衍生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認識以後更新此評估。
1. Have you ever taken any training or attended courses (e.g., training video, seminar, online training) on derivative and

structured products?

閣下是否曾經接受有關衍生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培訓或修讀相關課程 (例如，培訓視頻、研討會、在線培訓)？

☐ No 否

☐ Yes 是 (Please specify 請註明): _____

2. Have you ever obtained any work experience specifically related to derivative and structured products in the past ten (10) years?

閣下於過去的十 (10) 年內是否曾經取得衍生及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關的工作經驗？

☐ No 否

☐ Yes 是 (Please specify 請註明): _____

3. Have you ever executed five (5) or more transactions related to derivative and structured products over the past three (3) years*?

於過去三 (3) 年中，閣下是否曾執行五 (5) 宗或以上與衍生及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關之交易？

☐ No 否

☐ Yes 是 (Please specify, among other things, the nature and amount of each transaction 請註明，尤其包括每筆交易的性質及金額): _____

* Note: Transactions refer to buy or new position executed trades made by you.

註：交易指閣下買入或新盤的成交交易。

Client Declaration 客戶聲明

I/We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I/we provide in this assessment questionnaire is valid, true, complete, accurate and up-to-date. I/We hereby agree that this completed assessment questionnaire will be maintained on TCSC's record.

本人 / 吾等謹此聲明，為本評估問卷提供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本人 / 吾等同意此填妥的評估問卷將存於核聚證券記錄。

Receipt of Information 收悉資料

- ☐ I am / We are interested in investment products/service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funds, bonds, notes, equity-linked notes, derivative and other structured products) and would like to receive in the future and in any means relevant information from TCSC. TCSC staff may at any time contact me for providing such information.

本人 / 吾等對投資產品/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債券、票據、股票掛鈎票據、衍生工具及其他結構性產品) 感興趣，並樂意於日後以任何方式收到核聚證券提供的有關資料，核聚證券可隨時聯絡本人 / 吾等，以提供有關資料。

Associated risks of derivative and structured products 衍生及結構性投資產品所附帶的相關風險

- ☐ I/We declare that I/we have carefully read and confirm I/we fully understand the associated risks explained in the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s in connection with derivative and structured products. I/We hereby undertake to bear the associated risks of trading derivative and structured products.

本人 / 吾等聲明本人 / 吾等已仔細閱讀並確認本人 / 吾等充份理解與衍生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相關的風險披露聲明中解釋所附帶的相關風險。本人 / 吾等聲明本人 / 吾等願意承擔交易相關衍生及結構性投資產品所附帶的相關風險。

Client Signature 客戶簽署

Date 日期

Name of Client 客戶名稱

Thank you for taking the time to complete this assessment questionnaire.

多謝閣下撥出寶貴時間完成本評估問卷。

Disclaimer: This assessment questionnaire is for use by TCSCCL and its affiliates only. You should also consider your own circumstanc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your financial situation, investment experience and investment objectives, before making any investment decisions. Please consider consulting your independent financial adviser and obtain professional advice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on derivative and structured products and before making any investment decisions. Derivative and structured product related knowledge should be acquired from a reputable institute.

免責聲明：本評估問卷僅供核聚證券及其關聯公司之用。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亦應考慮閣下的個人狀況，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有關衍生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於做出任何投資決策前，請考慮諮詢閣下的獨立財務顧問並獲取專業意見。衍生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相關之知識應從具信譽之機構獲取。

Certificate of Foreign Status of Beneficial Owner for United States Tax Withholding and Reporting (Individuals)

For use by individuals. Entities must use Form W-8BEN-E.

Go to www.irs.gov/FormW8BEN for instructions and the latest information.

Give this form to the withholding agent or payer. Do not send to the IRS.

OMB No.1545-1621

Do NOT use this form if: **Instead, use Form:**

- You are NOT an individual W-8BEN-E
- You are a U.S. citizen or other U.S. person, including a resident alien individual W-9
- You are a beneficial owner claiming that income is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trade or business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other than personal services) W-8ECI
- You are a beneficial owner who is receiving compensation for personal services performed in the United States 8233 or W-4
- You are a person acting as an intermediary W-8IMY

Note: If you are resident in a FATCA partner jurisdiction (that is, a Model 1 IGA jurisdiction with reciprocity), certain tax account information may be provided to your 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Part I Identification of Beneficial Owner (see instructions)****1** Name of individual who is the beneficial owner**2** Country of citizenship**3** Permanent residence address (street, apt. or suite no., or rural route). **Do not use a P.O. box or in-care-of address.**

City or town, state or province. Include postal code where appropriate.

Country

4 Mailing address (if different from above)

City or town, state or province. Include postal code where appropriate.

Country

5 U.S.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SSN or ITIN), if required (see instructions)**6a** Foreign tax identifying number (see instructions)**6b** Check if FTIN not legally required ☐**7** Reference number(s) (see instructions)**8** Date of birth (MM-DD-YYYY) (see instructions)**Part II Claim of Tax Treaty Benefits (for chapter 3 purposes only) (see instructions)****9** I certify that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a resident of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income tax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at country.**10 Special rates and conditions** (if applicable—see instructions):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claiming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and paragraph of the treaty identified on line 9 above to claim a% rate of withholding on (specify type of income):

Explain the additional conditions in the Article and paragraph the beneficial owner meets to be eligible for the rate of withholding:

Part III Certification

Under penalties of perjury, I declare that I have examined the information on this form and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it is true, correct, and complete. I further certify under penalties of perjury that:

- I am the individual that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r am authorized to sign for the individual that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all the income or proceeds to which this form relates or am using this form to document myself for chapter 4 purposes;
- The person nam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 is not a U.S. person;
- This form relates to:
 - (a) income not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a trade or busi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 (b) income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a trade or busi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but is not subject to tax under an applicable income tax treaty;
 - (c) the partner's share of a partnership's effectively connected taxable income; or
 - (d) the partner's amount realized from the transfer of a partnership interest subject to withholding under section 1446(f);
- The person nam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 is a resident of the treaty country listed on line 9 of the form (if 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income tax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at country; and
- For broker transactions or barter exchanges,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an exempt foreign person as defined in the instructions.

Furthermore, I authorize this form to be provided to any withholding agent that has control, receipt, or custody of the income of which I am the beneficial owner or any withholding agent that can disburse or make payments of the income of which I am the beneficial owner. **I agree that I will submit a new form within 30 days if any certification made on this form becomes incorrect.****Sign Here ►**☐ I certify that I have the capacity to sign for the person identifi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_____
Signature of beneficial owner (or individual authorized to sign for beneficial owner)_____
Date (MM-DD-YYYY)_____
Print name of signer

CRS Individual Self-Certification Form

個人稅務自我證明表格

Part 1 - Identification of Individual / Joint Account Holder

第一部 - 個人 / 聯名帳戶持有人之身份識別資料

A. Personal Information / 個人資料

Account No. (If available) 帳戶號碼 (如有)			
Individual / Joint Account Primary Holder Name 個人 / 聯名帳戶主要持有人姓名			
Title 稱謂	☐ Mr. /先生 ☐ Ms. /女士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Place of birth 出生地點
ID / Passport Number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Expiry Date 到期日	Issuing Authority 簽發單位
Phone Number 電話號碼	Email 電郵		

Current Residential Address 現在住宅地址

Country / Area 國家 / 地區	Postal Code / ZIP Code 郵政區編碼 / 郵遞號碼
---------------------------	--

Mailing Address (if any) 通訊地址 (如有)

--

Joint Account Secondary Holder Name 聯名帳戶第二持有人姓名			
Title 稱謂	☐ Mr. /先生 ☐ Ms. /女士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Place of birth 出生地點
ID / Passport Number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Expiry Date 到期日	Issuing Authority 簽發單位
Phone Number 電話號碼	Email 電郵		

Current Residential Address 現在住宅地址

Country / Area 國家 / 地區	Postal Code / ZIP Code 郵政區編碼 / 郵遞號碼
---------------------------	--

Mailing Address (if any) 通訊地址 (如有)

--

Part 2 - 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and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or functional equivalent ("TIN")

第二部 -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 或具有同等功能之識別編號 (「稅務編號」)

Please complete the following table indicating 請提供下列資料，列明：

- (a) each jurisdiction where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resident for tax purposes; and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即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及
- (b) the account holder's TIN for each jurisdiction indicated.
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

If a TIN is unavailable, please select the appropriate reason from below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請從下方選擇適用之理由：

Reason A: The jurisdiction where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resident for tax purposes does not issue TINs to its residents.

原因 A：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Reason B: The account holder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Explain why the account holder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if you choose this reason.

原因 B：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此項，須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Reason C: TIN is not required. Select this reason only if the authorities of the 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do not require the TIN to be disclosed.

原因 C：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請僅於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帳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的情況下選填此項。

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居留司法管轄區		TIN 稅務編號	Enter Reason A, B or C if TIN is unavailable 如未能提供稅務編號，填寫原因 A, B 或 C	Explain why the account holder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if you select Reason B 如選 B，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4				
5				

I certify the tax residence countries provided represent all countries in which I am considered a tax resident. Where required, I agree to provide a waiver to allow this information to be reported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Part 3 - Declarations and Signature 第三部 - 聲明及簽署

I ac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a)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form is collected and may be kept by The Cor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f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and (b) such information and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account holder and any reportable account(s) may be reported by the Company to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exchanged with the tax authorities of another jurisdiction or jurisdictions in which the account holder may be resident for tax purposes, pursuant to the legal provisions for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provided under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ap. 11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本人知悉及同意，核聚證券有限公司（「**貴公司**」）可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 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 (b) 把該等資料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申報，從而將資料轉交到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I certify that I am the account holder (or I am authorized to sign for the account holder) of all the account(s) currently held with the Company by the individual identified in Part 1 of this form.

本人證明，就有關本表格第 1 部所述之個人現於貴公司持有的所有帳戶，本人乃帳戶持有人（或本人獲帳戶持有人授權代其簽署）。

I undertake to advise the Company of any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which affects the tax residency status of the individual identified in Part 1 of this form or causes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to become incorrect, and to provide the Company with a suitably updated self-certification form within 30 days of such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 1 部所述的個人稅務居民身份，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貴公司，並會在情況改變後 30 日內，向貴公司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I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given and statements made in this form ar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true, correct and complete.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及完備。

Capacity 身份

(Please indicate the capacity if you are not individual identified in Part 1. If signing under a power of attorney, please attach a certified copy of the power of attorney.)

(如果你並非第 1 部所述的個人，請填寫你的身份。如果你是以授權人身份簽署此表格，請附上該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The power of attorney must be in a form satisfactory to the Company. Please note that any existing Letter of Delegation signed by an account holder will not give the authority to the appointed attorney(s) to sign this form on behalf of the relevant account holder. 授權書須採用貴公司滿意的形式。由任何經帳戶持有人簽署的現有授權書將不會授權委任的代理人代表有關的帳戶持有人簽署本表格。

Name 姓名

Signature 簽署

X

Date (dd/mm/yyyy)

日期(日/月/年)

WARNING: It is a serious offence under Section 80(2E)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f any person, in making a self-certification, makes a statement that is misleading, false or incorrect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AND knows, or is reckless as to whether, the statement is misleading, false or incorrect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A person who commits the offence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3 (i.e. HK\$10,000).

警告：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作出該項陳述，即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處第 3 級（即港幣 10,000）罰款。



SFC registered for Dealing in Securities
證監會中央編號: AVO854
聯交所(SEHK)參與者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20樓 C室
Suite C, 20/F,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uilding,
4-4A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3653-8888 傳真 Fax: +852-3653-8800
網址 Website: <http://www.tcsec.com>

Please return ORIGINAL Form
請交回此申請表正本

個人專業投資者評核表

客戶名稱:

帳號:

佣金代碼:

A 部分 – 財務狀況

請根據《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D章)第3(b)條確認你是個人專業投資者，並提交以下支持文件。

標準	已提交的支持文件
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的投資組合(註)在有關日期擁有不少於 \$8,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	☐ 在提交申請之日起12個月內由個人的審計師或註冊會計師簽發的證明 或 ☐ 在本申請提交之日起12個月內向個人或聯名帳戶持有人發出的一份或多份保管人聲明

註: 投資組合包括現金*、存款證及/或證券**。

*現金包括流動/儲蓄存款、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等。

**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債權證、票據、基金、權證、期權以及其他由《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為證券之工具。

B 部分 – 同意被視為個人專業投資者

本人/吾等確認上述評估結果是真實、完整和準確的，及同意核聚證券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第1段、《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條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守則」)的第15.2段視本人/吾等為個人專業投資者。

C 部分 – 被視為個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和後果

本人/吾等已被核聚證券的持牌代表告知，本人/吾等被視為個人專業投資者，本人/吾等完全理解如下所述被視為個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和後果。

為客戶提供資料

核聚證券有可能毋須:

- (i) 告知本人/吾等核聚證券以及核聚證券僱員或代表核聚證券行事的其他人的身份和狀況;
- (ii) 在為本人/吾等進行交易後，盡快與本人/吾等確認該宗交易的重點; 及
- (iii) 向本人/吾等提供關於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的資料文件。

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除非本人/吾等向核聚證券作出書面指示，核聚證券有可能不需要按《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香港法例第571Q章)內規定之方式向本人/吾等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

本人/吾等明白被視為上述之專業投資者後，本人/吾等可能面對大量風險。本人/吾等確認以上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及並不旨在披露所有上述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相關風險。核聚證券建議本人/吾等根據本人/吾等的個人經驗、目標、財政資源及其它有關的情況，仔細考慮有關待遇的風險及後果。

D 部分 – 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及聲明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有權在任何時候，就所有投資產品及/或市場或其任何部分給予核聚證券不少於五 (5)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反對被視為上述描述的專業投資者及要求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

本人/吾等同意除非及直至核聚證券收到本人/吾等有關的反對及撤回資格之書面通知，核聚證券有權將本人/吾等視為上述的專業投資者及其隨之而來的風險及後果。有關任何本人/吾等撤回專業投資者資格的要求，均不會妨礙及影響核聚證券向本人/吾等提供的服務，理由是本人/吾等在該撤回資格生效前為專業投資者。

本人/吾等承諾會通知核聚證券有關本人/吾等之可能構成影響符合被視為專業投資者資格的財政狀況變化。

本人/吾等證明向核聚證券提供的與本表格和客戶協議書有關的所有資料在所有方面都是真實、完整和正確的。本人/吾等承諾立即書面通知核聚證券本表格和客戶協議書中任何資料的任何更改。除非核聚證券收到任何更改方面的書面通知，否則核聚證券就所有目的而言有權完全依賴任何本人在此的認證和確認。

E 部分 – 與非認可基金有關的交易風險

對於非認可基金的投資，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能夠獲取這些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及因此在香港不向公眾出售的基金，因此在香港不向公眾出售。進行有關潛在投資時，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明白 (i) 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認可基金」）以及證監會未認可的基金（「非認可基金」）的主要條款、特點和性質以及可能的風險；(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任何規則，非認可基金僅提供予專業投資者使用；及 (iii) 本人/吾等必須具備成為核聚證券的專業投資者的資格，並且必須遵守核聚證券的風險評估程序，才能投資任何非認可基金。

本人/吾等確認，投資非認可基金會帶來額外以及特殊的風險。非認可基金不受證監會的規管，基金的結構以及運作可能不受香港任何規則以及法規的約束，並且發售文件也未得到香港任何監管機構的審查。這些基金可包括另類投資以及對沖基金，而因其採用另類投資策略以及槓桿而屬於較高風險的投資。

成為核聚證券的專業投資者後，對於非認可基金的投資，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閱讀或將向核聚證券或相關基金經理、基金或產品發行商透過核聚證券指定或同意的渠道取得基金的文件（例如，招股書、資料 / 私募基金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如適用以及如有）、財務報表、基金概覽以及廣告/推銷材料）和基金資料（例如，單位價格、基金表現的資料以及認購、轉換和贖回申請的截止時間）。

客戶簽署

本人/吾等特此確認:- (a) 在本評核表內提供的資料準確無誤； (b) 本人/吾等完全理解被視為個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 (c) 本人/吾等明白，提交本評核表不代表本人/吾等已經獲批成為個人專業投資者； (d) 核聚證券有權可以不提供任何理由而拒絕批准本人/吾等成為個人專業投資者； (e) 被視為個人專業投資者後，本人/吾等有權於任何時間提前五 (5) 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核聚證券以結束本人/吾等的個人專業投資者身份；及 (f) 本人/吾等若發現自己不再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下關於「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時，必須立刻告知核聚證券。			
個人 / 聯名帳戶主要持有人(第一申請人)		聯名帳戶第二持有人(第二申請人)	
簽署 / 日期 (簽署) (日期: 日/月/年)		簽署 / 日期 (簽署) (日期: 日/月/年)	

僅供職員填寫
F 部分 – 持牌代表的聲明

本人已審閱客戶的個人專業投資者評估表和支持文件(如適用)。根據本人在「認識你的客戶」流程期間與客戶的討論，本人根據自己的最佳知識和努力，確認客戶屬於《專業投資者規則》以及守則下的個人專業投資者的要求。

本人聲明，本人已經以客戶完全理解的語言向客戶解釋了本文件的內容以及同意被視為個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和後果，並邀請客戶提出問題並接受獨立意見(如果客戶認為合適)。本人還已通知客戶擁有撤回被視為個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

本人進一步在此確認:-

- (a) 本人已按照《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 條 (b) 對客戶進行評核；及
- (b) 本人已按照本評核表格的要求查閱相關證明的文件的原件/ 經核證的文件副本。

持牌代表簽署:

持牌代表姓名:

日期: _____

G 部分 – 批准
核聚證券批准及接受

核聚證券批准人的姓名	簽署	職位

有關中華北向交易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中華通北向交易個人資料處理

閣下特此確認並同意，在向閣下提供核聚證券有限公司（「核聚證券」）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時，核聚證券須：

- (i) 為閣下提交給中華通（「CSC」）的每個訂單標記閣下獨立的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BCAN」）；及
- (ii)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規則不時的要求，向聯交所提供已經編派給閣下的BCAN及與閣下相關的識別資料（「客戶識別信息」或「CID」）。

在處理與閣下帳戶相關的個人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服務時，在不限於核聚證券已經向閣下發出之任何通知和已經取得閣下之同意的情況下，作為核聚證券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的一部分，閣下在此確認並同意核聚證券可以收集、儲存、使用、複製、披露和轉移與閣下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以下：

- (a) 不時向聯交所及相關之聯交所附屬公司（「聯交所附屬公司」）披露和轉移閣下的 BCAN 及 CID，包括當於 CSC 輸入一個中華通指示時顯示閣下的 BCAN，並將進一步即時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
- (b) 允許每一個聯交所及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i) 收集、使用、複製及儲存閣下的 BCAN、CID 以及任何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就儲存而言，由上述任何機構或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提供之任何已整合、驗證及配對之 BCAN 及 CID 資料，用作市場監控和監察目的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 就以下(c)和(d)點所述目的，不時轉移此等資料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直接或透過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及 (iii) 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執法部門披露此等資料，以就香港金融市場而言，促進其履行法定職責；
- (c) 允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i) 收集、使用、複製和儲存閣下的 BCAN 和 CID，以促進、整合及驗證 BCAN 和 CID，以及將 BCAN 和 CID 與投資者識別資料庫配對，並向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聯交所及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提供此等已整合、驗證及配對之 BCAN 及 CID；(ii) 使用閣下的 BCAN 和 CID 來履行其交易帳戶管理的監管職能；(iii) 向擁有司法管轄權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部門披露此等資料，以就內地金融市場而言，促進其履行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責；及
- (d) 允許相關的中華通結算機構：(i) 收集、使用、複製和儲存閣下的 BCAN 和 CID，以便促進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之相關中華通市場證券交易之監控及監管，以及執行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之規則；及 (ii) 向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部門披露此等資料，以就內地金融市場而言，促進其履行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責。

就閣下向核聚證券發出之任何中華通證券交易指示而言，閣下確認及同意核聚證券以遵守有關中華通北向交易不時生效之聯交所要求及其規則為目的可以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亦確認，即使閣下日後撤回同意，閣下的個人資料無論在撤回同意前或後仍可繼續被儲存、使用、複製、披露、轉移以及作上述用途處理。

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之後果

若閣下未能向核聚證券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或上述之同意，核聚證券將不會或不再能夠（視乎情況而定）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或向閣下提供核聚證券的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

確認及同意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閱讀並明白核聚證券之《有關中華通北向交易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內容。通過勾選下面的方框，本人/吾等謹此表示同意核聚證券按《有關中華通北向交易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條款及所提及之目的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

☐ 本人/吾等同意核聚證券將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用於《有關中華通北向交易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的目的。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交易匯報制度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處理個人資料作為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交易匯報制度的一部分

閣下明白並同意，我們（核聚證券有限公司）為了向閣下提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我們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閣下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

- (a)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 / 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 (b) 允許聯交所：(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 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 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及
- (c) 允許證監會：(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ii)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閣下即同意，即使閣下其後宣稱撤回同意，我們在閣下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備註：本文所述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5.6段所界定的含意。

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的後果

閣下如未能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我們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或向閣下提供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閣下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確認和同意

本人/吾等確認持牌人及/或註冊人已向本人/吾等說明取得同意的目的，不提供同意的後果及提供該項同意的影響。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閱讀並了解上述核聚證券有限公司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交易匯報制度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內容。

本人/吾等表示本人/吾等同意核聚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關於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交易匯報制度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條款和目的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

客戶姓名: _____

客戶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致： 核聚證券有限公司 (「核聚證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20樓 C室

敬啟者:

有關帳戶 _____ (以下合稱「帳戶」) 的資訊及文件請求

上述帳戶為本人/吾等名下於核聚證券的帳戶，且本人/吾等為帳戶持有人。

本人/吾等有興趣瞭解貴司在 (中國大陸地區以外的) 離岸提供的相關產品、服務、投資和其他事項相關的資訊及文件 (以下合稱「服務」)。本人/吾等居住國或住所地或成立所在地 (視情況而定) 並不在帳戶開戶地或服務提供地。此外，本人/吾等承認該等服務或許不適合本人/吾等。儘管如此，本人/吾等仍然主動要求核聚證券不時與本人/吾等聯繫 (無論本人/吾等是否在帳戶開戶地或在此時提供服務的管轄區內)，並且通過核聚證券自行決定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本人/吾等提供與此類服務有關的資訊和文件。

就此，本人/吾等會要求核聚證券提供有關以下事項的資訊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性經濟資訊和研究、貸款/信貸工具、經濟和投資活動、集體投資計劃和互惠基金、衍生和結構性產品/另類投資、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务、債券、股本證券和其他類型的證券。

本人/吾等理解並承認核聚證券沒有在本人/吾等的居住地或成立所在地 (視情況而定) 從事或開展業務，而且本人/吾等與核聚證券的關係為本人/吾等主動建立。本人/吾等亦承認，本人/吾等的信函並不會在核聚證券方面產生任何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與本人/吾等聯繫或向本人/吾等提供上述要求的資訊及/或文件的義務。除非核聚證券書面同意，提供此類資訊及/或文件並不構成任何購買核聚證券的產品、服務或投資的要約邀請或要約。

客戶姓名:

日期:

通知:

本文件並非你需要為開戶而提供的強制性文件。你已要求我們不時與你聯繫，以便你不在核聚證券帳戶開戶的管轄區內時，根據你的主動要求向你提供資訊和文件。在提供此類資訊和文件之前，我們需要你提出正式要求，故此，我們因此提供了建議的信函形式。但是，如果你在初次請求後，你不再希望收到我們提供的此類資訊和文件，則你沒有必要向我們提供此類信函。同理，如果你已經提供了該等信函，你可以隨時通知我們你不再希望收到該等資訊和文件。

請注意，你所要求的資訊和文件中的某些產品和服務可能不在你的居留司法管轄區或成立所在地 (視情況而定) 內提供，也可能不適合你。因此，我們鼓勵你在向我們發送任何此類請求之前諮詢你自己的法律、財務和稅務顧問。

條款及細則與風險披露聲明
(中文版本只供參考)

A. 標準條款及細則

1. 定義

- 1.1. 「**帳戶**」指帳戶持有人為使用核聚證券的服務而不時在核聚證券以帳戶持有人名義開設及維持之任何帳戶 (包括但不限於該帳戶之所有子帳戶、保證金帳戶)。帳戶之幣種為港幣或核聚證券不時與帳戶持有人約定之其他幣種；
- 1.2. 「**聯屬人士**」是指(i) 對核聚證券而言，除核聚證券以外之任何集團公司；(ii) 對帳戶持有人而言，控制帳戶持有人或受其控制或其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任何人士或公司。在本定義和協議中，控制指不論是通過合同，股權或其他方式，有權力制訂聯屬公司的政策或管理；
- 1.3. 「**代理人**」是指在核聚證券提供服務時，不時聘用之所有代理人、相聯者、聯屬人士、代名人、銀行、交易商、經紀、交易對手、承辦商、保管人、資訊服務提供者、執行設施提供者以及其他金融產品提供者 (包括其各自之代表)；
- 1.4. 「**適用法律及法規**」指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 (「**中國**」)、美國或其他適用管轄區不時適用並由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構、交易所或專業團體頒佈之任何法令、法律、法規 (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規則) 或命令，或任何規則、指示、指引、政策、規定、行為準則、通知或限制 (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1.5. 「**獲授權人士**」指經帳戶持有人在委託書中正式委任的就帳戶任何事宜發出指令之人士。而核聚證券並未曾收到由帳戶持有人發出任何關於撤銷或終止該等獲授權人士之委任或授權的書面通知；
- 1.6. 「**工作日**」指核聚證券在香港對外營業之任何一天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期)。如果情況需要，工作日也指核聚證券不時規定的可以向核聚證券發出和核聚證券可以接受指令的對外營業時間；
- 1.7. 「**結算所**」就某項交易而言，指為該交易提供結算和交收服務的結算或交收公司、法團、組織或機構 (無論是在香港還是在外國司法管轄區)，在情況需要時，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 1.8. 「**結算系統**」是指由結算所不時運作的結算和交收系統；
- 1.9. 「**客戶協議書**」指客戶協議書 (包括提述的所有部分 (包括客戶資料部分))、風險評估表格、衍生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認識評估表格及本條款及細則以及風險披露聲明 (包括但不限於當中收錄的附件)、任何附錄、任何有關之確認書，及 / 或帳戶持有人與核聚證券雙方就服務及 / 或交易訂立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包括前述各項不時進行之修訂或增補，及 / 或核聚證券不時指定或決定的其他文件；
- 1.10. 「**抵押品**」作為達成任何交易或帳戶持有人在客戶協議書下之任何義務的擔保或信用支持，總體來說指 (a)由帳戶持有人或通過帳戶持有人提供，而且，現在或自此由核聚證券持有或控制，或者在送往核聚證券保管途中或從核聚證券送出途中，或者分配予核聚證券保管，或者因其他原因由核聚證券保管，或者由任何帳戶或/及以核聚證券名義為及代你開設的任何帳戶所持有的所有錢款及財產 (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抵押品)；及(b)與前述(a)項有關之所有收益或分配；
- 1.11. 「**交易所**」指實行固定規則和規章的任何協會、市場或交易所，帳戶持有人指示核聚證券通過它們代表帳戶持有人進行證券合約等交易，包括香港交易所；
- 1.12. 「**執行經紀**」指(i)持有香港證監會第 1 類牌照並用作執行股份買賣指令的金融機構，或(ii)持有適當牌照可在合適市場上執行股份買賣指令的其他金融機構；

- 1.13. 「**外國司法管轄區**」指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地區和司法管轄區；
- 1.14. 「**基金**」指不時由核聚證券分銷或透過核聚證券提供的任何單位信託、投資基金、互惠基金(包括獲證監會認可出售給香港公眾的基金(「**認可基金**」)及只能出售給香港專業投資者的其他基金(「**非認可基金**」))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不論其是否獲香港相關機關授權或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及分銷或向專業投資者提供；
- 1.15. 「**基金文件**」指由管理人或基金發行的任何發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說明書、備忘錄及/或操作備忘錄(如適用))、任何組成文件、最近期的年度報告及任何其他由管理人或基金發行的文件或與基金有關的其他文件；
- 1.16. 「**外匯**」是指核聚證券不時接受交易的貨幣以及與(無論現在或將來是否交割)外幣有關的合約；
- 1.17. 「**外匯市場**」指任何交易所、市場、場外交易市場、負責任的交易商協會或公司，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交易外匯的方式提供外匯市場；
- 1.18. 「**外匯服務**」是指你向核聚證券出售或購買外匯；
- 1.19. 「**集團公司**」指受核聚證券控股公司控制或者受其共同控制的任何關聯實體和任何法律實體；
- 1.20.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1.21.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1.22. 「**投資**」指核聚證券不時向帳戶持有人提供的任何證券、證券合約和其他投資產品；
- 1.23. 「**管理人**」指任何基金的管理人及/或發行商；
- 1.24. 「**保證金**」指帳戶持有人按照核聚證券絕對酌情權確定及要求的金額、價值及形式向核聚證券提供的抵押品，該抵押品可以是現金、證券，或核聚證券接受的其他投資、資產及/或擔保，用作履行帳戶持有人已達成之任何交易，及/或作帳戶持有人在客戶協議書下之任何義務的擔保；
- 1.25. 「**訂單執行政策**」是指附表七中列出的訂單執行政策，解釋了核聚證券在執行訂單時用來為你提供最佳的可能結果的方法；
- 1.26. 「**產品發行商**」指任何證券的管理人、發行商、提供者、二級市場交易商或莊家；
- 1.27. 「**監管機構**」指香港證監會、相關交易所、相關結算所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
- 1.28. 「**監管規則**」指監管機構的規則或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其他法律、規則、守則、指引、通告及監管指令；
- 1.29. 「**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分所賦予的含義，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a) 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或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或由它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b) 在 (a) 段所述各項目中的或關乎該等項目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c) (a) 段所述各項目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d) 在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e) 通常稱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f)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證券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g) 不屬 (a) 至 (f) 段任何一段所述的結構性產品，但就該產品發出載有請公眾作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a)條提述的作為的邀請(或屬該等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獲認可，或須獲如此認可，但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分所規定的某些除外情況；
- 1.30. 「**證券抵押**」指由帳戶持有人或以閣下名義寄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核聚證券或任何其他中介人(按照《證券及

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分所定義) 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證券, 作為核聚證券提供信貸的擔保, 或者作為授予核聚證券在抵押證券上之擔保權益, 以達成核聚證券提供的信貸的目的;

- 1.31. 「獨立帳戶」指被指定為信託帳戶、客戶帳戶或足以識別、表明或說明該帳戶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任何其他帳戶的帳戶;
- 1.32. 「服務」指投資、外匯服務及其他核聚證券不時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向你提供的其他服務;
- 1.33. 「香港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1.34.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和根據該條例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
- 1.35. 「核聚證券」指核聚證券有限公司;
- 1.36. 「交易日」指就相關證券進行或可以完行交易的日子;
- 1.37. 「交易」指在帳戶下完成的任何有關任何外匯服務和證券的交易, 包括在核聚證券可能不時設立或允許的任何媒介或透過有關媒介認購、轉換、轉讓及贖回任何證券單位的申請; 及
- 1.38. 「單位」指任何證券的股份或單位。

2. 帳戶

- 2.1. 你向核聚證券保證及承諾, 你根據客戶協議書不時提供的所有資料均為準確、完整及最新的。倘若此等資料有任何變更, 你應立即通知核聚證券。核聚證券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完全依賴所有此等資料, 直至核聚證券收到書面通知要求更改為止, 而任何有關書面通知須由你妥為簽署。你明白並接受儘管客戶協議書中可能另有規定, 任何對上述資料的變更均須在核聚證券實際收到相關書面通知後才會生效, 或在核聚證券以書面形式同意的較短時間內生效。
- 2.2. 核聚證券將會對你帳戶的有關資料予以保密, 但核聚證券可以根據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政府及監管機關的規定或應其要求, 將該等資料提供予該等機關。
- 2.3. 你謹此指示及授權核聚證券按照客戶協議書所載條款以你的名義開立及維持帳戶, 以指示核聚證券提供外匯服務、及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購買、投資、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證券。
- 2.4. 你可以書面、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向核聚證券給予指示, 但在任何情況下你須自行承擔風險。
- 2.5. 你謹此認同並同意遵守附表二中有關電子服務、電子通訊及電子交付報表、通知及其他文件有關的額外條款及細則, 而有關條款及細則不應限制客戶協議書中所包含或收錄相關事宜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
- 2.6. 儘管客戶協議書項下存在有關披露資料及稅務安排的其他條文, 你謹此同意遵守附表二所載的條文。核聚證券在附表二項下的權力、權利及酌情權不影響本條款(第 2 條), 並為其補充。
- 2.7. 你謹此同意及同意此後每年連同客戶協議書授出及簽立常設授權(形式大致按隨附的附表四中規定者)。
- 2.8. 你謹此獲告知有關的開戶程序及所施加的條件, 尤其是必須待支票兌現後才可使用新帳戶。
- 2.9. 你謹此獲告知附表七中列出的訂單執行政策, 解釋了核聚證券在執行訂單時用來為你提供最佳結果的方法。
- 2.10. 受附表五載列的條款及細則所規限, 核聚證券可向客戶授出融資以就帳戶進行保證金證券交易。

3. 法例及規則

- 3.1. 所有交易根據適用於核聚證券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核聚證券不時生效的規則、規定、程序、政策（包括且不限於訂單執行政策）進行。這包括且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香港證監會、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規則。核聚證券根據該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核聚證券的規則、規定、程序、政策而採取的所有行動均對你具有約束力。

4. 交易慣例

- 4.1. 除核聚證券（在有關交易的成交單據或其他合約單據內）註明以委託人身份進行交易外，核聚證券將以你的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為避免疑問，你無權特別要求核聚證券以委託人或代理人的身份進行交易。若核聚證券決定或選擇在任何交易中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無論該決定是否違背你的指示或意願），而你遭受和/或產生了與此決定或選擇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開支或利潤損失，你也無權向核聚證券索賠。在任何情況下，這裡的任何內容都不構成核聚證券作為你的受托人或合夥人。在進行任何交易時，你應獨立作出自己的判斷和決定，而不依賴核聚證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或代理人的決定。
- 4.2. 核聚證券在適當考慮過市場慣例、適用規例及對所有客戶是否公平之後，可按其唯一酌情權決定在執行你的買賣盤時的優先次序。
- 4.3. 核聚證券在適當考慮過市場慣例、適用規例及對客戶是否公平之後，可完全酌情決定及聘用執行經紀或其他經紀為其服務。
- 4.4. 核聚證券可在沒有事前向你提及的情況下，將你的買賣盤與其他客戶的買賣盤合併執行。這可能較獨立地為你執行買賣盤而為你帶來較有利或不利的執行價格。如果未有足夠的證券以滿足這些經合併的買賣盤，核聚證券可在適當地考慮市場慣例及對客戶是否公平後，將有關交易在其客戶之間分配。
- 4.5. 對於因為通訊設施的損壞或失靈或因任何核聚證券無法控制的失誤而導致買賣盤的傳送出現延誤或失敗，核聚證券將毋須承擔責任。
- 4.6. 由於客觀環境的限制及證券價格迅速改變，核聚證券可能未必能夠全數執行或依照在某個時間的報價或按照「最佳價」或「市價」執行你的買賣盤，但你仍同意受有關交易的約束。
- 4.7. 取消或修改你的買賣盤的要求，只可在有關買賣盤獲執行之前才可以被接納。如果你要求取消的買賣盤已經全數或部份被執行，你同意會對有關交易負上全部責任。
- 4.8. 市價買賣盤可能會因為市況波動而導致以不利的價格被執行。此外，由於市價買賣盤會即時被執行，因此通常很難予以取消。
- 4.9. 除非你另行指明，否則你的買賣盤會在你落盤當日整日有效。一直有效的買賣盤將持續有效以待執行，直至被你取消。該買賣盤可在取消之前的任何時間被執行，而你同意就該等交易承擔一切責任。
- 4.10. 核聚證券在替你執行買賣盤後，將會向你發出交易確認，及其後向你發出有關的結單，扼要列出你的帳戶的記項。如果你在收到有關交易確認以後的 24 小時之內及在收到有關結單 7 日之內不提出任何異議，則該等交易確認及結單於你而言將作為有關交易的最終記錄及具有約束性。
- 4.11. 若核聚證券向你提供有關衍生產品（包括期權）的服務，核聚證券應按照你的要求向你提供有關該產品的規格或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4.12. 你確認在核聚證券收到你關於某一項或以上指定交易的相反意向的書面通知前，你不會向核聚證券發出任何屬賣空指示（其釋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訂定）的出售證券指示。
- 4.13. 在不影響上述第 4.12 條的原則下，關於每一個按你的指示在香港交易所或經由香港交易所進行的賣空指示，

你明白《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0 條及第 171 條及其相關的附屬法例的有關條款，並同意確保你及任何其他有關人士將會遵守該等條款。

- 4.14. 你明白，倘核聚證券以代理人身份售賣證券，核聚證券不得在香港交易所 (或可能適用的其他交易所) 或透過香港交易所 (或可能適用的其他交易所) 傳達或接受任何屬賣空指示的出售證券指示，除非核聚證券已從你或為其利益或代其作出指令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若干所需保證，而核聚證券有義務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則或其他適用機構訂明的時間內向你或該其他人士收集以文件形式提供的有關資料 (如有)。
- 4.15. 你明白及同意你與核聚證券 (或核聚證券的聯屬人士或第三方供應商 (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產品發行商或執行經紀 (視情況而定))) 之間的電話對話可能被錄音，而有關錄音可用作對話內容之證明。
- 4.16. 就任何基金的交易而言：
- i. 你可以透過向核聚證券發出指令指示核聚證券執行任何交易。收到有關指令後，核聚證券應透過向相關管理人或產品發行商發出指令執行交易。緊隨核聚證券透過向相關管理人或產品發行商發出指令執行交易後，指令成為不可撤銷。如屬認購單位的指令，核聚證券應在以下情況透過向相關管理人或產品發行商發出指令執行交易： -
 - (a) 倘認購以支票付款支付，則在收到指令及支票後，核聚證券可隨時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在若干情況下要求在發出指令前支票兌現；或
 - (b) 倘認購以電子資金轉帳支付 (透過互聯網、銀行系統或其他方法)，則在收到指令及付款後，你同意就指令妥為簽署及填寫指示表格並以核聚證券接納的方式交付表格，或核聚證券可能根據透過電話發出的指示代你填妥及簽署指示表格，而核聚證券應與相關管理人或產品發行商交涉及發出相應指示，然後適用的基金應在根據該基金的基金文件進行計算後向核聚證券支付相關贖回款項。你同意承擔及支付贖回過程中招致的任何費用 / 開支。
 - ii. 倘 (根據上文第(i)條) 核聚證券在實際收到必要的申請款項及費用前已執行交易，你應促使以結算資金作出的付款應由核聚證券在其不時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指定的有關期限內收到。倘付款並未在核聚證券指定的期限內收到或倘存在你的銀行帳戶資金不足的確證，則認購可能被立即取消或轉售予管理人或產品發行商，核聚證券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在該情況下，你應對因你未能作出有關付款導致核聚證券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核聚證券保留權利以你帳戶內的可用結餘抵銷上述損失。
 - iii. 核聚證券可每日或不時就其向相關管理人或產品發行商發出指令將你向核聚證券發出的指令連同核聚證券其他客戶或核聚證券而言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的指令匯總及整合。
 - iv. 核聚證券於任何交易日相關截止時間前 (可由核聚證券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指定) 收到的指令 (及款項) 應與其他指令 (及款項) 整合以在同一交易日向相關管理人或產品發行商發出。在指定截止時間後收到的指令 (及款項) 應被視為核聚證券在下一個交易日發出的指令，並僅應與在下一個交易日向相關管理人或產品發行商發出。
 - v. 倘核聚證券已就認購單位或轉換單位向相關管理人或產品發行商發出經整合指令，則管理人或產品發行商將 (受管理人或產品發行商根據該基金的基金文件拒絕或駁回任何有關指令的權利所規限) 發行相關單位予核聚證券、其聯屬人士、代理人或你 (以適用者為準) 並以核聚證券、其聯屬人士、代理人或你 (以適用者為準) 的名義註冊。如此發行的單位將以核聚證券可能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次序或方式在你及核聚證券其他相關客戶之間配發或分配。
 - vi. 倘你就轉換單位發出指令，核聚證券只會在贖回所轉換的相關現有單位確定及完成後方會認購你所要求的單位。

- vii. 你明白及確認，(i) 核聚證券無權代任何管理人、基金或產品發行商接納單位的申請，而且在任何情況下均無任何權力代或以約束任何管理人、基金或產品發行商的任何其他方式訂立任何交易以質押單位的信貸；及(ii) 接收核聚證券指令的任何管理人、基金或產品發行商並無義務接受部分或全部指令。對任何管理人、基金或產品發行商就任何指令的任何行動或拒絕任何指令，核聚證券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對確保相關管理人、基金或產品發行商配發單位或對你可能因管理人、基金或產品發行商拒絕接納或延遲接納有關指令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 (包括但不限於損失任何投資機會)，核聚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 viii. 你確認，發行價及贖回 (變現) 價乃管理人或產品發行商於任何交易日根據相關證券的基金文件或規定的程序釐定。因此，核聚證券就任何證券的任何單位向你所報的任何價格或價值並非最終價格或價值，僅屬指示性質。你謹此同意，你並無依賴核聚證券向你提供的任何有關資料發出指令，並確認，與你的指令有關的適用發行或贖回價可能與所示或所報價格不同。
- ix. 你確認，你知悉與申索及收取你所累積的股息及其他權利有關的安排。有關安排由管理人或產品發行商釐定。
- x. 倘核聚證券合理認為有根據延遲或拒絕處理，以及檢查或核實交易及 / 或指令，則其保留權利這樣做。
- xi. 你確認，你不是基金文件中所列的任何因擁有有關國家或地區的居民身份 / 公民身份 / 位置 / 居籍 / 註冊成立或其他原因而不獲准投資相關基金的有關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或公民，亦不位於或居於有關國家或地區，亦不在有關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你承諾，倘你成為有關國家或地區的居民 / 公民或位於或以其他方式居於有關國家或地區，你會即時通知核聚證券，在該情況下，你明白及確認，可能有義務贖回單位。
- xii. 你同意，核聚證券可就你訂立的交易向基金及 / 或基金的管理人或顧問收取 (不限於) 認購、贖回及轉換費用，亦可收取由管理人或顧問從管理費或其他費用中支付的基金銷售佣金及其他費用及獎勵，以及與基金有關的其他回扣及獎勵。核聚證券亦可由任何基金聘用以為或代基金或其管理人及顧問執行交易或提供其他服務。
- xiii. 你確認，基金文件不一定批准取消任何基金的任何指示，即使被批准，亦不在核聚證券的控制範圍之內，因此，核聚證券無法保證，取消指示的任何要求將會有效。

4.17. 就外匯相關交易而言:

- i. 在處理外匯服務的指令時候，核聚證券有權不時規定：
- (a) 可用的貨幣；和
- (b) 可接受的最低和最高交易金額。
- ii. 核聚證券有絕對的酌情權來選擇外匯市場，並通過該市場發送、執行、實施或完成指令。
- iii. 你授權核聚證券去指派核聚證券酌情考慮後認為合適的任何代理人執行任何指示和交易，這些人應享有核聚證券在本條款及細則與風險披露聲明下的所有權利、權力和補救措施。你承認這些人的業務條款和任何相關外匯市場和/或清算系統的適用規則 (這些指令和交易是通過這些市場和清算系統執行和結算的) 應適用於這些指令和交易。
- iv. 所有交易均應按照適用於核聚證券的所有法律、規則和政府機構及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監管指示進行。核聚證券根據這些法律、規則和指示採取的所有行動對你具有約束力。在核聚證券沒有故意不當行為、嚴重疏忽或欺詐的情況下，核聚證券不因其或其代理人遵守此類法律、規則和指示的任何行為或疏漏而

對你承擔責任。任何核聚證券的董事、職員或僱員可於其帳戶進行外匯交易。

- v. 由於任何外匯市場或清算所的環境或實際限制以及價格波動的原因，儘管核聚證券及其代理機構已作出合理努力，但在某些情況下，在任何特定時間的報價、執行指令或交易可能會出現延遲。
- vi. 任何外匯服務的實際執行價格將在該交易生效時確定。核聚證券或其代表在任何時候為此類交易所報出的任何匯率僅屬指示性質，核聚證券有權按此類交易生效時相關外匯市場的現行匯率執行此類交易。你明確承認，外匯匯率可能在很短的時間內有效，並同意核聚證券所報的任何匯率，無論是口頭、電話或其他方式，對核聚證券都沒有約束力。
- vii. 就外匯服務而言，核聚證券在電子交易設施或電話上所報的任何價格僅在其在電子交易設施或電話上所報的確切時間內有效。你接受在一個快速變化的市場中，電子交易設施或電話上的報價可能在核聚證券的電子交易設施收到訂單時不再有效。你同意，如果一個訂單由核聚證券的電子交易設施執行，該訂單將按執行時的匯率執行。你理解並接受，核聚證券的電子交易設施在收到訂單時並不立即執行。從你發出指令到核聚證券的電子交易設施執行該指令之間可能有延遲。你同意核聚證券不對你因執行訂單前的匯率變化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viii. 任何關於修改、取消或撤銷外匯服務指令的要求都是由核聚證券全權決定的，並受制於核聚證券可能規定的條件。
- ix. 核聚證券有權不時地規定與外匯服務有關的費用和收費，但核聚證券必須在合理的時間內通知這些費用和收費的任何變化，這些變化可以通過通知、電子郵件或核聚證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進行，如果你在生效日期後繼續向核聚證券發出外匯服務的指示，則對你有約束力。
- x. 核聚證券可能無法進入某一特定產品或外匯交易的每個外匯市場。外匯市場莊家可能不履行或拒絕履行其報價或公布的價格。外匯市場的規則、政策、程序或決定或系統延遲或故障可能會阻止你的指令被執行，可能會導致指令的執行或履行延遲，或可能導致指令不能以最佳價格執行。在任何情況下，對於任何外匯市場、結算所、代理商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行動、不行動、決定或裁決，核聚證券均不對你負責。
- xi. 如果核聚證券或其代理人不能完全執行任何指示，核聚證券或該等代理人有權只執行部分指示，而無需事先通知或確認你。你應受核聚證券所執行的該部分指示的約束。對於未執行的該部分指示，核聚證券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xii.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外匯市場的要求，核聚證券可以在適當考慮客戶訂單的接收順序的情況下，自行決定執行客戶訂單的優先權，在執行核聚證券收到的任何訂單方面，你不得對其他客戶有任何優先權的要求。
- xiii. 你理解並同意，核聚證券可以調整帳戶以糾正任何錯誤。你同意及時向核聚證券歸還分配給你的、你無權享有的任何資產。
- xiv. 對於你因核聚證券按照你的指示提供外匯服務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形式的損失，核聚證券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是由於核聚證券、其高級職員或僱員的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職，而且只限於直接和合理的可預見的損失範圍。
- xv. 核聚證券有權在並無得到你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行使其平倉、清算或結算的任何權利：
 - (a) 倘若出現關乎任何你的交投或交易的任何爭議；
 - (b) 於你未能及時清償其應付核聚證券的債務；

- (c) 於你無償債能力或提交破產呈請或債權人保護的呈請後；
- (d) 於委任破產管理人後；或
- (e) 每當核聚證券按其絕對及全權酌情權認為對保障核聚證券屬必須或適宜的時候。

xvi. 你同意，你可能由於核聚證券買賣未平倉合約的能力被削減或限制（因證監會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採取行動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受影響，在此情況下，你可能被要求減少或結束你與核聚證券的未平倉合約。

xvii. 核聚證券與你的交易指示不可能進行對盤。

4.18. 核聚證券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依賴任何由或聲稱由或代表你發出而核聚證券真誠地相信是由你或你的獲授權人士以書面或口頭形式，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按其行事，在任何情況下風險由你承擔。儘管前文所述，核聚證券應有酌情權拒絕有關指示。倘帳戶內無足夠資金，或倘核聚證券相信，行事或執行可能導致核聚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你觸犯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核聚證券無義務代你或按任何指示行事，或代你執行任何交易。倘核聚證券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代你或按任何指示行事，或代你執行任何交易，則核聚證券可按其酌情權相應通知你，但在任何情況下，核聚證券均不會對你因核聚證券行使上述酌情權而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成本、開支或任何費用以任何方式負責。

4.19. 除非你發出相反的特定指示，否則你同意及確認，所有指令及指示均於收到指令及指示的交易日有效。交易日結束後收到的任何指示應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的指示，並僅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有效。

4.20. 發出任何指示時，應提供你的姓名（如你超過一人，則為當中任何一人的姓名，除非在帳戶申請中另有列明）、你的獲授權人士的姓名（倘帳戶申請列明需要超過一名獲授權人士，則為各獲授權人士的姓名）（如有關指示由你的獲授權人士發出）以及在核聚證券開立的相關帳戶數目，惟在任何情況下，核聚證券均可（但無任何責任）核實或確保獲授權人士或發出有關指示的任何人士的身份，而核聚證券有權（但無義務）按有關指示行事並對有關指示是由你、你的獲授權人士或代你行事的任何人士發出的信念加以依賴。

4.21. 你可向核聚證券授出以下常設授權，經授出，你同意受其條款約束： -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經不時修訂）的常設授權；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經不時修訂）的常設授權；及
- iii. 在法律上協定的該等其他常設授權（經不時修訂）。

4.22. 受適用法律所規限，由或聲稱由你、你的獲授權人士或獲授權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指示：

- i. 在你撤銷你的獲授權人士或獲授權第三方的授權後；或
- ii. 在關於你的清盤或破產（視情況而定）開始或發生任何類似事件後，

應繼續對核聚證券生效及有效，直至核聚證券實際收到知會核聚證券發生相關事件的書面通知為止，有關書面通由你發出（如屬上述撤銷）或如屬上述清盤或破產，則由清盤人、破產受託人或類似人員發出。

4.23. 由你的獲授權人士或獲授權第三方（視情況而定）發出的任何指示應被視為由你發出。你謹此同意負全責，及不會於其後質疑由你的獲授權人士或獲授權第三方（視情況而定）發出的指示。

5. 電子交易

5.1. 核聚證券可向你提供電子交易設施及服務，而有關設施及服務是按照客戶協議書及核聚證券不時指明的其他條款而提供的。

- 5.2. 當使用有關電子交易設施及服務時，你保證你是訪問憑據 (包括但不於訪問密碼，即任何主要文件 (如適用)，密碼及登陸用戶名，統稱「訪問憑據」) 的唯一獲授權使用者及將會就所有透過使用你的訪問憑據發出的指示及所有進行的交易承擔全部責任。你並且保證會小心地去使用你的訪問憑據。
- 5.3. 你不會及不會嘗試影響、修改、以破解編程或反向編程方式或以任何方式改變或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使用電子交易設施及服務。
- 5.4. 除非你的帳戶有足夠可結算款項或證券以進行交收，否則核聚證券並沒有義務執行你的指示，但核聚證券同意者除外。
- 5.5. 儘管本條款及細則與風險披露聲明所載的任何其他條款，倘你屬使用電子交易設施及服務的客戶，執行你的買賣指令後，你接受核聚證券可透過向你的帳戶發出電子告示或以其他電子方式向你發出你的交易確認以及附表二界定的其他電子文件，而你同意收取有關交易確認及電子文件以取代印本形式的確認，在各情況下由核聚證券按其唯一酌情權釐定。有關資料可在核聚證券發出後由你隨意取用，如有必要，你須隨即立刻打印確認或自行作出安排，以作你自己的紀錄。除非你以書面方式發出指示，否則核聚證券將以電子方式向你發送概述你帳戶中條目的相關結單以及其他電子文件。
- 5.6. 除非及直至你收到核聚證券的信息表示已收到或確認已執行你的指示，否則核聚證券不得被視為已收到你的指示或已執行你的指示。你同意如果你沒有收到核聚證券就你的指示而發出的已收到或確認已執行的信息，或你收到涉及並非由你作出指示的交易的任何信息，或你發現任何有關你的訪問憑據的未獲授權的使用，你會即時通知核聚證券。
- 5.7. 電子交易設施及服務為你提供額外的途徑以便向核聚證券發出指示或查閱有關你帳戶的資料。你亦可直接致電核聚證券的持牌人士發出指示或進行查詢。如果你透過電子交易設施及服務聯絡核聚證券時遇到困難，你可以使用其他的方法與核聚證券聯絡，並通知核聚證券你所遇到的困難。
- 5.8. 你同意在發出每個指示之前會加以複核，因為你的指示一經作出，便可能無法取消。
- 5.9. 電子交易設施及服務所提供由第三者所發佈的有關證券及/或匯率的信息，僅供參閱用途。由於市況波動及數據傳送過程可能出現的阻延，有關的報價可能並非該等產品的實時市場報價。儘管核聚證券相信該等信息是可靠的，但它沒有任何獨立的基礎可以核證或反駁有關方面所提供的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及時性。任何人士不得從該等信息來推論核聚證券對該等信息作出推薦或認可。
- 5.10. 電子交易設施及服務所提供的信息是按照「現況」及「現時所供應」的基礎而提供的，及核聚證券不會擔保該等信息的可用性、及時性、次序、準確度、充份程度或完整程度。就該等信息而言，核聚證券沒有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 (包括但不限於可商售性或適合作任何某種用途的保證)。
- 5.11. 你接受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方式或便利設施通訊及進行交易及接受或取用服務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風險及出現中斷。

6. 費用及收費

- 6.1. 核聚證券將會根據其不時決定及向你知會的計算比率及基礎向你收取佣金、收費、手續費及服務費。你必須負責應要求支付任何不論為何或以何種形式而在你的帳戶所產生的任何債項及負結餘，包括但不限於佣金、費用、收費 (包括但不限於帳戶不活躍費)、法定收費、稅項、徵費、交付收費等。核聚證券可從你的帳戶提取現金或出售持有的證券以支付有關的到期費用。
- 6.2. 就外匯交易而言，你不需要向核聚證券支付交易費或佣金。核聚證券可以通過電子交易設施提供報價。只有在你無法使用電子交易設施的情況下，核聚證券才會通過電話提供報價，並且核聚證券已經通知你可以通過電話發出指令。報價是核聚證券原則上願意就相關貨幣或貨幣對進行外匯交易的買入或賣出價格。核聚證券提供的

任何報價僅用於此目的。你不應將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核聚證券有絕對的酌情權來決定並不時地修改一個貨幣對的買入和賣出價格之間的價差。

- 6.3. 你同意就所有帳戶逾期未付款項或任何因其他原因欠付核聚證券的款項 (包括對你裁定的欠付債務所引起的利息) , 按核聚證券不時通知你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支付利息及所需行政費用。
- 6.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發布的通告, 由2022年1月1日開始, 證券買賣雙方須繳付徵費予財務匯報局。此徵費適用於所有獲准在聯交所買賣、在聯交所上市或經核准可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已記錄在聯交所或已通知聯交所的證券買賣。你同意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每宗交易金額0.00015%的財匯局交易徵費(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
- 6.5. 我們會從基金經理最多收取基金的年度管理費或其他同類費用的50%, 作為我們在閣下的整段投資期間內某段期間持續收取的佣金。

7. 交收

- 7.1. 如核聚證券代你執行買入或出售交易, 你將要在核聚證券要求之時或在到期交收日按照核聚證券或有關的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要求向核聚證券支付已結算的款項或以可交付的形式向核聚證券交付證券。如果到該時間或日期你未有這樣做, 核聚證券獲得你授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
- i. 如屬買入交易, 轉移或出售你帳戶內任何的證券 (包括該等已購入的證券) 以履行你的義務; 或
 - ii. 如屬出售交易, 借入及 / 或買入所需的該等已出售的證券, 以履行你的交收義務。
- 7.2. 你須付還核聚證券就你的交易的任何交收失誤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數額或溢價及任何的損失、成本、費用及開支 (包括根據全數彌償基礎計算的法律費用)。
- 7.3. 為方便你準時進行交收, 核聚證券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向你借出股票或代你借入股票以交收你的出售交易。核聚證券 (不論是否以其名義或任何人的名義) 根據其最終決定的條款代你或為你的利益訂立證券借貸安排。你須彌償核聚證券就本第 7 條訂立的證券借貸安排之下所需的保證金、擔保、證券或抵押品的維持金額及費用。核聚證券不會保證或擔保這種賣空措施將會獲得提供或繼續獲得提供。
- 7.4. 核聚證券根據客戶協議書而進行的任何交易、交收、行動或步驟所涉及的外匯兌換風險將由你承擔。
- 7.5. 執行你的指令或行使核聚證券在客戶協議書下或在你的任何帳戶下的權利為目的之情況下, 核聚證券可在任何時候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及並無責任的情況下將你任何帳戶內或你所結存的任何幣別的任何金額兌換成任何其他貨幣, 而毋須得到你的事先批准或向你提出事前通知。匯率損失和兌換成本須由你承擔。

8. 證券的保管

- 8.1. 由核聚證券持有作保管的任何證券可按核聚證券的酌情權代你註冊, 或按《證券及期貨 (客戶證券) 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 H 章) 規定存入於持牌經紀、經批准保管人或獲授權財務機構開立的獨立帳戶。
- 8.2. 倘證券未以你的名義註冊, 核聚證券於收到該等證券所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時, 須按你與核聚證券的協議記入你的帳戶或支付予或轉帳予你。倘該等證券屬於代核聚證券客戶持有的較大數量的同一證券的一部份, 你有權按你所佔的比例獲得該等證券的利益。

9. 第三方存款及支付款項或資金

- 9.1. 核聚證券一般不接受第三方存款。

- 9.2. 核聚證券僅會在特殊及合法情況下，才可能接納第三方存款。核聚證券僅會在仔細考慮該第三方存款的原因及徹底審查支持該第三方存款的所需文件後例外處理。核聚證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拒絕任何第三方存款並沒有義務對此提供原因。
- 9.3. 你必須提供一切所需證明文件給核聚證券為查明存款是否來自第三者及核實第三方付款人的資料。你提供一切所需證明文件之前，核聚證券對於未處理的第三方存款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核聚證券可全權酌情決定該所需證明文件並沒有義務對此提供原因。
- 9.4. 核聚證券拒絕受理的第三方存款會退回至付款來源。
- 9.5. 核聚證券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接納第三方付款。核聚證券沒有義務對此提供原因。你在此確定核聚證券向第三方付款會涉及第三方的違責風險，並確認核聚證券就此權限會運用合理的判斷來挑選接受你款項的第三方。但是，你不可撤銷地同意核聚證券不就運用合理的判斷來挑選接受你款項的第三方或因任何人的違責，錯誤作為或疏忽而直接導致你的任何類型的損失負上責任。
10. 代你持有的款項
- 10.1. 代你持有的任何款項 (不包括核聚證券就交易取得而且須為交收而轉付予你的款項) 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不時規定須存入於一家獲授權財務機構所開立的一個獨立帳戶。除非你與核聚證券另行協定，並以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者為限，否則有關款項累計的任何利息全屬核聚證券。
11. 客戶身份規則
- 11.1. 若你是以其客戶的帳戶進行交易，不論是以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基準、以代理人身份抑或以當事人身份與其之進行兌盤交易，你同意就核聚證券接獲監管機構查詢的交易而言，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在符合下列規定下，你須按核聚證券要求 (此要求應包括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核聚證券及 / 或監管機構有關所進行交易之帳戶屬你及 (據你所知) 該宗交易的最終受益人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你亦須知會核聚證券及 / 或監管機構任何發起有關交易的第三者 (如與你/最終受益人不同者) 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ii. 若你是為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你須按核聚證券要求 (該要求應包括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核聚證券及 / 或監管機構有關該計劃、帳戶或信託的身份、地址、及聯絡資料及 (如適用) 有關該名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向你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iii. 若你是為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你在客戶全權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進行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時須在盡快可行的情況下通知核聚證券。在你全權代客戶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的情況下，你須按核聚證券要求 (該要求應包括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核聚證券及 / 或監管機構有關該名 / 或多名曾向投資者發出有關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iv. 在所有情況下若你知悉你之客戶乃作為其本身客戶之中介人進行交易，但你並不知道有關交易所涉及其本身客戶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則客戶確認在所有上述情況下：
 - a. 你已與或將與你之客戶作出安排，讓你可按要求立即向客戶等取得上述11.1(i), 11.1(ii)或11.1(iii)的資料，或促使取得有關資料；
 - b. 你將按核聚證券就有關交易提出的要求 (此要求包括監管機構之有關聯絡資料)，即行要求或促使向你發出交易指示的客戶提供上述11.1(i), 11.1(ii)或11.1(iii)的資料，及在收到你之客戶所提交的資料後即呈交予核聚證券及 / 或監管機構；及

- c. 在核聚證券及 / 或監管機構收到有關資料前，或倘在核聚證券及 / 或監管機構指定時限內並無收到有關資料，則核聚證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決定不按你的任何指示行事 (即使拒絕可能導致若干損失)或不執行你的任何指示行事及 / 或暫停或終止執行任何交易或帳戶運作。
- v. 你確認，你不受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禁止你履行本第11條之下的義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或倘你受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則你或你本身的客戶 (視情況而定) 已放棄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利益或以書面方式同意你履行本第11條之下的義務。你確認，根據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該放棄有效及具約束力。
- vi. 儘管客戶協議書被終止，你根據本第11條提供資料的義務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2. 留置權、抵銷權及帳戶的合併

- 12.1.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有關規則的規限下，核聚證券可隨時或不時及在沒有向你作出通知的情況下，及儘管帳戶已作出任何結算或不論其他何種事宜的情況下，將你及/或你的聯屬人士在核聚證券的任何或所有帳戶 (不論是任何性質及是否個別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加以合併或綜合，及抵銷或轉移任何一個或以上該等帳戶中存有的任何款項、證券及/或其他財產，以清償你及/或你的任何聯屬人士在任何其他帳戶所欠核聚證券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欠債、義務或責任，不論該等欠債、義務或責任是現在的還是未來的、實際的還是或有的、基本的還是附屬的、分別的還是合共的，以及是有抵押的還是無抵押的。凡該種抵銷、綜合、合併或轉移須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則該兌換須依照核聚證券最終決定的兌換率計算。
- 12.2. 在你向核聚證券全數付還任何及所有欠債之前，核聚證券對於其代你持有的所有或任何款項、證券及其他財產享有一般性的留置權，並且可持有該等財產作為抵押。
- 12.3. 你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謹此將所有不時由你存入或代表你存入核聚證券的、或為你的帳戶所購買的或持有的或由核聚證券所掌管或控制的證券或其他財產，包括其任何及所有現時及將來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統稱「抵押財產」)，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押記予核聚證券為你所有對核聚證券所應負的任何性質及不時的責任及義務的持續抵押；你並謹此向核聚證券轉讓及讓予所有上述證券或其他財產。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有關規則的規限下，若你未能就任何你對核聚證券的欠債或結欠款項於到期或有關公司作出要求之時清繳該欠債或結欠款項，或有令狀被作出或呈請被提交或議決案被通過要將你破產、清盤或解散，或被宣佈為無行事能力或死亡，則核聚證券或有權指示核聚證券 (視屬何情況)，按有關公司於出售方式及時間及代價方面的絕對酌情權，將任何抵押財產出售，不論該抵押財產是否以混合形式被持有及不論構成該抵押財產的任何財產是否須依照你或任何獲授權代理人的任何指示被用作交付，並且有權從有關的出售所得款項中扣除為解除上述欠債或結欠款項所需的數額。為此目的，核聚證券所發出的證明書核證你於任何時間的有關欠債或結欠款項的數額及你未能清繳有關欠債或結欠款項的事實，將會是最終的、決斷性的及對你有約束力的證明。
- 12.4.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有關規則的規限下，當本標準條款第 14條所指的違約事件出現後，核聚證券有權在不給予任何通知或要求的情況下，採取在第 14條所列出的任何行動，並運用所得款項的淨額 (在扣除所有招致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以削減你仍欠核聚證券的仍未履行的義務或仍未償還的欠債。

13. 共同和個別債務/繼承人

- 13.1. 當帳戶由兩個及以上的人士持有時：
 - i. 每個人都個別並與他人共同承擔本條款及細則與風險披露聲明中規定的義務；
 - ii. 核聚證券可以接受客戶中任何一個人發出的指示，並向發出指示的個人發出收據，而毋須通知客戶中的其他人士。核聚證券沒有責任確定客戶任何個人所發出的指示之目的或是否適當，及客戶個人與其他人士。

士的付款分配或交付是否得宜。核聚證券保留要求你書面提交指示的權利；

- iii. 核聚證券與客戶個人間的任何付款和證券交付將是有效的並完全免除核聚證券對每個個人承擔的責任，無論該交付是在客戶中任何一個或多個個人死亡之前或之後進行的；
- iv. 發給客戶中任何一個個人的任何通知及通訊都被視為等同於發給持有該帳戶的所有個人；及
- v. 客戶任何一個個人死亡 (客戶其他個人仍有生存者時) 將不會導致本帳戶終止。倘若已故者的遺產可被核聚證券強制處理以清償其生前的任何債務，已故者在帳戶的權益將歸屬於生存者。客戶中的生存者在得知發生個人死亡事件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核聚證券。

13.2. 在客戶死亡的情況下，此等條款及細則與風險披露聲明對你的後嗣、遺產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個人代表、繼承人和受讓人均具有約束力。

14. 違約事件

14.1. 如果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你欠核聚證券的所有款項包括利息將會在毋須任何通知或要求下即時到期及需要清還：

- i. 如果核聚證券認為你已經違反客戶協議書的任何主要條款，或你與核聚證券的交易中你出現失責；
- ii. 你向核聚證券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作出時或期後在交易的重大方面上在要項上已屬不正確或在其後在要項上變成不正確；
- iii. 為不遵守任何有關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規則或規例；
- iv. 當你去世或被宣佈失去能力或你本身或有人向你作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就你的自願或強制清盤已作出命令或已通過議決案，或已召開會議審議一項指稱你應予以清盤的議決案；或
- v. 有人向你在核聚證券的帳戶發出財物扣押令或類似的命令；及當在出現以上任何一種情況，核聚證券將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在毋須給予通知或要求及在不會影響其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的情況下，即時：
 - a. 將核聚證券所持有屬於你的財產的全部或部份，以其最終決定的方式及條款加以出售或變現，並將所得的淨款項 (扣除有關費用、開支及成本後) 用以履行你對核聚證券或其聯屬人士應盡的義務或償還你欠核聚證券或其聯屬人士的欠債；
 - b. 取消任何仍未執行的證券買賣盤；
 - c. 將你帳戶中的證券長倉的全部或部份出售；
 - d. 買入證券以填補你帳戶中的全部或部份證券短倉；及/或
 - e. 行使你在客戶協議書之下的任何權利。

14.2. 核聚證券所收取的任何款項將會按照以下的優先次序動用，而任何餘額將會支付給你或按你的指示予以支付：

- i. 支付核聚證券為轉移或出售你全部或部份的證券而恰當地所招致的所有成本、費用、法律費用及開支，包括印花稅、佣金及經紀佣金；
- ii. 支付在當時你欠核聚證券及其聯屬人士的到期或未償還總額的應累計利息；及

iii. 支付你當時欠核聚證券或其聯屬人士的所有到期款項及債項。

14.3. 假如核聚證券作出違約事件而導致你遭受金錢損失，你有權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及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索償，但須受到該投資者賠償基金不時制定的條款所規限。

15. 帳戶終止

15.1. 核聚證券可以按以下情況終止任何一個或多個帳戶：

- i. 若帳戶持有人違反或沒有遵守客戶協議書的任何條款，或帳戶持有人的帳戶在一段較長的時間 (由核聚證券根據絕對酌情權確定) 一直都是閒置帳戶或不活動帳戶，核聚證券可毋須事先通知帳戶持有人或取得帳戶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立即終止；
- ii. 向帳戶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 (3) 個工作天的事前書面通知；
- iii. 在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下，核聚證券毋須事先通知帳戶持有人或取得帳戶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立即終止及關閉帳戶持有人在核聚證券開設的帳戶。

15.2. 帳戶持有人可以在清償及解除帳戶持有人對核聚證券債項、負債或其他義務的情況下，向核聚證券發出不少於提前三 (3) 個工作天的事前書面通知終止帳戶。

15.3. 產生權利。任何在終止服務或客戶協議書或帳戶關閉前訂立的交易或任何一方在終止前已經產生的任何權利、權力、債務、責任及義務，均不應因該等終止而受影響或妨礙。

15.4. 終止的後果。終止客戶協議書後：

- i. 你必須立即清償你在客戶協議書下應付的到期或虧欠核聚證券的所有款項；及
- ii. 你必須在終止日起計十 (10) 個工作天內提取帳戶中的全部現金、證券或其他投資結餘，否則，核聚證券可以代你在市場上或按照核聚證券認為合理的方式、時間及價格出售、處置或平倉 (視情況而定) 你的證券或其他投資產品，而毋須對任何損失或後果負擔任何責任。

16. 保證、陳述及承諾

16.1. 你向核聚證券保證、陳述及承諾：

- i. 你是以帳戶持有人的身份訂立客戶協議書，而並不是代表任何其他人進行交易 (除非核聚證券已獲得知會並以書面形式明確地批准)；
- ii. 在客戶協議書所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和正確的；
- iii. 你已在客戶協議書中披露你的帳戶或/及以核聚證券名義為及代你開設的任何帳戶名下的證券的實益擁有人，而該等證券是沒有任何留置權、抵押、衡平法權益或產權負擔 (因客戶協議書所產生者除外)；
- iv. 就你的帳戶內的每宗交易而言，你是負責發出該宗交易的指示的人士或實體 (不論是否為法律實體)，你是將會從該宗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或實體 (不論是否為法律實體) (除非在開戶表或依據本標準條款已向核聚證券披露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
- v. 你擁有全權訂立客戶協議書和履行客戶協議書之下的義務及如果你是公司客戶，你已從公司股東及董事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一切所需的同意及已採取所有所需的行動以令你得以訂立客戶協議書及履行你的義務；
- vi. 你執行、交付及履行客戶協議書所載的義務以及啟動及完成本戶協議書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不會及將不會

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包括但不限於管轄你是否符合資格進行客戶協議書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及其合法性的地方法律或法規)、違反你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或附例 (如適用)、或構成為你受其約束的協議或安排所指的違反或違約事宜；

- vii. 在未經核聚證券的書面同意之前，你不會抵押、質押或負擔，或允許你帳戶或/及以核聚證券名義為及代你開設的任何帳戶中的證券或款項存有任何抵押、質押、或資產負擔，或就該等證券或款項授予或擬授予一項行使權；及
- viii. 對於任何基金產品的任何投資，你承諾及同意：
- a. 已收到、閱讀及明白基金文件的副本；
 - b. 不限制上文第(a)項的一般性情況下，你已收到、閱讀及明白基金文件所載的風險披露；
 - c. 你已有足夠的機會取得獨立財務、法律及其他意見，而且並無就有關意見依賴核聚證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 d. 除非基金文件另有列明，否則核聚證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均無參與編製任何基金文件。因此，核聚證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對基金文件的全部或任何內容不作任何聲明或保證，而且核聚證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不會就基金文件作出的任何陳述或遺漏 (不包括核聚證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實際作出者 (如有)) 對你負責；
 - e. 不影響你於本條款及細則之下的義務的情況下，你確認，你於基金的投資受相關基金文件的條文所規限；及
 - f. 你不會將基金文件 (或其任何部分) 轉交任何人士，亦不會就其內容與任何人士交流，以及不會作出可能會影響相關基金文件 (或其分發) 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或其他規定，或對相關基金文件 (或其分發) 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或其他規定構成不利影響，或導致因基金文件或因其分發引致的任何法律或其他規定的事情；並將對基金文件的安全及保管負責及對其濫用的後果負責 (不論有關濫用有否導致基金文件的分發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其他規定)。

16.2. 以上的陳述及保證將會視作為在替你或代表你進行每宗買賣或交易或向你提供任何服務之前已再次重複作出。

16.3. 如果就你的帳戶或/及以核聚證券名義為及代你開設的任何帳戶任何某宗交易而言，你並非是負責發出該宗交易的指示的人士或實體 (不論是否為法律實體) 或並非會從該宗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或實體 (不論是否為法律實體)，你承諾及同意於發出該指示給予核聚證券之前，你會向核聚證券披露該人士或實體的身份、地址及聯絡與其他詳情。你亦承諾及同意會在核聚證券作出書面要求的兩日之內，直接向有關的交易所、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等披露該等資料。即使根據客戶協議書所作的任何合約終止行動出現，你作出的該等承諾及同意將仍然有效。

16.4. 如果你是作為任何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信託的管理人或產品發行商，而如果你在任何交易的投資酌情權遭推翻，你同意會於向核聚證券發出有關交易的指示之前，通知核聚證券有關事實及提供推翻你的投資酌情權的人士的身份及聯絡與其他詳情。你亦承諾及同意會在核聚證券作出書面要求的兩日之內，直接向有關的交易所、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等披露該等資料。即使根據客戶協議書所作的任何合約終止行動出現，你作出的該等承諾及同意將仍然有效。

17. 一般規定

17.1. 所有你帳戶或/及以核聚證券名義為及代你開設的任何帳戶內的證券均受制於核聚證券的全面留置權，以確保你履行對核聚證券代你買賣證券而產生的責任。

- 17.2. 如客戶協議書內的任何資料改變或核聚證券要求你提供的其他資料出現改變 (包括但不限於風險評估問卷), 你將會立即通知核聚證券。此外, 你及核聚證券各自承諾, 如相關資料 (按不時生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6.2(a)、(b)、(d)、(e)及(f)段所訂明者) 出現任何重大改變, 將會通知對方。
- 17.3. 你確認你已詳閱並同意客戶協議書的條款, 而且該等條款已經以你明白的語言向你解釋, 並獲提供機會索取獨立財務、法律及稅務意見。倘中文文本與英文文本之間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7.4. 客戶協議書受香港法律管轄, 並且可以根據香港法律執行。
- 17.5. 倘核聚證券的業務有重大變更, 並且可能影響核聚證券為客戶供的服務, 核聚證券將會通知客戶。
- 17.6. 所有給予你之通告及通訊, 可以核聚證券合理決定之方式, 送往你於客戶資料部分所列之地址或你不時以書面通知之有關其他地址, 郵遞風險由客戶承擔。核聚證券向你發出的任何通告或通訊, 如以信件作出, 則會於親手向你交付後被視為作出或發出, 如以預付郵資郵件發送, 則於兩天內 (如你在香港) 或七天內 (如你在香港境外) 被視為作出或發出; 及如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作出, 則於向你傳送或你可取用信息時被視為作出或發出。你明確地同意核聚證券透過電子方式向你發送任何通告、文件或通訊及同意其以電子方式收取通告、文件或通訊。

你同意在你的個人資訊和/或聯繫資訊發生任何更改時, 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在收到此類書面通知之前, 我們有權以最後收悉的位址/電子郵件與你聯繫。如果你在核聚證券規定的時間範圍內未能以書面形式通知核聚證券任何更新的個人資訊和/或聯繫資訊, 和/或對核聚證券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法規, 指引作出的任何合理要求進行回應, 核聚證券有權在你帳戶餘額降至零的情況下, 自行決定暫停或關閉你的帳戶。

你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通訊的郵誤風險將由你承擔, 並將僅於核聚證券實際收到後方為有效。

核聚證券亦可根據客戶協議書中的電話號碼或你以書面方式通知核聚證券的有關其他號碼以電話向你發出通知。如此向你發出的所有通知, 倘以電話發出, 應被視為已被同時收到。

- 17.7. 共同簽署
- i. 凡此協議由公司或某人代公司簽署, 或以其他方式由多於一人或某人代多於一人簽署。
- ii. 凡此協議由多於一人或某人代多於一人 (該等人士以下稱「原先簽署人」) 簽署, 而原先簽署人其中之任何一人或多人 (不論因其缺乏行為能力或客戶協議書簽署不當或任何其他理由) 不受此協議約束 (該等人士以下稱「不受約束原先簽署人」), 則餘下之原先簽署人仍持續受客戶協議書約束, 猶如該不受此合約約束之原先簽署人從未成為此協議約之訂立人一樣。
- 17.8. 假如核聚證券向你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 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 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你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你的。客戶協議書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你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你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 17.9. 倘你是以下人士, 第 17.8 條並不適用: (i) 「機構專業投資者」或 (ii) 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15.3A 及 15.3B 段之下的規定並接受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法團專業投資者」, 在該情況下, 在作出與證券交易有關的決定時, 你應自行獨立地作出判斷及決定, 而不依賴核聚證券。
- 17.10. 只要核聚證券及其聯屬人士是真誠行事, 核聚證券或其聯屬人士均毋須對任何延遲或未能履行彼等的義務或因此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承擔責任。此外, 核聚證券或其聯屬人士毋須對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不可控制事件而導致的任何後果負責, 有關不可控制事件包括但不於政府限制、實施緊急程序、交易所裁決、第

三方行為、暫停買賣、通訊設施的故障或倒塌、戰爭、罷工、市況、騷動、恐怖主義行為或恐嚇將會發生的恐怖主義行為、自然災害、大流行疾病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任何其他情況 (包括與核聚證券及 / 或其代理人、供應商、賣方或同行的任何設備及有關軟件的依賴日期的資料、計算、輸出、運作及其他功能有關的任何錯誤、不足或千禧年問題)。

- 17.11. 倘你擁有在核聚證券的任何聯屬人士開立的帳戶，並指示核聚證券從該帳戶取得現金、證券及 / 或其他財產，則你授權核聚證券代你要求核聚證券有關聯屬人士將有關現金、證券及 / 或其他財產發放予核聚證券。
- 17.12. 中介人作出的承諾。倘你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 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 2 第 2 部第 4 分部第 18(3)條所指中介人(「**指定中介人**」)，並為你本身的客戶(不論是以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基準)或以其他方式為與其本身客戶的交易運作及管理帳戶，你同意以下條款：
- i. 你確認你是指定中介人；
 - ii. 對於你為其或為其交易運作及管理帳戶的每一名客戶，你同意擔任核聚證券的中介人，為核聚證券進行《打擊洗錢條例》及證監會不時頒佈的適用監管規定所列明的客戶盡職審查(「**CDD**」)措施，以及除非核聚證券另行以書面方式同意，否則你應為核聚證券進行所有前述 CDD 措施；
 - iii. 你須應要求沒有延誤地向核聚證券提供你為核聚證券執行前述 CDD 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複本或任何數據或資料的記錄；
 - iv. 對於每一項其為帳戶執行的交易，倘核聚證券於 7 年期間(交易完成日期起計)(不論是否有任何相關業務關係(定義見《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1)條)在期間內完結(「**業務關係**」))或由證監會所規定並不時由核聚證券通知你的有關較長期間內提出要求，則你須在接獲要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核聚證券提供你為核聚證券執行前述 CDD 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複本或任何數據或資料的記錄；
 - v. 對於你為其或為其交易運作及管理帳戶的每一名客戶，倘 (i)於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繼續期間內或於相關業務關係結束日期起計的 7 年期間內；或(ii)於由證監會所規定並不時由核聚證券通知你的有關較長期間內，核聚證券提出要求，則你須在接獲要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核聚證券提供你為核聚證券執行前述 CDD 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複本或任何數據或資料的記錄；
 - vi. 對於你為帳戶進行的每一項交易或有關你為其或為其交易運作及管理帳戶的每一名客戶，你應在與任何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仍然存續期間(不論與任何其他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是否已結束)及就相關業務關係或最後一個相關業務關係(倘超過一名客戶)結束日期起計的 7 年期間保存本第 17.12 條上文段落所述的所有文件、記錄、數據及資料。倘證監會規定一個較長的期間，則所有有關文件、記錄、數據及資料應在不時由核聚證券通知你的有關較長期間保存，而客戶必須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保存所有有關文件、記錄、數據及資料；
 - vii. 倘你將結業或不欲繼續擔任核聚證券的中介人為核聚證券執行前述 CDD 措施，客戶須提前向核聚證券發出 60 天(或核聚證券事先同意的任何其他期間)的事前書面通知，並應沒有延誤地向核聚證券提供本第 17.12 條上文段落所述的所有文件、紀錄、數據及資料；
 - viii. 倘核聚證券終止委任你擔任其中介人就你的任何客戶為核聚證券執行前述 CDD 措施，你應即時向核聚證券提供本第 17.12 條上文段落所述及與有關客戶相關的所有文件、紀錄、數據及資料；
 - ix. 倘存在有關客戶為核聚證券執行前述 CDD 措施及 / 或本第 17.12 條上文段落所述的任何文件、紀錄、數據及 / 或資料及 / 或其保存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不包括《打擊洗錢條例》訂明或證監會頒佈者)，你亦應遵守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
 - x. 以《打擊洗錢條例》或證監會不時頒佈的監管規定，就有關你為核聚證券執行前述 CDD 措施及 / 或本第

17.12 條上文段落所述的任何文件、紀錄、數據及 / 或資料及 / 或任何有關文件、紀錄、數據及 / 或資料的保存的任何條文並無明確地載入客戶協議書，則有關條文應以提述方式載入客戶協議書。《打擊洗錢條例》及證監會不時頒佈的監管規定中有關你為核聚證券執行前述 CDD 措施及 / 或本第 17.12 條上文段落所述的任何文件、紀錄、數據及 / 或資料及 / 或任何有關文件、紀錄、數據及 / 或資料的保存的條文應凌駕本第 17.12 條的條文。儘管客戶協議書或任何其他文件有任何規定，你須遵守有關為核聚證券執行前述 CDD 措施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保存記錄的規定)；然而，前述任何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4 分部第 18(2)條所述核聚證券的任何義務；及

- xi. 於本第 17.12 條，(i)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未有界定的詞彙應具有《打擊洗錢條例》或證監會不時頒佈的適用監管規定賦予彼等的涵義；及(ii)證監會不時頒佈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所載規定。

17.13. 額外承諾。在不影響上文第 17.12 條的情況下，核聚證券可採取或不採取其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言屬適當的任何行動(「**合規行動**」)，包括避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其他罪行，或避免向可能受制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每一名有關人士或實體被稱為「受制裁方」)提供金融投資及其他服務。有關合規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i. 以合規行動為理由或因合規行動，或倘與任何有關的相關交易有關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屬受制裁方，可就客戶協議書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否決申請或拒絕處理或拒絕執行付款；
- ii. 倘核聚證券得悉向你或應你要求作出的任何付款違反合規規則，可即時向你收回有關付款，而不論與你是否有任何其他相反的協定；
- iii. 截取及調查任何付款信息及其他向你或由你發送或通過核聚證券的系統代你發送的資料或通訊；及
- iv. 進一步查詢可能屬受制裁方的名稱實際上是否該方。

對於你或任何一方因以下原因而蒙受的任何損失(不論是直接的、間接的或相應而生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損失溢利或利息)或任何損害，核聚證券將不會承擔責任：

- i. 全部或部分因合規行動而造成，導致核聚證券延誤或未能處理任何付款信息或其他資料或通訊或你的可要求，或延誤或未能履行其職責或與任何交易有關的其他義務；或
- ii. 行使本節項下核聚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核聚證券根據本節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

在本條中，「合規規則」指可能適用於核聚證券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行業組織的所有法規、制裁制度、國際指引或程序或規則。

17.14. 如果你未通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視情況而定)收到任何月結單，你應立即通知核聚證券。

17.15. 為免生疑問，如果你決定全權委託核聚證券管理你的帳戶，則應通知核聚證券並與核聚證券另外簽署一份全權委託帳戶協議，並且你同意應核聚證券要求向核聚證券提供與該全權委託帳戶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核聚證券的僱員或代表不得接受你委任為代理人，以操作你的帳戶，除非核聚證券與你另外簽署一份全權委託帳戶協議。

18.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個人帳戶持有人提供之資料

18.1. 你須即時應核聚證券於任何時候及不時的要求向核聚證券提供核聚證券可能合理所需、與客戶協議書、你自己及 / 或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的該等財務及 / 或其他資料。你同意，核聚證券可為確定你的財務狀

會對你的信用進行查詢或檢查。核聚證券是位於香港的境外接收方。

- 18.2.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會導致核聚證券無法開立或繼續戶口或繼續財務信貸或提供服務。
- 18.3. 核聚證券亦會在延續你與核聚證券維持業務關係的日常過程中向你收集資料。
- 18.4. 核聚證券可向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提供任何由你提供或有關於你及 / 或任何交易及 / 或帳戶或/及以核聚證券名義為及代你開設的任何帳戶的資料以遵守法律上的資料規定或要求 (不論有關規定或要求是強制性或其他性質) 或核聚證券按其唯一酌情權視為在有關情況適當的其他規定。不限於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倘核聚證券有合理理據懷疑你可能嚴重違反或抵觸或未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或 XIV 部的任何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則相關資料可予披露。
- 18.5. 核聚證券受《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所規限，該條例規管有關個人的個人資料的使用。
- 18.6. 除上述使用目的外，你的資料將會用於下列用途：
- i. 向你提供服務及信貸的日常運作；
 - ii. 進行信貸檢查；
 - iii. 在你同意下，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貸檢查；
 - iv. 確保你的信用維持良好；
 - v. 為你設計金融投資服務、信貸或有關產品；
 - vi. 客戶關係管理 (包括但不限於會員計劃或特權及獎勵計劃)；
 - vii. 宣傳金融投資服務、信貸或有關產品 (在你同意下，而有關同意包括在我們的記錄中表示不反對)；
 - viii. 確定我們對你或你對我們的債務；
 - ix. 向你及為你的債務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x. 根據及 / 或遵守適用於核聚證券及其聯屬人士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規管團體作出的其他要求或請求符合要求、義務或安排 (不論屬強制或自願) 作出披露；及
 - x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18.7. 核聚證券持有關於你的資料將予保密，核聚證券將在法定或不會超過處理目的所需的最短時間內存儲你的個人資料。你同意，核聚證券可按其唯一酌情權將有關資料提供予下列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或客戶協議書准許的任何其他用途：
- i. 核聚證券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分承辦商或相聯者 (包括彼等的僱員、人員、代理人、承辦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 ii. 就我們業務的運作或維持提供服務予我們或核聚證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包括彼等的僱員及人員)；
 - iii. 任何監管機構、執法人員及其他相關政府團體；
 - iv. 任何和你已有或擬有交易的財務機構或交易商；

- v. 核聚證券的任何獲授權收帳代理人及就收取款項、追討欠款及就欠核聚證券的未償還債務可合法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補救措施的其他獲授權人士；
 - vi. 任何對我們或核聚證券成員公司有保密責任並已承諾將有關資料保密的人士；
 - vii. 代你行事且資料已獲提供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帳戶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所、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稅代理人、掉期或交易資料儲存庫、證券交易所、你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 (有關證券由我們或核聚證券任何成員公司持有) 或向客戶的帳戶作出任何付款的任何人士；
 - viii. 我們或核聚證券任何成員公司就上文所列或與之有關的用途有義務或須或預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ix. 我們的任何實際或建議受讓人或我們有關你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承讓人；
 - x. 為擔保或抵押你欠我們的債務提供或擬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任何人士；及
 - xi. 其他包括：
 - a. 核聚證券的聯屬人士；
 - b. 第三方財務機構、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我們或核聚證券任何成員公司的合作品牌夥伴 (有關合作品牌夥伴的名稱將於相關產品及服務 (視情況而定) 的申請過程中提供)；及
 - d. 我們或核聚證券任何成員公司就上文 18.6(vi)及(vii)段載列的用途委聘的外部服務供應商。
- 18.8. 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中的條款，任何人士：
- i. 有權查核核聚證券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有權要求核聚證券改正與其有關之不準確的資料；及
 - iii. 有權查悉核聚證券處理資料的政策及實際運用，以及要求核聚證券透露持有其何種個人資料。
- 18.9. 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的規定，核聚證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18.10.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改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際應用或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20樓C室
核聚證券有限公司
合規主任
聯繫方式：DataProtection@tcghl.com
- 18.11. 你向核聚證券聲明及保證，你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授權向核聚證券及本條准許的其他人士披露不時由你或代你於客戶協議書、在客戶協議書之下或根據客戶協議書向核聚證券提供的所有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界定的個人資料) 以及為客戶協議書及 / 或本條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 / 或帳戶使用有關資料。此項聲明及保證亦被視為由你於每次向核聚證券提供任何資料當日作出。
- 18.12. 你同意，資料可根據客戶協議書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 18.13. 你確認及接受接收人可能會根據接收人所在國家的法律向其他人士進一步披露根據客戶協議書披露的資料的

風險。由於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不同，與香港的情況比較，有關法律的適用範圍可能較廣，亦可能按較寬鬆的條款執行。

19. 代名人安排

- 19.1. 倘你的任何證券以你的代名人（「**代名人**」）的名義註冊，不論該代名人是否屬核聚證券聯屬人士，你同意下列各項：
- i. 代名人毋須為未能向你轉交有關任何該等證券的任何通知、資料或其他通訊承擔責任（不論是疏忽或其他原因）；
 - ii. 代名人可完全自由行使或不行使持有任何該等證券所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或清償或不清償持有任何該等證券所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負債，而毋須事先諮詢或通知你，亦毋須以任何方式就此承擔責任，而你須彌償代名人就由代名人招致及直接或間接因代名人真誠地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引致的所有損失、費用、申索、負債及開支；
 - iii. 支付代名人不時規定的有關費用、開支及收費（如有），作為代名人服務之代價（以法律准許者為限），有關費用、開支及收費在核聚證券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從你在核聚證券及／或其聯屬人士開立的任何帳戶中扣除，而在付款之前，代名人就有關金額對其持有的證券擁有留置權，而該留置權應附加於及不影響代名人的其他權利；
 - iv. 代名人可按任何一名獲授權人士或獲授權第三方的指示行事；及
 - v. 代名人不一定要將之前轉移予代名人具有相同編號的證券向你歸還。

20. 網上開戶

- 20.1. 你確認你已提供或將向核聚證券提供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身份證明、國籍、稅務狀況及（如適用）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你的身份證及護照，其中應包含屬於你個人的高質量照片。
- 20.2. 你承認，與核聚證券的網上開戶相關的所有身份資料、國籍、稅務狀況及財務資料（如適用）都必須真實、準確、完整且可驗證。除非獲得核聚證券的書面許可，否則你只可以使用自己的網上帳戶，並且只能使用一個核聚證券帳戶。核聚證券保留隨時驗證你資料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針對第三方數據庫的驗證或對確認你身份的一個或多個官方政府或法律文件的驗證。你授權核聚證券直接或通過第三方進行任何必要的查詢，以驗證你的身份並確認你是否擁有該電子郵件地址或該金融工具。如果你應要求時未能提供有關你的身份和業務的資料，則已違反了客戶協議書。
- 20.3. 你同意在核聚證券的網上開戶系統上提供電子簽署（視情況而定提供數碼證書），並同意以電子方式提供客戶協議書以及其任何修訂和更新。你確認自己的電子簽署清楚、清晰且準確，如有需要，核聚證券將使用它來驗證你的身份。
- 20.4. 你同意已成功或儘快促使成功將至少10,000港元或折算為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成功轉帳至核聚證券的銀行帳戶，作為首筆存款，由以你名義在受香港或合資格司法管轄區內的銀行監管機構所監督的銀行開立的銀行帳戶（「**指定海外銀行帳戶**」）成功轉帳。此類合資格的司法管轄區應由證監會認可，並會不時修訂和更新。你可以訪問證監會的網站：<https://www.sfc.hk/web/TC/rules-and-standards/account-opening/list-of-eligible-jurisdictions-for-online-onboarding.html> 來查看證監會認可的合資格司法管轄區名單。你承諾日後就你投資帳戶作出的所有存款及提款只能透過該指定海外銀行帳戶進行。

B. 風險披露聲明

1. 證券交易的風險

你確認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你明白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的內在風險，而你願意接受相關風險。

2.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你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你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你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你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你將要為你的帳戶或/及以核聚證券名義為及代你開設的任何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你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你。

3.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於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你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你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 GEM 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4. 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4.1. 於納斯達克及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

4.2. 你明白，於美國投資涉及與貨幣波動、經濟及政治差異及會計準則差異有關的額外風險。你同意，為於美國市場進行交易，你必須首先：(1) 你帳戶內持有之港元兌換為你擬交易之美元；或(2) 將適用美元貨幣轉入你帳戶。貨幣匯兌由核聚證券的聯屬人士按委託人身份進行，並可能包括提價或減價（按適用）。你明白，可能有並非核聚證券聯屬人士的第三方提供更優惠的匯率。你亦明白，外匯交易並不受到香港證監會監管或監察。於納斯達克及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執行的交易可能由一間或以上的代理人公司進行，而彼等可從其服務獲得報酬。你明白，買入或沽出美國證券或外國證券的美國預託證券的訂單可能不會如買賣港股般及時進行。

4.3. 你允許核聚證券借用你的產品組合中由你持有的美國上市證券及在證券市場借出這些證券。核聚證券及其聯屬人士將有權提出你的證券貸款。每一筆貸款啟動之前，你將不會被要求批准，但你可以在任何時間出售你的股份或終止參與該計劃。核聚證券保留權利從你借用的股份中支付你的貸款費用。你應尋求核聚證券的持牌代表對這種安排的細節及建議，並在必要時尋求適當的專業和法律意見。

5.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你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允許他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你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你帳戶或/及以核聚證券名義為及代你開設的任何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6.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7. 買賣 GEM 股份的風險

7.1. GEM 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毋須具備盈利往績及毋須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 GEM

上市。GEM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7.2. 你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GEM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7.3. 現時有關GEM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GEM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你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 GEM 市場的性質及在 GEM 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8. 匯率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 (不論交易是否在你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9.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你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 / 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你應向為你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10. 電子交易風險

互聯網及其它電子媒介的接達可能因為高峰期、市場波動、系統升級或維修或因其他原因而受到限制或未能提供。透過互聯網及其它電子媒介進行的任何通訊可能會受到干擾、出現傳輸中斷，及由於未能預測的互聯網通訊量或因其他不受持牌人或註冊人控制的原因而導致傳輸延誤。基於技術所限，互聯網本身為不可靠的通訊媒介。因此，可能會出現資訊傳輸及接收之延誤，以及結算單未必能傳送到指定的電郵帳號。此外，未經授權第三者可能獲得通訊及個人資料，及你也要完全承擔任何誤解通訊或通訊錯誤之風險。

11. 衍生產品

11.1. 衍生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衍生權證、牛熊證及一些投資於旨在模擬指數、股票或商品價格表現的衍生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你在進行交易前，必須先瞭解衍生產品合約性質 (及合約關係) 以及其中所涉及的風險。衍生產品買賣並非適合每位投資者，你宜因應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買賣。

11.2. 倘若衍生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該衍生產品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你須特別留意衍生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11.3. 非抵押衍生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其發行商破產，你可以損失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屬非抵押，你須細閱衍生產品的上市文件。

11.4. 衍生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衍生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11.5. 衍生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有可能一文不值。你須留意衍生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本身交易策略。

11.6. 衍生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 (如市場供求) 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 11.7. 若所買賣的衍生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並因此影響衍生產品的價格。
- 11.8. 交易所規定衍生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該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有機會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被委任為止。
- 11.9. 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 11.10. 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伸波幅而升跌，你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 11.11. 你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證會立即停止買賣。屆時，你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 (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 11.12.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證被收回，你即損失牛熊證全部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12. 電子通訊 / 傳真涉及的風險
- 12.1. 核聚證券如認為適當的話，亦可按你以電郵或圖文傳真機 (「傳真」) 發出的任何指示及/或要求行事，而該等通訊已表明來自你且核聚證券亦真誠地相信如此。不過，任何電郵必須由客戶資料部分預設電郵地址發出或傳真通訊必須附有一個或多個簽署，而按核聚證券合理判斷，該(等)簽署與你或其獲授權代表的簽署相符。核聚證券應有權隨時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執行以電郵或傳真通訊發出的任何指示或作出的任何要約，即使代表核聚證券接獲該通訊的僱員可能已表明接納該指示。
- 12.2. 核聚證券有權依賴有關電郵或傳真指示，而毋須就因傳送錯誤以及核聚證券對電郵及傳真指示 (包括與你或你的獲授權代表的身份有關者) 產生的誤解或合理錯誤而引致的任何責任負責。
- 12.3. 對於因核聚證券按其合理地真誠相信是代你發出的電郵或傳真通訊行事而可能蒙受的任何合理損失，你同意使核聚證券免受損害及對核聚證券保持彌償，並且同意履行並追認核聚證券因該等通訊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所採取的任何行動。
- 12.4. 你應承擔與核聚證券的任何傳真通訊所引致的所有風險，而核聚證券會獲解除與此有關的責任，但由核聚證券的故意失責或疏忽所引致者則除外。你針對核聚證券而提出的任何相反申索均不會被接納，除非：(a)該未經授權交易是由任何第三方作出而核聚證券沒有以合理技巧及謹慎態度處理該交易，或(b)因核聚證券或核聚證券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傭工的故意失責或疏忽而引致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
13. 與人民幣 (人民幣) 計價證券有關的風險
- 13.1.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人民幣與外幣 (包括港元) 之間的兌換受中國監管限制所規限，並可能影響人民幣計價證券的流通量。
- 13.2. 由於人民幣計價證券可能有非常規交易或不活躍市場，你未必能及時出售你的投資，或你可能須以大幅折讓的價值出售產品。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你的投資的港元價值會下降。
14. 與基金有關的交易風險
- 14.1. 對於基金的證券投資，你確認，向核聚證券發出可指令認購有關證券 (以單位形式或其他形式) 前，你已閱讀

或將向核聚證券或相關管理人、基金或產品發行商取得最新版本的章程，或由相關管理人、基金或產品發行商提供在交易日期及你向核聚證券發出指令日期可能存在的任何材料。你確認及同意，對於任何管理人、基金、產品發行商編製或發出的任何章程或報告或任何其他材料中的任何錯誤、錯誤陳述或遺漏或者管理人、基金或產品發行商的故意作為、不作為、失責、欺詐或疏忽，核聚證券毋須對你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

14.2. 對於就是否投資任何證券或就任何基金的表現向你提供任何建議或意見，核聚證券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對你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你清楚就買賣或投資證券或投資機會尋求獨立財務或專業意見的適切性及重要性。你確認，帳戶項下買賣或投資任何有關證券，僅由及純粹由你根據你本身的判斷作出，並在對與有關交易或投資相關的風險自行進行獨立評估及調查後作出。

14.3. 對於非認可基金的投資，你確認，這些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因此在香港不向公眾出售。進行有關投資時，你確認，你明白 (i) 認可基金以及非認可基金的主要條款、特點和性質以及可能的風險；(ii) 某些非認可基金以及金融投資產品不向香港公眾出售，及其潛在的風險；(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訂立的任何規則，非認可基金僅供專業投資者使用；及 (iv) 你必須具備成為核聚證券的專業投資者的資格，並且必須遵守核聚證券的風險評估程序，才能投資任何非認可基金。

你確認，投資非認可基金會帶來額外和特殊的風險。非認可基金不受證監會的規管，基金的結構以及運作可能不受香港任何規則以及法規的約束，發售文件也未得到香港任何監管機構的審查。另類投資、對沖基金以及非認可基金通常被認為具有較高的風險，原因為傳統基金一般不會採用另類投資策略以及槓桿。

成為核聚證券的專業投資者後，對於非認可基金的投資，你確認，你已閱讀或將向核聚證券或相關管理人、基金或產品發行商取得基金的文件 (例如，招股書、資料 / 私募基金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 (如適用及如有)、財務報表、基金概覽以及廣告/推銷材料) 和基金資料 (例如，單位價格、基金表現的資料以及認購、轉換和贖回申請的截止時間) 僅透過核聚證券指定或同意的渠道進行。

15.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15.1.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 (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 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你應先行查明有關你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你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使你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你應先向有關公司查詢你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16. 與債券有關的交易風險

16.1. 債券的特定風險

債券不等同於定期存款，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除非你完全明白並願意承擔與之相關的風險，否則不應投資於債券。如對相關的風險有疑問，你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6.2. 發行人風險

債券受發行人的實際和預期信用影響。倘債券發行人違約，債券並不保證發行人會必然支付或償還債券，你也可能無法收回本金和任何票息。不同的債券代表及包含發行人不同的責任。例如發行人的償還責任可分為直接、非次級、次級、無抵押或抵押。倘若發行人違約、無力償還債務或清盤時，優先索賠權較後的債券持有人將可能會較其他債券或股票持有人承受更高風險。因此，你應該先瞭解該債券的條款，以及於發行人違約、無力償還債務或清盤時的優先索賠權。

16.3. 信貸評級變化的風險

獨立的信貸評級機構會為部分債券評級並劃分為「投資級別」或「非投資級別」。債券到期前，信貸評級可能會改變或被終止。你必須持續留意自己所投資的債券的信貸評級資料以確保該債券仍然適合你。有關這一點，我們建議你向核聚證券查詢。

16.4. 流動性風險

債券主要作為中長線投資，而非短線投機。你應作好準備在整個投資期內將資金保留在債券上；倘你選擇於到期前將債券出售，則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二級債券市場可能無法提供充足流動性，或可能按當時市況的價格而非債券持有人預期的價格進行買賣。

16.5. 信用風險

債券的利息及本金是由發行人支付。倘發行人違約，債券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利息及本金。債券持有人須承擔發行人的信用風險。

16.6. 市場風險

市場會提供指示性債券價格，當市況有變，債券價格會出現波動。影響債券市場價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信貸息差及流動性溢價的波動。孳息的波動一般對年期較長的債券價格有較大影響。買入及賣出債券可能會帶來虧損而非利潤，此乃債券的固有風險。

16.7. 利率風險

當利率上升時，定息債券的價格一般會下跌，反之亦然。你如希望在到期前將債券出售，所收取款項可能會低於你購買時所支付的價格。

16.8. 非投資級別債券或未獲評級債券風險

非投資級別債券或未獲評級之債券信貸風險較高，此類債券的發債機構擁有較大的機會違責風險。在經濟低迷時期，非投資級別債券或未獲評級之債券可能較易受價格波動影響。由於(i)投資者變得更加防範風險；及(ii)債券違約風險上升；而導致非投資級別債券或未獲評級之債券的價格較投資級別債券下跌得更多。

16.9. 匯率風險

倘你選擇將債券所得款項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則可能有匯率風險。

16.10. 人民幣風險

人民幣受到外匯管制，即使中央已給予某程度上的放寬，人民幣於香港亦不能自由兌換。有關當局之外匯管制可能對匯率產生不利影響。如果中央政府收緊控制，在香港的人民幣甚至人民幣債券的流動性將會受到影響，而你可能面對較高的流動性風險。你須有預備投資在債券上的資金將在整個投資期保留在債券上。

16.11. 再投資風險

倘你在持有債券期間未能將所收到的利息以購入債券時相同的報酬率進行再投資，這將會影響債券整體的收益率(孳息率)。

16.12. 提前贖回風險

倘你持有的是可贖回債券，當利率下降時，發行人可能會於到期前將債券贖回。在此情況下，你便須將所得款項作再投資，而當時市場上其他債券的孳息一般會較低。

16.13. 永續債券風險

永續債券沒有到期日，派息可能會根據發行條款及細則被延期甚至暫停。永續債券通常是可贖回及/或次級的，你應留意其再投資風險及/或較低的索償優先次序（例如在發行人清盤的情況下）。

16.14. 其他風險

整體而言，債券交易涉及一系列的風險，當中包括信貸及交收風險。發行人、莊家或其他相關交易對手可能無法按時履行責任。是否投資該債券由你決定。除非你在仔細考慮該產品，並考慮本身整體財務狀況、投資經驗、目標、風險承擔意欲以及其他相關情況後，認為該產品適合你投資，否則不應投資該產品。你應肯定瞭解該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確保有足夠的淨資產以承擔該債券相關的風險及潛在虧損。

17. 特別與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有關的交易風險

17.1.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你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 / 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17.2. 追蹤誤差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 / 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 / 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等因素。常見的複製策略包括完全複製 / 選具代表性樣本以及綜合複製。

17.3.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或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有此情況。

17.4. 外匯風險

若你所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

17.5. 流通量風險

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無從保證會維持活躍買賣。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你或就不能進行買賣。

18. 與複雜產品有關的交易風險

18.1. 複雜產品是 (i) 由於其複雜結構而散戶投資者無法合理理解其條款、特點以及風險的投資產品; (ii) 比非複雜產品風險更大; 以及 (iii) 不適合所有投資者。請參閱以下證監會提供的其他資料：
<https://www.sfc.hk/web/CN/rules-and-standards/suitability-requirement/non-complex-and-complex-products/>。

18.2. 你應該審閱要約文件以及其他相關材料，以了解複雜產品的主要性質、特點和風險以及對銷售或目標客戶的任何限制，並考慮該產品在哪些方面適合你。建議你在做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並應有足夠的淨資產來承擔風險並承擔交易此類產品的潛在損失。如已經提供過往的表現，你確認以往的表現並不代表未來的業績。

- 18.3. 對於複雜產品，你應格外小心，因為你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額或超過投資額 (如適用)。
- 18.4. 對於某些複雜產品，發行人提供的要約文件或資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建議你對該要約特別謹慎。
- 18.5. 複雜產品的投資者通常應該是經驗豐富的，並且對風險具有較高承受能力的投資者。複雜產品的特點以及風險可能並不清晰或直接。
- 18.6. 對於經證監會授權的複雜產品，授權並不暗示任何官方推薦，也不表示證監會授權是對產品的推薦或認可，也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
- 18.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項下的任何規則，某些複雜產品僅可提供給專業投資者。如果複雜產品僅提供給專業投資者，則非專業投資者的投資者不應對該類複雜產品進行投資。
- 18.8. 以上並非複雜產品風險披露聲明的詳盡列表。應參考特定複雜產品的產品資料概要。如有必要，你應該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19. 與場外交易有關的交易風險
- 19.1.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持牌人或註冊人獲准執行場外交易。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是你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甚至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你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了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20. 惡劣天氣條件下與香港證券及衍生性產品市場相關的風險
- 20.1. 惡劣天氣交易（「**惡劣天氣交易**」）是指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告的「極端情況」）維持香港的證券和上市衍生性產品市場正常運營。
- 20.2. 在惡劣天氣交易下，香港的證券和上市衍生性產品市場，包括滬港通下的北向和南向交易、衍生產品假期交易和收市後交易，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將繼續正常進行。我們建議你特別注意資金安排並確保所有未完成交易和/或追收保證金的結算。我們建議你提前存入足夠的現金/抵押品，以避免此類情況下的追收保證金和強制平倉。
- 20.3. 此外，我們鼓勵你提前安排在惡劣天氣交易日進行交易的資金，以便及時滿足你的交易需求、清算、結算或保證金義務（如適用）。
- 20.4. 在惡劣天氣交易期間，銀行分行及櫃檯服務可能會關閉，我們建議你提前調整電子轉賬限額，使用電子方式向TCSCL轉賬，並確保足夠的電子轉賬限額與滿足結算需要相稱。
- 20.5. 對於因 TCSCL 根據惡劣天氣交易的安排提供的交易或服務的任何未能履行、錯誤、遺漏、中斷、缺陷、暫停或延遲而產生的任何損害、損失、費用或其他責任，TCSCL 不承擔任何責任。你有責任隨時了解聯交所網站的最新公告。
- 20.6. TCSCL 的辦公室將在惡劣天氣交易日不對外開放。請透過電子方式聯絡持牌代表處理相關事宜。

C. 港股通 (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北向服務重要說明及具體風險

以下是一些通過核聚證券透過港股通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之風險及其他重要詳情。由於涉及風險，你只應在你完全理解港股通之性質及你將承受之風險才進行有關交易。你應按你的經驗、目的、財務資源及其他因素小心考慮 (及在有需要時諮詢你的顧問) 該等交易是否適合你。

你必須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和一切有關交易所之條例。在作出交易指示前，你必須接受並同意上述有關港股通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條例、上海證券交易所條例、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條例、深圳證券交易所條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負責。

1. 不允許即日買賣

港股通不允許即日買賣。在交易日 (T日) 購買的股票只可在T+1日或以後出售。

2. 不容許場外交易

所有交易一定要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場外交易及人手交易將不被允許。

3. 開市前於核聚證券之中央結算系統持足夠股票

如你欲在交易日出售股票，你一定要在同一交易日開市前將股票轉到核聚證券相應之中央結算系統戶口。

4. 股票及款項交收安排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交易及股票結算將在T日進行，而資金 (包括交易金額及相關之費用及稅款) 將於T+1日結算。你應確保帳戶內有足夠的人民幣作結算之用。

5. 核聚證券有權在突發情況時取消你的落盤指令

核聚證券將有權在突發情況時，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取消你的買賣指令。

6. 每日額度限制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透過港股通購買之證券將受每日額度限制。所以購買指令不保證可透過港股通執行。

7.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之差異

港股通之交易日需要在香港及內地同時開放市場交易，並在相應的交收日於所有市場均有銀行服務。A股之交易將遵從內地市場之交易時間。

8. 外資持股比例限制

中國內地法律限制外國投資者對單一國內上市公司之持股量。核聚證券在收到香港聯交所強制出售指示後有權強制出售投資者的股票。因此，你應確保其完全理解中國內地有關持有股份之限制及披露責任之法規，並遵守該等法規。

9. 短線交易利潤規例

按中國內地法律，「短線交易利潤規例」要求投資者歸還任何透過港股通購買及出售之中國上市公司證券所獲之得益，如

- i. 投資者對中國內地之上市公司持股量超過有關港股通監管機構不時制定之門檻，及
- ii. 有關出售交易在購買交易之6個月內發生，反之亦然。

10.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投資者應注意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透過港股通進行之交易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且因香港投資者並非透過中國內地經紀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香港投資者將不受中國內地之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11. 警告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可要求香港聯交所指令核聚證券向客戶發出警示公告 (口頭或書面)，及向某些客戶不提供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服務。

12. 責任

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子公司及該等之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子公司及該等之董事、僱員及代理人將不對核聚證券、其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與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港股通有關之交易所做成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負責。

13. 保證金交易

港股通的保證金交易受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釐定的資格規定所規限。合資格股份的名單及彼等的保證金比率可能不時變動。倘特定股份的保證金交易量超出門檻，則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將於下一個交易日暫停該股份的進一步保證金交易。

14.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之差異

港股通會在內地及香港股市同時開放市場交易以及可於相應交收日使用內地及香港銀行服務的日子開放服務。鑑於內地及香港的公眾假期及工作日存在差異，有可能出現內地 A 股市場開放市場交易，但港股通不開放服務，投資者不能買賣 A 股的情況。投資者應注意港股通的工作日。投資者應考慮自己能否承擔港股通不開放服務期間 A 股市場出現價格波動的風險。此外，內地及香港股市的交易時間亦存有差異。滬港通及深港通之下 A 股的交易時間有別於香港的交易時間，投資者應留意有關差異。

15. 前端監控對賣出的限制

對於將其 A 股存放於券商以外的投資者而言，倘彼等擬賣出所持有的若干 A 股，彼等必須於賣出當天 (T 日) 開市前將該等 A 股轉至券商的有關帳戶中。倘彼等錯過此期限，彼等將不能於 T 日賣出該等 A 股。

16. 不准買入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投資者不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入股份，只能夠賣出彼等的持股。被剔出滬港通 / 深港通項下合資格股份名單的 A 股將只能夠賣出但被限制作進一步買入。投資者應留意合資格 A 股名單的變化。倘滬港通 / 深港通的北向每日額度用盡 (即滬港通 / 深港通每日額度餘額在連續競價時段 (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盤集合競價) 降至零或交易已超出每日額度)，當日餘下時間就不會再接受買盤，但賣盤仍會接受。買入服務將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每日額度用盡前已獲接受的買盤將不受影響，除非被相關經紀取消，否則將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 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買賣盤記錄內。倘北向每日額度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期間用盡，新的買盤將被駁回。然而，由於在開市集合競價期間取消買賣盤很普遍，北向每日額度餘額可能會於開市集合競價完結前恢復正數水平。屆時，聯交所將再次接受北向買盤。

17. 對核聚證券權利的確認

投資者確認，核聚證券保留以下權利：(i) 應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拒絕任何港股通的落盤指令；(ii) 應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向投資者發出警告聲明 (口頭或書面形式)，並且不向此類投資者提供港股通服務；(iii) 向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供關於投資者的任何資料或材料 (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以及《交易所規則》第537條所指的其他人的資料以及個人資料)，供監察和調查目的。

18. 賦予核聚證券的授權

每名投資者均授權核聚證券 (應聯交所要求) 向聯交所披露、轉移以及提供，並進一步授權聯交所 (無論是直接或透過

聯交所附屬公司) 向上海證券交易所 (應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 或深圳證券交易所 (應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披露、轉移以及提供有關投資者、其客戶 (如適用) 以及《交易所規則》第537條所指的其他人的資料以及個人資料, 並且投資者應作出適當的安排 (包括取得相關同意) 以確保相關資料以及個人資料可以按照適用法律 (包括《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進行披露、轉移以及提供。

19. 對於不符合資格交易創業板股份及/或科創板股份的強制平倉

對於你因指示交易創業板股份及/或科創板股份而導致的待結算、已結算或未能結算的持倉, 在下述情況, 你就此同意及授權核聚證券盡快以其全權酌情釐定的該價格和該等條款更改、回復或取消你在創業板股份及/或科創板股份中的任何待結算、已結算或未能結算的持倉; 或沽售或安排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核聚證券代你持有的任何數量的創業板股份及/或科創板股份:

- (a) 核聚證券確認你不是機構專業投資者;
- (b) 核聚證券直接或間接從聯交所或其他監管當局接獲與此有關的通知;
- (c) 核聚證券認為你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條例; 或
- (d) 核聚證券代客戶持有創業板股份及/或科創板股份的時間超出核聚證券不時通知客戶的指定期限。

D. 內地市場風險

1. 市場波動風險

由於以傾向投機的散戶為主及容易受到中央政府的政策及消息所影響, 內地股市相對波動。

2. 宏觀經濟風險

中國經濟與股市表現息息相關。中國經濟增長仍高於全球平均水平, 但已出現放緩跡象。此外, 市場亦日益關注中國政府及企業負債水平。

3. 貨幣風險

香港投資者倘需要就買賣滬深 A 股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便要承受人民幣匯率變動的風險。匯兌亦會有成本。人民幣匯率變動會影響內地上市公司的溢利及負債。對以出口為主及擁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價的債務的公司的影響會較為顯注。

4. 政策風險

中央政府的經濟及金融政策會影響投資市場的表現。你應留意中央政府刺激經濟或支持不同行業的政策, 亦要留意有關貨幣、利率、信貸及股市的不同金融政策。

5. 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有關的風險

深港通下若干合資格 A 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有關 A 股在深港通實施初期, 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買賣。一般而言, 在創業板上市的股票相對於在主板上市的股票有較高的風險。

6. 監管風險

創業板的上市要求較主板及中小企業板寬鬆, 例如要求較短的往績記錄期及較低的純利、收入及經營現金流。此外, 適用於創業板的披露規則亦與主板及中小企業板不同。例如創業板公司的臨時報告僅須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及在發行人網站上公佈。倘投資者繼續透過主板及中小企業板通常的披露渠道查閱資料, 彼等可能錯過創業板公司披露的若干重要資料。

7. 經營風險

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通常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業務不穩定，盈利能力低，抵禦市場及行業風險的能力較弱。此等公司面對的經營風險通常包括技術失敗、新產品不被市場接受、未能追上市場發展，以及創辦人、管理團隊及核心技術團隊出現任何變動。

8. 被撤銷上市資格的風險

相對主板，創業板的公司被撤銷上市資格的比例較高。

9. 股價波動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規模相對較小，業務表現不穩定，故較容易受到炒作。創業板股份的股價較波動。

10. 技術風險

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主要為高科技公司，其成敗受限於技術創新。然而，此等公司面對與技術創新有關的風險及挑戰，例如研發成本高昂、技術失敗，以及技術及產品市場更迭頻繁。

11. 與估值有關的風險

一般而言，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經營歷史較短，溢利及現金流亦不穩定，故難以估計彼等的價值。因此，難以應用傳統估值方法 (如市盈率和市帳率)。

12. 強制平倉風險

你知悉，由於執行強制平倉程序（如本條款及細則與風險披露聲明“C. 港股通 (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北向服務重要說明及具體風險”一節第19條所述），你可能會因投資創業板股份及/或科創板股份而遭受重大損失。

E. 修訂

你同意，核聚證券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通過給予你合理的通知期來新增、修訂、刪除或取代本條款及細則與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條款，有關變動將於該通知所指定的日期生效。

附表一
MYSMARTADVISOR 服務

1. 釋義

1.1 在本附表一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1.1.1 「**進入密碼**」指任何密鑰文件(如適用)、密碼及登錄名稱；
- 1.1.2 「**MySmartAdvisor 服務**」指核聚證券及 / 或代表核聚證券提供的互聯網或其他設施，其使閣下能夠根據本附表一的條款(無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出電子指令，並接收信息及相關服務；
- 1.1.3 「**指令**」指任何與任何證券有關的要約或接納，或與帳戶有關的任何指令(如適用)，而「指令」亦須據此解釋；
- 1.1.4 「**使用條款**」指與MySmartAdvisor服務運營有關的政策(經不時修訂)；
- 1.1.5 「**密鑰文件**」指包含文件代碼或其他信息的電腦文件、磁盤或其他設備，該等信息可與登錄名稱及密碼一併使用以獲取對MySmartAdvisor服務的訪問權限；
- 1.1.6 「**登錄名稱**」指與其他進入密碼一併使用的個人身份識別，以獲取對MySmartAdvisor服務的訪問權限；及
- 1.1.7 「**密碼**」指個人密碼，與其他進入密碼一併使用以獲取對 MySmartAdvisor 服務的訪問權限。

1.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客戶協議書所用詞彙與本附表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附表中所提述條款指本附表所載的條款。

1.3 本附表一的條文與客戶協議書不一致的，應以本附表一的條文為準。

- 2. 核聚證券可根據客戶協議書的條款及本附表一的條文，酌情為閣下提供 MySmartAdvisor 服務。閣下同意根據本附表一的條款使用 MySmartAdvisor 服務。
- 3. 閣下明白，MySmartAdvisor 服務是能夠發送電子指令及接收信息服務的線上設施。閣下承認儘管本文或任何其他文件(以書面形式或以其他形式)另有規定，核聚證券仍可全權酌情釐定閣下可使用的 MySmartAdvisor 服務的功能，且核聚證券可隨時及不時在未通知或徵得閣下同意及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更改該等功能。閣下進一步確認收到進入密碼，並同意作為進入密碼的唯一用戶而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進入密碼；以及對進入密碼的保密性、使用及保護，以及使用進入密碼通過 MySmartAdvisor 服務輸入的所有指令承擔全部責任。閣下同意核聚證券或核聚證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概不就與任何指令的處理、不當處理、失去機密性或洩密有關的任何申索，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其申索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通過閣下提出)承擔任何責任。
- 4. 閣下承認，與 MySmartAdvisor 服務相關的所有身份資料都必須真實、準確、完整且可驗證。除非獲得核聚證券的書面許可，否則閣下的帳戶只可供自己使用，並且只能使用一個 MySmartAdvisor 服務的帳戶。核聚證券保留隨時驗證閣下資料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針對第三方數據庫的驗證或對確認閣下身份的一個或多個官方政府或法律文件的驗證。閣下授權核聚證券直接或通過第三方進行任何必要的查詢，以驗證閣下的身份並確認閣下是否擁有該電子郵件地址或該金融工具。如果閣下應要求時未能提供有關閣下的身份和業務的資料，則已違反了客戶協議書。
- 5. 核聚證券可隨時及不時在未事先通知或徵得閣下任何同意及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阻止閣下訪問及 / 或使用 MySmartAdvisor 服務(或其任何部分)。
- 6. 倘出現以下情況，閣下應立即知會核聚證券：

- 6.1 指令已由MySmartAdvisor服務作出，而閣下並未於指令的一個工作日內收到對指令的準確認收(不論經紙本、電子或口頭)，且上述「工作日」指核聚證券於香港開始營業之日。
- 6.2 閣下收到交易通知(不論經紙本、電子或口頭)，而該交易通知並非由閣下指示；
- 6.3 閣下知悉任何明顯未經授權使用閣下的進入密碼；
- 6.4 閣下經由MySmartAdvisor服務訪問閣下的帳戶時有任何困難；或
- 6.5 閣下遺失、未能或無法充分保障進入密碼的保密性。
7. 任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閣下訪問及 / 或使用MySmartAdvisor服務及 / 或任何軟件或設備訪問及 / 或使用MySmartAdvisor服務(不論是否由核聚證券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傳輸錯誤、傳輸失敗、延誤、未經授權訪問及未經授權使用的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閣下應提供及維護(風險及費用均由閣下承擔)用於訪問及使用MySmartAdvisor服務的連接設備(包括個人電腦、移動交易設備及調制解調器)及服務。閣下應負全責防止或會損害該設備的任何(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病毒、惡意程序或有害組件入侵該設備，不論其是否源自核聚證券的網站(包括但不限於核聚證券的官方網站及組成MySmartAdvisor服務的網站)，不論是否由核聚證券(或其代表)維護或提供(統稱為「該等網站」)及(倘適用)不論是否源自核聚證券所提供的任何方式。此外，閣下承認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體(包括MySmartAdvisor服務或該等網站的任何部分)是存在內在不可靠性的通訊媒體，而該不可靠性非核聚證券所能控制。閣下進一步承認該不可靠性或會產生各種後果，例如，其或會導致任何指令或信息傳送失敗或延誤或影響MySmartAdvisor服務的任何功能或所傳送的任何指令或資料的時效性、順序性、準確性、充分性或完整性或導致所傳送的任何指令或資料或就不同於相關指令之條款作出的任何交易遺失或彼等的私隱遺失。閣下了解上述各項並非該不可靠性產生之所有後果的詳盡列示。閣下同意在不限制上述客戶協議書中的條款及細則與風險披露聲明第17.10條之一般性原則下，核聚證券不會對直接或間接因該不確定性或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體(包括MySmartAdvisor服務或該等網站的任何部分)的公共性質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開支、申索或責任(不論屬何種性質)承擔責任。
8. 除非經核聚證券書面同意，否則閣下應根據所需透過MySmartAdvisor服務使用可用的信息或資料，且不得轉售予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允許或許可任何第三方訪問或使用任何該信息或材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該信息 / 資料。
9. 閣下承認，MySmartAdvisor服務、該等網站、透過MySmartAdvisor服務及 / 或該等網站任何部分獲得的資料或可於MySmartAdvisor服務及 / 或該等網站任何部分查閱的資料及MySmartAdvisor服務及 / 或該等網站任何部分所含的軟件均由核聚證券及 / 或其代理、合夥人或承包商專有。閣下保證及承諾，其不會及亦不會嘗試：
- (i) 干擾、修改、拆解、易轉、操縱或以其他方式，或
 - (ii) 未獲授權進入或未獲授權使用MySmartAdvisor服務的任何部分或該等網站的任何部分或透過MySmartAdvisor服務或該等網站任何部分獲得的任何資料或可於MySmartAdvisor服務或該等網站任何部分查閱的任何資料或MySmartAdvisor服務或該等網站任何部分所含的任何軟件。閣下承認，若閣下在任何時候違反是項保證及承諾，或核聚證券在任何時候合理懷疑閣下違反是項保證及承諾，則核聚證券可對其採取法律行動。閣下承諾，若閣下知悉任何人士觸犯或試圖觸犯本第9條所述任何行動，則閣下須通知核聚證券。
10. 閣下承諾，於提供MySmartAdvisor服務時，核聚證券或會使用其認為適合的認證技術。閣下承諾，概無完全安全無憂的認證、驗證或電腦安全技術及閣下同意承擔未獲授權進入 / 使用、黑客或身份盜用產生的所有風險。
11. 閣下瞭解，核聚證券有權編製使用條款(經不時修訂)，列明MySmartAdvisor服務運作政策及程序，該使用條款可於該等網站(或核聚證券不時指定的該等網站的有關部分)查閱，及其條款於閣下使用MySmartAdvisor服務時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核聚證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修訂使用條款，且各修訂本應於相關通知(可於該等網站(或核聚證券不時指定的該等網站的有關部分)查閱)所規定的生效日期適用。若客戶協議書條款與使用條款不一致，以客戶協議書條款為準。

12. 閣下承認，於該等網站任何部分獲得的報價服務(如有)，乃由核聚證券不時指定的第三方提供者提供。閣下承認及同意，對閣下或其他有關人士在任何方面因報價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因閣下或其他有關人士依賴該服務)而遭受的直接或間接或與之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損害賠償、申索或負債(不論其性質)，核聚證券概毋須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閣下應僅將報價服務(如有)作個人用途，且不應以任何理由將有關數據透露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
13. 閣下了解，僅就參考目的而言，該等網站的任何部分可提供由第三方刊發的證券及 / 或其他投資相關資料。因市場波動及資料傳送過程可能出現的延誤，該等資料可能並非有關證券或投資的實時市場報價。閣下了解，雖然核聚證券相信該等資料可靠，但核聚證券並無獨立基準可證實或否定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閣下了解，不應從該等資料推斷核聚證券作出的推薦或認可。
14. 閣下承認及同意核聚證券並不保證通過MySmartAdvisor服務或於或透過該等網站(或其任何部分)提供的任何資料的時效性、順序性、準確性、充足性或完整性，且任何該等資料乃按「現狀」及「可提供」基準提供。核聚證券並無就該等資料作出明示或隱含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就可銷售性或就某一特定用途的適合性而作出的保證)。此外，閣下承認核聚證券並無就可自或透過閣下可作出證券要約的MySmartAdvisor服務獲得的價格作出明示或隱含的保證、聲明或承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等價格屬實時市場報價或最佳可得市價的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
15. 閣下接受經由MySmartAdvisor服務或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方式或設施接受或取得服務及通信以及進行交易所產生的風險。
16. 閣下應於核聚證券不時要求時立即就透過MySmartAdvisor服務進行的任何交易及 / 或向閣下提供MySmartAdvisor服務(或其任何部分)向核聚證券支付核聚證券不時書面告知閣下的該等適用成本、收費、開支、費用、稅項、徵稅、關稅、經紀佣金、佣金以及其他適用薪酬及付款。
17. 閣下同意可通過互聯網、MySmartAdvisor服務及 / 或該等網站的任何部分以電子方式向閣下發出、提供或與閣下交換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建議)、資料、通知或通信。上文所述向閣下發出或提供或與閣下交換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建議)、資料、通知或通信應被視作其已於寄發後立即接獲。然而，通過互聯網、MySmartAdvisor服務及 / 或該等網站的任何部分以電子方式向核聚證券發出或遞交的所有通知及通信應被視作於其實際接獲日期已發送或遞交予核聚證券。
18. 閣下同意倘閣下於訪問及 / 或使用MySmartAdvisor服務時遇到任何問題，閣下應嘗試使用其他方法與核聚證券進行溝通(無論是否就進行任何交易而言)並將其所遇到的困難告知核聚證券。
19. 閣下了解，向傳播市場資料的各方提供市場資料的每一組織 / 實體，對其提供的全部資料申張財產權益。閣下亦了解，任何方概不保證市場資料或任何其他市場信息的時效、序列、恰當性、準確或完整性。閣下同意，任何損失或損害，若因下列原因或由其產生，核聚證券或任何傳播方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任何該等資料、資訊或相關信息不準確、錯誤、延誤或遺漏；該等資料、信息或資訊傳送或交付時的任何不準確、錯誤、延誤或遺漏；任何該等資料、信息或資訊因核聚證券或任何傳播方的疏忽行為以致無法履行或提供；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其他非核聚證券所能控制或任何傳播方所能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
20. 閣下承認及同意，任何通訊均有誤解或錯誤的風險(包括通過MySmartAdvisor服務進行的任何通信或指令)，而該等風險需絕對由閣下自行承擔。
21. 閣下承認及同意，各指令一經作出即不得撤回，且倘由核聚證券作出，則閣下受該指令所約束。為免生疑問，任何通過MySmartAdvisor服務提供的證券指令將構成不可撤銷要約，倘核聚證券接受，則將成為約束核聚證券與閣下的合同。儘管客戶協議書或任何其他文件可能另有規定，核聚證券有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拒絕接受任何指令，而毋須為此給予通知或任何理由。閣下承認，在不影響本第21條中的前述規定的前提下，MySmartAdvisor服務或通過MySmartAdvisor服務發出的任何交易確認僅為對收到相關指令的確認。
22. 閣下了解，處理閣下指令時使用的指令管理引擎通常按照「先進先出」的順序處理，因此，核聚證券概不保證閣下的

任何指令都會被處理，即使其可能已被收到。

23. 倘閣下向核聚證券除香港以外地區發出任何指令，閣下同意確認及聲明該指令為符合閣下發出指令當地之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且閣下進一步同意，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會諮詢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閣下接受在香港以外地區發出的指令，可能需向相關當局支付稅費，閣下同意支付該等適用稅費。
24. 在不限上述客戶協議書中的條款及細則與風險披露聲明第17.10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閣下同意核聚證券不對由以下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損害、成本、費用、索賠或責任承擔責任：
- 24.1 閣下訪問及 / 或使用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包括 MySmartAdvisor 服務或該等網站的任何部分)，儘管該訪問及 / 或使用乃為了訪問由核聚證券及 / 或代表核聚證券運營的任何網站及 / 或使用由核聚證券及 / 或代表核聚證券提供的任何服務；
- 24.2 依賴於通過閣下所使用的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包括MySmartAdvisor服務或該等網站的任何部分)獲得任何資訊，即使該資訊乃自核聚證券及 / 或代表核聚證券運營的任何網站獲得；及
- 24.3 任何並非核聚證券所能控制或預期的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設施傳輸故障或失敗引致的任何指令的傳輸、接收或執行出現任何延遲。
25. 閣下同意儘管本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另有規定，倘自或透過MySmartAdvisor服務、網站、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獲得的資料(包括任何並非建議的文件)(不論是否與根據客戶協議書所得者相同)與核聚證券記錄的資料存在不一致，除任何明顯錯誤外，概以核聚證券記錄的資料為準，且核聚證券概不因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包括MySmartAdvisor服務或任何網站內容)的不可靠性或並非核聚證券所能控制的其他原因承擔責任。
26. 閣下了解並接受使用MySmartAdvisor服務存在以下風險：
- 26.1 與使用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有關的風險
- (a) 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包括但不限於(倘適用)電子設備、移動電話等第三方電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或其他手持交易設備)本質上屬於通信的不可靠形式，而該不可靠性並非核聚證券所能控制。
- (b) 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包括但不限於(倘適用)電子設備、移動電話等第三方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或其他手持交易設備)進行的交易或會遭遇中斷(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數據饋送中止)、傳輸斷電、數據量引致的傳輸延遲、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的公開性引致的錯誤數據傳輸或資料丟失或喪失保密性。
- (c) 由於有關不可靠性，數據傳輸及指令接收或會存在時間延遲或延誤，而閣下須全面承擔任何時間延遲或延誤所引致的任何虧損。
- 26.2 電子交易系統的風險
- 透過一個電子交易系統交易可能有別於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交易。倘閣下透過一個電子系統進行交易，閣下將面臨與該系統有關的風險，包括硬件及軟件故障。任何系統故障均可能導致閣下的指令出現傳輸錯誤、失敗或延遲。
- 26.3 交易設施風險
- 電子交易設施乃基於電腦組件系統。與所有設施及系統一樣，其容易遭遇臨時中斷或故障。閣下挽回若干損失的能力或會受限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所及 / 或參與公司所施加的責任限制。該等限制可能存在差異；有關此方面的詳情，閣下應諮詢與閣下進行交易的公司。

閣下了解並承認上文所披露風險並不意味披露或討論與使用MySmartAdvisor服務有關的所有風險，且閣下於透過

MySmartAdvisor服務訂立任何交易前應諮詢閣下自身的獨立法律及其他顧問。

27. 閣下同意及授權核聚證券透過電郵將密碼發送至閣下的帳戶申請表所列電郵地址(「授權」), 並同意承擔與進行如此電郵發送有關的所有風險, 包括(但不限於)傳輸錯誤、延遲、未經授權披露及未經授權使用的風險。閣下同意, 密碼一經發送, 即視為閣下已收到。閣下承認, 一旦密碼被視為已被閣下收到, 閣下將為密碼的唯一用戶, 並對密碼的保密性、保護及使用, 以及使用密碼所發出的所有指令/報價承擔全部責任。核聚證券毋須就任何有關指令/要約及/或處理、傳輸不準確或不完整、傳輸延遲、失去保密性或洩密或類似事件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成本、申索或責任(不論屬何種性質)對閣下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閣下同意於任何時候應要求就因依賴及/或根據授權(包括閣下提供的任何電郵地址)行事而產生或以與之有關的任何方式而引致的所有負債、成本及開支(不論屬何種性質)對核聚證券作出及持續作出彌償。閣下確認, 此授權將於核聚證券根據本附表一中的條款批准發送密碼之日生效, 而是否批准發送密碼可由核聚證券全權酌情決定。
28. 閣下承認及同意, 該等網站(或其任何部分)所列費用恰當地反映了客戶協議書所載列的風險分配。因此, 基於上述情況, 閣下承認客戶協議書所載列的免責及責任限制屬合理。同樣地, 閣下承認及同意, 倘客戶協議書所載列的任何免責及責任限制應被視為無效、失效或無法執行, 或倘核聚證券承認對客戶協議書或本附表一所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申索負有責任, 則核聚證券及/或其聯屬人士的全部責任無論如何不得超過閣下於緊接引起申索的作為或不作為或情況發生之前一個月向核聚證券所支付費用的兩 (2) 倍。
29. 核聚證券可全權酌情向閣下於核聚證券保有的個別帳戶或所有帳戶提供全部或任何部分 MySmartAdvisor 服務(或全部或任何部分 MySmartAdvisor 服務項下所准許的任何選擇)。核聚證券有權透過信函、電郵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通知, 要求閣下澄清或確認其與全部或任何部分 MySmartAdvisor 服務及/或客戶協議書項下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有關的指令。閣下有責任根據有關通知的要求澄清或確認其指令。倘核聚證券隨後於有關通知規定的反饋時限前並未自閣下收到糾正核聚證券於有關通知內對閣下指令的理解的任何書面表達指令, 則視閣下已確認核聚證券於有關通知內對閣下相關指令的理解及/或核聚證券處理或將處理閣下指令的方式。
30. 閣下承認並同意, 閣下對確保和維護其帳戶密碼的保密性及安全性負全部責任。閣下同意不將密碼透露給任何第三方, 並對在 MySmartAdvisor 服務上使用該密碼或透過使用該密碼採取的任何行為承擔全部責任。如果閣下懷疑密碼丟失或被盜, 閣下必須立即通知核聚證券的資訊科技支援部門 (it.msa@tcghl.com)。透過使用 MySmartAdvisor 服務, 閣下承認並同意 MySmartAdvisor 服務的安全程序在商業上是合理的。閣下不能允許第三方使用其 MySmartAdvisor 服務帳戶下的密碼代表閣下執行任何行動或操作。
31. MySmartAdvisor 服務上提供的內容並非旨在且不構成意見。在任何情況下, 閣下概不能向任何人招攬從 MySmartAdvisor 服務檢索到的數據。
32. 作為 MySmartAdvisor 服務的用戶/客戶, 除非獲得核聚證券的明確書面許可, 閣下不得在 MySmartAdvisor 服務中包含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通過 MySmartAdvisor 服務發佈任何包含廣告、促銷、對商品、服務或基金的招攬或向任何人招攬成為任何商業機構或組織的會員。核聚證券明確禁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 MySmartAdvisor 服務的任何範圍。
33. 如透過 MySmartAdvisor 服務向任何人士提供要約或進行招攬屬違法, 或該人士的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其購買或認購此類產品或使用此類服務, 則 MySmartAdvisor 服務不會構成核聚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如有疑問, 閣下應在購買或認購任何此類產品或使用任何此類服務之前, 先諮詢閣下當地的監管機構或機關。
34. MySmartAdvisor 服務上提供的任何資料概不构成且不應被視為投資、財務或專業意見。閣下應酌情獲取投資、財務及專業建議。
35. 對於任何複雜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 的投資, 請參閱《條款及細則與風險披露聲明》。閣下應謹慎對待。警告, 此類複雜產品的價格可能會迅速貶值, 閣下甚至可能蒙受損失。因此, 閣下應該確保自己了解此類複雜產品的性質, 並在投資於此類複雜產品之前, 應仔細審閱《條款及細則與風險披露聲明》及該等附表, 並在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附表二

與電子服務、電子通訊及電子交付結單、通知書及其他文件有關的若干額外條款及細則

1. 釋義

1.1 在本附表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1.1.1 「已認證使用者」指證明擁有使用電子服務或我們提供的其他服務的資格及授權的任何人士，在各情況下透過訂立及遵守授權功能；

1.1.2 「授權功能」指我們可能不時要求的接達密碼及其他授權功能；

1.1.3 「電子服務」指我們向你（作為客戶）以電子方式透過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或我們的合夥人的網站或其他途徑提供的該等服務；及

1.1.4 「使用者」指你（客戶）、你的授權代表及任何已認證使用者。

1.2 我們有權變更所提供的電子服務範圍、限制電子服務範圍或終止個別電子服務，而毋須列明有關理由。我們可能透過通函（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合適的格式）方式或透過將彼等張貼在我們的網站上通知你有關變動及其他電子服務。

1.3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表二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與客戶協議書中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本附表條款均指本附表所載條款。

1.4 倘客戶協議書與本附表二條文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附表二條文為準。

2. 成為已認證使用者的人士將被視為適當的使用者，有權使用我們的電子服務，因此，將可取用此等電子服務。你明確地指示及授權我們回應已認證使用者對客戶資料的查詢向該已認證使用者提供資料及 / 或容許該已認證使用者交易或處置資產（而不論存在載有相反陳述的刊物及登記條目，亦無進一步檢查作為已認證使用者的使用者所享有的權利）。儘管本附表另有規定，我們有權隨酌情拒絕提供資料的要求及 / 或接受指示而不列明其理由，及要求使用者提供身份證明。因此，使用具有無錯誤身份檢查（自我認證）的系統的所有活動將被視為已由使用者提出及獲使用者授權，並將對使用者具法律約束力。

3. 我們可能要求及執行額外授權功能及我們可能按我們的唯一酌情權不時釐定的其他認證功能。我們向你提供的有關認證功能使可用於根據客戶協議書的條款及細則（包括本附表中的條款及細則）取用服務，並將繼續是我們的財產。你提出要求後，你必須即明向我們交回任何及所有認證功能。

4. 確保及維持你授權功能（包括但不限於你的接達密碼）的安全是僅屬於你的義務。接達密碼不應由容易取得或推斷有關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出生日期或名字的可確認部分）組成。我們建議你避免使用同一接達密碼取用其他服務，例如連接互聯網或訪問其他網站。你同意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繼續保障你的帳戶及接達密碼的保密性及安全性，以及避免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或准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你的接達密碼或其他認證功能。

5. 若懷疑第三方得知一項或多項授權功能，你同意即時更改或停止此等功能。發現或懷疑遺失一項或多項授權功能或出現任何未獲授權交易後，你同意即時作出通知及（直至我們實際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前）你仍須對因你未能作出有關通知而產生的一切後果負責。你應就替代授權功能的發出向我們提交我們所要求的任何必要申請。

6. 你應對一切後果承擔全部責任及負全債及承擔因你或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或使用授權功能（不論屬有序的還是錯誤的）而造成的所有損失或損害。你亦應確認及承擔全部責任確保你及你的帳戶及 / 或電子服務的任何使用者遵守客戶協議書（包括本附表）的條款及細則。你確認，你有權作為客戶或其代表使用電子服務為你本身或客戶的帳戶進行客戶協議書項下的交易或事項，以及（如必要）你管有所需的批准及許可證。你確認，於客戶協議書（包括本附表）中，凡提述「使

用者」應包括使用者，而你的任何使用者作出任何違反客戶協議書（包括本附表）的作為或不作為應被視為你作出違反。

7. 倘並無在我們的要求內正確輸入授權功能，你取用電子服務將被自動停止。你承擔在該停止生效前因使用授權功能而導致的一切風險。停止你取用電子服務僅可由你的書面同意解除。我們有權按我們本身的酌情權隨時限制或停止你取用任何個別或全部電子服務，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作出事先通知。
8. 指示
 - 8.1 指示應由使用者透過電子服務發出。使用者有責任正確輸入數據。
 - 8.2 透過電子服務發出指示是在無任何通知的情況下進行的交易。我們可能檢查使用者是否擁有所需的知識及經驗明白與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 8.3 一旦我們收到適當、完整以及正確的指示，使用者獲發送一個系統訊息，但系統訊息不會確認指示的履行。
 - 8.4 只有在我們並未轉發或履行有關指示時方可透過電子服務撤銷已發出的指示。使用者可使用電子服務或直接聯繫核聚證券的持牌人士來取消其透過電子服務發出的指示。當所發出指示以其他方式被取消，或者在緊急情況下，應即時聯絡負責你的帳戶的持牌人士。
 - 8.5 使用者其後可（如適用）向我們或透過電子服務監察及檢查指示的履行狀況。
 - 8.6 使用者留意到，部分指示（特別是股票市場買賣盤及轉讓指示）並非直接及二十四小時無間斷地處理及轉發，但這視乎（其中包括）有關公眾假期、營業時間及涉及的金融中心 / 股票市場的交易日及交易時間的法規。除此之外，涉及的適用金融中心 / 股票市場的規則亦適用。
 - 8.7 我們毋須就因指示未有準時履行而造成的任何後果或特別是因市況變動、價格損失、並無準時作出的付款等而造成的任何類形損失或損害而對核聚證券客戶及 / 或使用者負責，除非是我們嚴重及故意疏忽。
 - 8.8 倘核聚證券的合約、指引、政策及 / 或指令不符合（涵蓋不充分等）法定條文或有所衝突，則我們有權透過電子服務拒絕所發出指示。
 - 8.9 我們接獲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形式的買賣盤、指示及通訊未必會獲我們承認，而且對我們不具約束力。這受你與我們之間訂立、載有相反規定的任何協議所規限。
 - 8.10 我們有權隨時按其本身的酌情權限制所提供電子服務的功能範圍，例如其僅可以檢索資料（「唯讀」）。
9. 電子郵件通知你注意到，作為你的個人詳情一部分記錄的電子郵件地址將僅會用作我們單方面與你通訊。我們有權但並無義務透過電子郵件通知你，你的帳戶及 / 或電子服務收到新資訊、更新及 / 或通知。你的電子郵件地址如有任何變更，你同意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收到有關書面通知前，我們有權向我們以適當方式獲通知的最近一個電子郵件地址發送電子郵件。因你就使用電子郵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特別是透過向第三方披露個人資料保障法律涵蓋的個人資料或詳情或因未有通知新電子郵件地址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概不負責。
10. 電子文件
 - 10.1 只要並無載有相反陳述的指示，使用者可取用由我們指定與投資組合及 / 或客戶關係有關的任何文件，特別是我們系統所產生的電子形式結單、通知書、訊息及 / 或交易文件（下文稱為「電子文件」），而此等文件會被視作核聚證券的官方文件。
 - 10.2 使用者明確地確認，我們已妥善履行我們的資料、匯報、通知及會計義務，特別是在向你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電子文件時。

- 10.3 我們無法擔保，電子文件或電子文件的列印本將被視作有證案價值，特別是就有關部門及法院而言。使用者須就找出對其適用的條文及要求並遵守有關條文及要求負全責。我們可能會要求就因其後提出轉載電子文件的實物或電子版本的任何要求所產生的成本付款。
- 10.4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獲授權（隨時而毋須列明理由）僅發送電子文件或在向訂約方 / 我們的客戶的郵寄地址以硬本格式發送之外額外發送電子文件。
- 10.5 根據下文第 20 條終止電子服務時，電子文件將於合理期間內根據核聚證券以書面方式獲通知的新郵寄指示以硬本格式被轉發。儘管被終止，已發送至使用者電子郵件地址的電子文件應被視為已妥為轉發。

11. 安全

- 11.1 你確認，我們已就揭發及打擊欺詐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儘管如此，不可能擔保我們或使用者絕對安全。使用者的終端設備 / 移動終端設備是系統的一部分，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及可能成為系統的弱點。因此，核聚證券尤其無法就使用者的終端設備 / 移動終端設備承擔責任。
- 11.2 我們有權（作為我們安全預防措施的部分）隨時按我們本身的酌情權採取安全措施，而毋須事先通知使用者，例如要求重新輸入認證功能或取消履行指示及阻擋使用者。我們不會對因該暫停或停止而產生的任何類形的損失承擔責任。我們有權但無義務通知使用者核聚證券就其安全預防措施所發現可能出現與終端設備 / 移動終端設備有關的安全缺陷。
- 11.3 倘違規行為明顯，連接會被使用者立即終止，而我們將獲即時通知。
- 11.4 為增加安全性，我們建議使用者每次登入時透過在電子服務的瀏覽器以人手直接輸入我們的網站而非點擊連結（例如在電子郵件、互聯網搜尋引擎或彈出式視窗中的連結）。為確保使用者是在我們的官方網站上，使用者可透過點擊瀏覽器地址欄的圖標（如掛鎖圖標）檢查數碼證書。
- 11.5 使用者明確地接受因使用互聯網及 / 或終端設備 / 移動終端設備而可能引起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風險及出現中斷增加，特別是下文所述者：
- 11.5.1 存在移動終端設備在邊界被沒收（如被官方機構沒收）的風險。移動終端設備的流動性亦令其可能遺失或被盜的風險增加，因此亦令未獲授權第三方濫用或得知客戶資料的風險增加。
- 11.5.2 使用互聯網存在病毒或第三方滲透使用者終端設備 / 移動終端設備以及以未獲授權方式傳播或取用數據（如對數據進行任何形式的破壞或監視）的風險。
- 11.5.3 不可能排除第三方（如互聯網供應商、秘密服務等）分析使用者通訊流量的可能性，即第三方能夠追蹤使用者與誰聯繫。
- 11.6 使用者必須透過採取適當措施盡量降低因使用公共網絡及 / 或移動終端設備而引起的安全風險。各使用者必須自行了解可能採取的安全措施及採取適當的安全預防措施（最低限度最新版本的病毒掃描器、有效的防火牆，除此之外，進行移動硬碟加密，以保護儲存在移動終端設備上的數據）。使用者有義務就排除可能因使用移動終端設備而引起的任何類形的濫用或錯誤的適當措施作出安排。使用者應及時遵守我們為保障你而不時指定的相關安全措施。我們的任何責任被明確地排除。
- 11.7 倘出現系統故障或安全事件，使用者應即時透過其他通訊方式（如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絡我們向我們匯報事件。

12. 用作使用電子服務的硬件 / 軟件

- 12.1 使用者使用的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硬件、通訊、通訊軟件）必須達到要求，而且必須（在原則上）由使用者提供（請參閱服務規格或我們可能就此目的不時指定的其他等同文件）。

- 12.2 使用者獲授予一項非專屬、不可轉移及不可轉讓的權利使用我們供應的電子服務軟件 (下文稱為「軟件」)，有關軟件必須由使用者自行安裝。使用者被明確地禁止以任何方式完全或部分修改軟件、將其與其他程式合併或整合入其他程式、複製軟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載軟件以及以按此等條款及細則及服務規格 (或核聚證券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等同文件) 規定的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軟件或將其轉交第三方。
- 12.3 我們概不保證，所供應軟件絕對無錯誤及能夠完美地與使用者配置或使用的其他程式運作。倘軟件中存在損害或破壞使用者移動終端設備的功能的故障或錯誤，使用者必須停止使用軟件及即時通知核聚證券。只要在法律上可行，我們就使用者因軟件的故障或錯誤或不正確使用軟件而蒙受的任何類形的損失或損害被排除。
- 12.4 倘對系統的功能而言屬必要，則使用者有義務安裝新版本。

13. 文件及資料的具約束力性質

- 13.1 我們在郵箱放置的電子文件及 / 或官方實體帳戶結單、通知書、訊息及 / 或其他文件 (下文稱為「帳戶文件」) 具有法律約束力。使用者接收的電子數據及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財務及 / 或客戶關係、投資組合、帳戶、託管帳戶、市價 / 匯率等的詳情；下文稱為「電子資料」) 會被視作屬臨時性質及不具約束力，僅供參考。電子資料既不代表我們的 (投資) 意見、建議，亦不代表購買或出售投資工具、執行交易或完成任何類形的合法交易或業務的要約或邀請，但僅以向你 / 使用者提供資料為目的 (如助其作出獨立投資決定)。這不適用於指定為具約束力的電子資料。倘電子資料與帳戶文件之間有任何差異，概以後者優先。我們不就以電子資料為基礎進行的任何交易、付款及 / 或其他業務承擔責任。
- 13.2 電子資料及個別電子服務可以法律筆記及 / 或限制 (下文稱為「法律筆記」) 背書。該性質的法律筆記對使用者具約束力。只要使用者不願意承認此等法律筆記，其必須即時豁免或放棄與彼等有關係的電子資料或電子服務。我們亦可能要求提供法律筆記的全部措辭。

14. 責任

- 14.1 我們就因使用者以電子資料為基礎作出不正確決定而產生的損失或損害的任何責任被排除。核聚證券不保證，其向使用者提供的電子資料屬正確、完整及 / 或適當。核聚證券不就因使用或不正確使用電子資料而令使用者 / 核聚證券客戶及 / 或第三方蒙受的任何類形損失或損害負責。
- 14.2 使用者應負責及時下載電子資料及 / 或電子文件以及對彼等的內容的不可變更性質、完整性、使用、歸檔、儲存及轉載 (易讀性) 負責。我們毋須就任何因而產生的損失或損害負責。
- 14.3 你應就因使用者使用電子服務及 / 或我們及 / 或第三方因不正確或錯誤使用電子服務或電子資料及 / 或向第三方不合法傳送或披露電子資料及 / 或電子文件而蒙受任何類形的所有損失或損害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所有後果負全責及承擔全部責任。
- 14.4 電子服務透過並無經特別保護的公共電信設備加密。我們就你、任何使用者及 / 或第三方因電訊設備、網絡營運商或第三方造成或因互聯網而產生的錯誤的後果蒙受的損失或損害的任何責任被明確地排除。因電子服務、電子資料及 / 或電子文件的遺失、修訂、操控、破壞或其他第三方影響而產生的損失或損害，我們不承擔責任。
- 14.5 我們不對使用者操控及干擾 (特別是處理) 所發出指示的後果負責。倘我們與使用者之間的聯繫出現故障或干擾，則在該時間點尚未提供的電子資料及 / 或電子文件由我們保留，直至系統可再次使用為止。核聚證券不就因該干擾或電子服務不可使用而引起的任何類形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14.6 當發現安全風險，我們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我們的電子服務，直至風險被消除為止。我們不就因該暫停而引起的任何類形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14.7 我們就你及 / 或使用者因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以及間接損失或損害及相應而生的損失或損害 (包括但不限於損失溢利或第三方作出的申索) 的責任被排除。

14.8 只要我們行事並無嚴重疏忽，則你及使用者解除核聚證券及其僱員就因使用我們的電子服務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的責任。

15. 保密責任 / 資料保障

15.1 香港《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管轄位於香港的客戶資料。不能擔保在海外有類似水平的資料保障。保密私人關係的持有人明確地接納，使用電子服務時，通常與此類關係有關的酌情權被部分擱置。

15.2 你確認及接受，使用者使用電子服務時，以最先進方法加密的客戶資料透過公共網絡 (撥號、專線或互聯網) 傳輸。然而，由於發件人及收件人仍然未被加密，第三方可能能夠推斷出存在業務關係。

15.3 考慮到在公共網絡通訊的情況，當客戶資料傳送至收件人時，無法肯定客戶資料流經不同國家的哪些及多少個節點。即使發件人及收件人在同一個國家 (包括香港)，客戶資料亦會跨邊界傳送。

15.4 我們已將提供及開發電子服務以及處理其任何問題的支持職能外判予我們居籍在香港、台灣及中國的聯屬人士 (下文統稱為「服務供應商」)。鑑於該外判，倘有必要將技術上履行客戶協議書，客戶資料及 / 或文件可能會被在服務供應商的有限群組人士看見，亦可能儲存於那裡。我們或服務供應商概毋須向該地點的主管部門強制披露有關客戶資料及 / 或文件而引起的任何後果負責。

15.5 使用電子服務時，個人資料可能需要被處理。個人資料是與已識別或可識別人士有關的所有詳情及資料，使用者注意到及同意，個人資料可能由我們或我們在不同國家設有登記辦事處的聯屬人士交換或處理。

15.6 使用電子服務亦可能導致接達數據 (如日誌檔案、IP 地址、取用日期及時間、所檢索檔案名稱、取用狀態、作出取用的頁面、頂級網域、所使用網頁瀏覽器、所使用作業系統) 被儲存。使用者注意到及同意，我們可使用數據作統計用途、進行技術評估、優化伺服器基礎設施、設定取用頻率及找出改善功能及令東西更人性化的方法。

15.7 使用者注意到及同意，作為我們所採取的安全措施的部分 (如揭發欺詐)，可用作推斷使用者身份的數據 (如認證功能 (如使用者 ID) 及 IP 地址) 可能會轉發予第三方。此等第三方的登記辦事處可能在本地或海外。

16. 外國法律制度

16.1 在海外使用電子服務時，使用者必須遵守所有地方限制 (如加密演算法的匯入匯出限制)。使用者有責任取得有關相關現有 (外國) 法律及法規的資料，並加以遵守。我們拒絕為違反使用者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6.2 在若干情況下，在海外向使用者提供金融投資服務受地方法律限制規限。因此，我們有權改編或限制為海外使用者提供電子服務，而毋須事先通知。

17. 現有協議及法規只要不是與此等條款及細則相反，規管你與我們之間的關係的所有其他協議及條文 (包括客戶協議書) 將繼續適用。

18. 修訂

我們有權隨時單方面修改此等條款及細則及 / 或服務規格 (或我們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等同文件) 的條文。我們有義務按合理通知期透過通函 (以電子格式或另一合適的格式) 方式或透過將其張貼在我們的網站上事先通知核聚證券客戶有關修訂 (包括指定任何文件等同於服務規格)。修訂於及自我們在有關通知中指定的日期或當使用者接受及登入電子服務時生效。

19. 部分無效

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一條或多條條文無效力、不合法或無效不會減損整份文件的具約束力性質。

20. 終止電子服務

20.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可 (隨時而毋須發出通知或給予理由) 即時終止本附表下擬訂立的客戶協議書及使用者取用其電子服務。這亦適用於 (特別是在電子服務範圍有變的情況下) 本附表下擬訂立的客戶協議書及 / 或收費表。

20.2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你或使用者可隨時透過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使用核聚證券的電子服務。儘管存在有關終止，我們將仍有權為核聚證券客戶及 / 或使用者處理已開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交易以及向使用者轉發在傳送階段的電子資料及 / 或電子文件。

21. 收費

我們保留權利隨時推出與其電子服務有關的收費及調整此等修收費，以反映現時市況。我們將通知透過通函 (以電子格式或另一合適的格式) 方式你收費的引入或收費的修訂。

附表三
外國法規定

1. 釋義

1.1 在本附表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1.1.1 「**結算款項**」指 (除非在適用於特定交易或特定交易組別的交易文件中另有特別規定外，就每項被終止交易而言) 在替代該項被終止交易，或為核聚證券提供與該項被終止交易主要條款等同的經濟效益時，在當時情況下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損失或成本金額 (以正數表示) 或核聚證券在當時情況下實現或將予實現的收益金額 (以負數表示)。任何結算款項將由核聚證券 (或其代理人)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程序釐定，以達致商業上合理的結果。進行結算款項的釐定時排除被終止交易的未付款項以及法律費用及實付開支。在釐定結算款項時，核聚證券可能會考慮任何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一個或多個第三方提供替代交易的報價 (確實或指示性) 及相關市場的市場數據。當在商業上合理時，核聚證券可能會在計算結算款項時額外考慮就其終止、清盤或重新設立與某一被終止交易有關的任何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成本 (或收益)。釐定結算款項所用的商業合理程序可能包括應用核聚證券在釐定結算款項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交易定價或估值時使用的定價或其他估值模型；

1.1.2 「**FATCA**」指

- a. 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收入法 (經修訂) 第 1471 條至 1474 條，或其任何修訂或繼任版本；
- b. 政府與監管機構之間就第(a)項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 (包括香港政府訂立者)；
- c. 核聚證券與 IRS 或其他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根據或就第(a)項訂立的協議；及
- d. 根據任何前述者在美國、香港或其他地方採納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詮釋或慣例；

1.1.3 「**外國法規定**」指向核聚證券施加的任何義務所根據的任何以下各項 (未來或現行)：

- a. 外國法律 (包括核聚證券認為受其約束的外國法律)；
- b. 執行因香港與外國政府 (包括中國政府) 或監管機構所訂立協議下的義務的香港法律；
- c. 核聚證券與外國政府 (包括中國政府) 或監管機構訂立的協議；
- d. 核聚證券與任何交易對手或核聚證券與任何證券或其他投資產品發行人訂立的協議，依據或根據或就該等協議，核聚證券須遵守任何外國法或下文第(e)項中提及的任何指引或準則；或
- e.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法律、規管、政府、稅務或執法團體就第(a)至(c)項頒佈的指引或準則。

為免生疑問，該定義包括適用於核聚證券的任何義務或規定 (經不時修訂或引入)，包括根據 FATCA 者；

1.1.4 「**政府部門**」指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政府、政府團體、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包括香港稅務局及 IRS；

1.1.5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1.6 「**IRS**」指美國國家稅務局；

1.1.7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1.1.8 「**相關資料**」指由你提供或有關於你、任何最終擁有人、你的任何獲授權代表、於核聚證券開立的任何帳戶或任何交易的任何資料、文件或證明書，以及倘文義許可，包括身分資料及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號、帳戶號碼、帳戶餘額或價值，以及任何就帳戶作出的付款；

1.1.9 「**最終擁有人**」指於核聚證券開立任何帳戶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就發出任何交易指示負上最終責任的人士、代你收取付款的任何人士，或核聚證券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識別為與你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

1.1.10 「**未付款項**」指任何未付款項及由核聚證券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方式釐定的任何未結算交易的價值，連同有關利息；及

1.1.11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1.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表三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與客戶協議書中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本附表三條款均指本附表三所載條款。

1.3 倘客戶協議書條文與本附表三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附表三條文為準；惟本附表三絕不會尋求限制核聚證券在客戶協議書項下的權利，以及應當據此詮釋。

2. 承諾提供資料

2.1 你同意，核聚證券可根據任何外國法規定 (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向任何人士或政府部門 (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法律成立) 披露核聚證券釐定的相關資料。

2.2 你承諾向核聚證券提供核聚證券為履行其於任何外國法規定 (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項下的義務而合理要求的資料、文件及證明書。你確認及同意，這可能包括與你、你的獲授權代表或最終擁有人有關的資料、文件或證明書。

2.3 你將不時立即向核聚證券提供與於核聚證券開立或維持任何帳戶或提供服務有關的身分資料及個人資料。你進一步確認，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可能導致核聚證券無法進行交易、提供客戶協議書項下的服務或操作或維持於核聚證券開立的任何帳戶；或可能導致核聚證券終止帳戶。亦可能導致核聚證券須根據任何外國法規定 (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預扣或扣減款項。

2.4 你須立即通知核聚證券相關資料的任何變動。核聚證券有權完全依賴全部有關相關資料作一切用途，直至你以書面另行通知核聚證券為止，而任何有關書面通知須由你正式簽署。你明白及接受，儘管客戶協議書 (包括本附表三) 可能另有規定，任何有關資料的任何變動將不會生效，直至核聚證券實際收到相關書面通知為止，或直至核聚證券可能以書面同意的較短期間為止。

2.5 為免生疑問，倘適用不披露、保密、銀行業秘密、數據私隱或其他法律對交易或本附表要求或准許進行披露的類似資料施加不披露規定，但卻准許一方同意豁免有關規定，則根據本附表給予的同意及確認應為你就有關法律作出的同意。

3. 彌償

在不限制你提供的任何其他彌償的前提下，你將就因你的指示、帳戶或向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任何負債、合理損失或開支 (包括稅項或徵費) (包括因為你未能遵守客戶協議書 (包括本附表三)、你或其他代理人就你或任何其他人士或與客戶協議書有關的事宜提供具誤導成份或虛假的資料而產生的任何負債、合理損失或開支 (包括稅費或徵費)) 向核聚證券及其董事、僱員及代表作出彌償，除非是核聚證券故意行為失當。

4. 同意扣減、預扣及停止交易

4.1 儘管客戶協議書內有任何其他條文，你確認及同意：

(a) 核聚證券於客戶協議書項下的任何付款將受外國法規定 (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於目前或將來被徵稅項、徵費、稅金、關稅或其他收費，或進行類似性質的預扣及 / 或扣減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因未能

支付或遲延支付上述稅費而產生的增值稅、印花稅、罰款、處罰或利息；

- (b) 根據上文第(a)段預扣的任何款項可於核聚證券決定的任何帳戶或按核聚證券決定的任何方式存放；及
- (c) 核聚證券毋須對因行使我們於本第 4.1 條項下的權利而蒙受的任何所扣稅項補足、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4.2 你進一步確認及同意：

- (a) 倘核聚證券認為客戶協議書項下的任何指示或服務將抵觸或違反任何外國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FATCA）及 / 或核聚證券與之有關的政策，核聚證券有權拒絕履行有關指示或服務；
- (b) 在核聚證券釐定為就其履行其在任何外國法規定項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FATCA）有需要的情況下，核聚證券可延遲、阻止、轉讓或終止客戶協議書項下的任何交易、付款或指示；及
- (c) 你放棄就因核聚證券行使其於附表三項下的權利而令你遭受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開支向核聚證券提出申索的任何權利。

5. 終止

5.1 倘你未能就任何外國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FATCA）遵守本附表三的任何規定，包括未能提供核聚證券要求的資料、文件及證明材料，或者關閉帳戶對於遵守任何外國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FATCA）而言屬必要或方便，則核聚證券可就帳戶採取其按其唯一酌情權視為適合的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關閉帳戶。

5.2 倘核聚證券終止客戶協議書項下的服務並關閉你的帳戶，則核聚證券有權不提前發出終止通知或獲得你的同意，指定某個不早於該終止通知生效日期的日子為結算日期（「結算日期」），並按核聚證券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結算與你的被終止帳戶有關的部分或全部未完成交易。為免生疑問，在行使根據本第 5 條的權利結算交易時，核聚證券不對因其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5.3 核聚證券於結算日期或其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以下方式真誠就有關被終止交易計算提早終止款項（「提早終止款項」）：

- (a) 就各項有關被終止交易或各組有關被終止交易計算結算款項；
- (b) 計算提早終止款項，即相等於(1)(A)各項被終止交易的結算款項總額（不論正數或負數）、(B) 欠負核聚證券的未付款項及(C)核聚證券真誠產生的任何法律成本或實付開支之和，減去(2)欠負客戶的未付款項；及
- (c) 倘提早終止款項為正數，則你將向核聚證券支付有關款項；倘提早終止款項為負數，則核聚證券將向客戶支付該提早終止款項的絕對值。

附表四

I. 證券及期貨 (客戶款項) 規則項下客戶款項常設授權表格 及
 II. 證券及期貨 (客戶證券) 規則項下客戶證券常設授權表格

I. 證券及期貨 (客戶款項) 規則項下客戶款項常設授權表格

日期：

 致：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20樓 C室
 核聚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敬啟者：

關於：證券及期貨 (客戶款項) 規則項下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本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本授權**」) 涵蓋本公司於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代以下簽署客戶 (「**客戶**」) 持有或收取的款項 (包括因持有不屬於本公司的款項所得任何利息) (「**款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授權所用的所有表述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及《證券及期貨 (客戶款項) 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 (經不時修訂) 中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客戶 (以下簽署者) 授權本公司按本公司的唯一酌情權在毋須給予客戶任何事先通知或向客戶取得事先確認及 / 或指令的情況下：

- (1) 將本公司及 / 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及 / 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子公司 (統稱「**核聚集團**」) 不時為及代客戶以任何性質所維持的任何或所有獨立帳戶 (個別地或與其他帳戶聯合) 或 / 及以本公司名義為及代客戶開設的任何或所有獨立帳戶進行合併或整合，及向有關獨立帳戶或在有關獨立帳戶之間轉移任何數額的款項，以履行客戶對本公司及 / 或核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義務或所欠負債 (不論有關義務或負債屬實際或或然，主要或附屬，有抵押或無抵押，或者共同或個別)；
- (2) 將任何數額的款項於上述獨立帳戶之間互相轉移；及
- (3) 存入客戶指定的銀行帳戶，有關指定帳戶詳情載列如下：

客戶指定的銀行帳戶的 帳戶號碼：		銀行名稱：	
帳戶持有人姓名：			

客戶謹此同意就本公司及核聚集團內成員公司 (或任何彼等) 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表 (「**獲彌償人士**」) 根據本授權作出或承諾的任何行動及 / 或交易而可能產生、蒙受及 / 或面臨的任何性質的全部及任何損失、損害、利息、成本、開支、訴訟、要求、申索及 / 或法律程序對彼等 (或任何彼等) 作出彌償及令彼等獲得彌償，並確保彼等 (或任何彼等) 免受損害。

本授權在不損害本公司及 / 或核聚集團就處理獨立帳戶內的款項可能擁有的其他授權及 / 或權利及 / 或權益的情況下發出。本授權的有效期為本授權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

本授權可透過客戶或本公司向另一方送達事先書面通知被撤銷。有關撤銷通知於本公司或客戶 (視情況而定) 實際收到有關書面通知日期起計五(5)個工作日到期時生效，而不影響本公司於有關撤銷通知生效前根據本授權進行的任何交易。

客戶謹此明確地確認及同意，倘本公司於本授權屆滿日期 (「**屆滿日期**」) 前最少十四(14)天向客戶發出書面提示，以提醒客戶本授權的有效期即將屆滿，而客戶並無於屆滿日期前就該視為續期提出反對，則本授權應被視為按持續基準續期，而毋須客戶書面同意。

客戶謹此明確地確認，已向客戶解釋本授權，而客戶完全明白及接受同意本授權的內容，並已經或已有機會就本授權的內容及效力尋求法律意見。

本授權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其詮釋。

客戶簽署

簽署人姓名：_____

身份證 / 護照號碼：_____

帳戶名稱：_____

帳戶號碼：_____

謹啟

II. 證券及期貨 (客戶證券) 規則項下客戶證券常設授權表格

日期：

致：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20樓 C室
核聚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敬啟者：

關於：證券及期貨 (客戶證券) 規則項下客戶證券常設授權

本客戶證券常設授權 (本「授權」) 是有關處置以下簽署客戶 (「客戶」) 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詳列如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授權所用的所有表述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及《證券及期貨 (客戶證券) 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 (經不時修訂) 中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客戶 (以下簽署者) 授權本公司按本公司的唯一酌情權在毋須給予客戶任何事先通知或向客戶取得事先確認及 / 或指令的情況下：

- (1) 依據證券借貸協議運用客戶的任何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2) 將客戶的任何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為提供予本公司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
- (3) 將客戶的任何證券抵押品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作為解除本公司在交收上的義務及清償本公司在交收上的法律責任的抵押品。客戶明白，香港結算因本公司的義務及責任就客戶的證券享有第一固定押記；
- (4) 將客戶的任何證券抵押品存放於任何其他認可結算所或另一獲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解除本公司在交收上的義務及清償本公司在交收上的法律責任的抵押品；及
- (5) 倘本公司在進行證券交易的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以及在本公司獲發牌或註冊進行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則根據上文第(1)、(2)、(3)及 / 或(4)段運用或存放客戶的任何證券抵押品。

客戶聲明、承諾及保證，在本授權的有效期內，客戶具有上述證券及 / 或證券抵押品的絕對擁有權，而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本授權不得影響由本公司為清償由客戶或客戶的代表欠本公司、聯繫公司或第三方人士的任何負債，而處置或提出由本公司的聯繫公司處置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權利。

客戶完全明白，第三方可能對客戶的證券享有權利，而本公司必須清償該等權利後，方可將客戶的證券可退回予客戶。

客戶謹此同意就本公司、其聯屬人士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 (或任何彼等) (統稱「核聚集團」) 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表 (「獲彌償人士」) 根據本授權作出或承諾的任何行動及 / 或交易而可能產生、蒙受及 / 或面臨的任何性質的全部及任何損失、損害、利息、成本、開支、訴訟、要求、申索及 / 或法律程序對彼等 (或任何彼等) 作出彌償及令彼等獲得彌償，並確保彼等 (或任何彼等) 免受損害。

本授權在不損害本公司及 / 或核聚集團就處理款項可能擁有的其他授權及 / 或權利及 / 或權益的情況下發出。

本授權的有效期為本授權日期起計十二 (12) 個月。

本授權可透過客戶或本公司向另一方送達事先書面通知被撤銷。有關撤銷通知於本公司或客戶 (視情況而定) 實際收到有關

書面通知日期起計五(5)個工作日到期時生效，而不影響本公司於有關撤銷通知生效前根據本授權進行的任何交易。

客戶謹此明確地確認及同意，倘本公司於本授權屆滿日期（「**屆滿日期**」）前最少十四 (14) 天向客戶發出書面提示，以提醒客戶本授權的有效期限即將屆滿，而客戶並無於屆滿日期前就該視為續期提出反對，則本授權應被視為按持續基準續期，而毋須客戶書面同意。

客戶謹此明確地確認，已向客戶解釋本授權，而客戶完全明白及接受同意本授權的內容，並已經或已有機會就本授權的內容及效力尋求法律意見。

本授權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其詮釋。

客戶簽署

簽署人姓名：_____

身份證 / 護照號碼：_____

帳戶名稱：_____

帳戶號碼：_____

謹啟

附表五

保證金帳戶及保證金融資的額外條款及細則

本保證金帳戶及保證金融資附表是補充本附表所附由核聚證券與客戶訂立的客戶協議書，容許客戶帳戶據本附表進行保證金交易（「保證金帳戶」），而核聚證券同意向客戶應客戶要求就客戶的交易授出信貸（「融資」）。倘客戶協議書與本附表條文之間有任何衝突，概以後者條文為準。

1. 釋義

- 1.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表所界定的詞彙與客戶協議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2 客戶協議書中，凡提述「帳戶」被視為包括本附表既定的保證金帳戶。
- 1.3 「抵押品」指客戶現時或此後任何時間存放於、轉移或令致其轉移至核聚證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名人，或由核聚證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名人持有的，或於核聚證券接受作為在協議項下客戶債務的擔保的情況下，轉移至任何其他人士或由任何其他人士持有的所有款項及證券。該等抵押品將包括核聚證券或其聯屬人士不時為任何目的而管有、託管或控制的款項及證券（包括任何額外或被替代的證券，及在任何時間透過贖回、分紅、優先股、認購權或其他形式就任何該等證券或額外或被替代的證券累計的所有已付或應付股息或利息、權利、權益、款項或財產）。
- 1.4 「信用限額」指不管客戶的抵押品金額及保證金比率如何，核聚證券可給予客戶的最大融資金額。
- 1.5 「保證金比率」是抵押品價值的一個百分率，而該百分率將不高於客戶可向核聚證券借用的金額（或擔保其他形式的財務通融）與抵押品價值的百分率。

2. 保證金融資

- 2.1 融資將根據本附表、核聚證券提供予客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表以及客戶協議書內所列的條文（統稱為「保證金融資條款」）提供予客戶。客戶同意只會就為核聚證券為客戶購入或持有證券使用融資。
- 2.2 受下文第 2.4 條所規限，核聚證券可按金額不超過客戶不時獲通知的信用限額向客戶提供融資。核聚證券可不時透過通知更改客戶可用的信用限額及保證金比率。儘管有已通知客戶信用限額，核聚證券可按其酌情權向客戶提供超過信用限額的融資，而客戶同意客戶有責任按下文第 6.1 條全數償還任何由核聚證券提供的任何融資。
- 2.3 客戶指示及授權核聚證券提取融資用以清償應付核聚證券或其聯屬人士有關客戶購買證券、核聚證券或其聯屬人士要求就任何持倉履行維持保證金義務或支付所欠核聚證券或其聯屬人士的任何佣金或其他成本及開支的任何款項。
- 2.4 核聚證券在任何時候均無義務向客戶提供任何融資。特別是，客戶明白，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核聚證券未必會向客戶提供任何融資：
 - (i) 客戶未能履行客戶協議書（包括但不限於本附表的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 (ii) 核聚證券認為客戶的財務狀況正出現或已出現了重大的不利變化，或任何人士的財務狀況發生的重大不利變化可能會影響客戶解除客戶的責任或履行客戶在客戶協議書（包括但不限於本附表的條款及細則）項下的義務的能力；
 - (iii) 提供墊款令有關適用的信用限額被超過；或
 - (iv) 核聚證券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不提供融資將更為審慎或適宜。
- 2.5 只要客戶對核聚證券存在任何債務，核聚證券將有權隨時及不時拒絕任何或全部抵押品的提取，而在沒有核

聚證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客戶不得從客戶帳戶部分或全部提取任何抵押品。

2.6 倘核聚證券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需要就融資提供足夠的擔保，客戶應根據核聚證券的要求支付存款或保證金。有關金額及形式的證券及 / 或其他資產在核聚證券指定的時間內存入指定的帳戶 (稱為「**追收保證金通知**」)。就追收保證金通知而言，核聚證券將盡力立即按照客戶在開戶表格中指示的電話號碼透過電話形式聯絡客戶及 / 或透過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客戶發出追收保證金通知。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客戶同意，即使核聚證券未能透過電話聯絡客戶而是透過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客戶發出通知，或客戶未收到該等書面通知，客戶將被視為已獲適當通知有關追收保證金通知。

2.7 倘客戶未能遵守本附表第 2.6 條，將構成客戶協議書項下的違約事件。

2.8 客戶同意為給予客戶的融資金額支付逐日計算的利息。利率應為一個高於核聚證券資金成本的百分率，有關利率將會隨當前的貨幣市場狀況而改變，並由核聚證券通知客戶，並由客戶在核聚證券或其聯屬人士開立的保證金帳戶或任何其他帳戶中扣除。

3. 押記

3.1 客戶 (作為實益擁有人) 以核聚證券為受益人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押記客戶於抵押品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作為持續抵押 (「**押記**」)，以按要求支付及清償所有款項及負債 (絕對或或有的) 及履行保證金融資條款項下所有義務 (客戶現時或此後任何時間可能應付、結欠或招致核聚證券或其聯屬人士，或客戶不論於任何帳戶或以何種方式而欠核聚證券或其聯屬人士的負債 (不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不論以何種名稱形式或商號))，連同作出要求日期至還款日期期間的利息，以及在核聚證券或其聯屬人士記錄中所列的任何佣金、法律及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

3.2 押記應為持續的抵押，儘管存在任何客戶向核聚證券及 / 或其聯屬人士作出的中期付款或結算帳戶，或清償全部或任何部分客戶結欠核聚證券及 / 或其聯屬人士的任何款項；及儘管客戶結束在核聚證券開立的任何帳戶，並在隨後由客戶獨自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在核聚證券重新開立或開立任何帳戶，該押記應涵蓋現時於任何帳戶或其他地方構成客戶拖欠核聚證券或其聯屬人士的任何結餘的全部或任何款項。

3.3 客戶聲明及保證，抵押品由客戶合法及實益擁有，客戶有權將抵押品存放於核聚證券或其聯屬人士，所存放的抵押品在現時或將來均不附帶任何類型的任何留置權、押記或產權負擔，而組成抵押品的任何股票、股份及其他證券現時及將會全數繳足股款。

3.4 客戶不可撤銷地全數支付客戶協議書項下可能或成為應付的所有款項及全部履行客戶在保證金融資條款項下的義務後，核聚證券將會 (按客戶要求，開支由客戶支付) 向客戶發還核聚證券在抵押品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並會作出客戶可能要求的指示及指令，以完善該項發還。

3.5 在該押記成為可強制執行之前，(i)核聚證券享有權利 (僅受向客戶發出通知規限) 行使與抵押品有關的權利，以保障抵押品的價值；及(ii)除本附表另有規定，否則客戶可指示行使附於抵押品或與之有關的其他權利，但此舉不得以可方式與客戶在保證金融資條款項下的義務不一致，或以任何形式損害核聚證券就抵押品的權利。

4. 授權書

客戶可以擔保的方式，不可撤銷地任命核聚證券作為客戶的授權人士、代客戶及以客戶的名義進行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蓋章、簽立、交付、完善及進行履行由或根據保證金融資條款施加於客戶的任何義務及在整體上令核聚證券行使由或根據保證金融資條款或根據法律賦予其的權利及權力所需所有契約、文書、文件、行動及事情，包括 (但不限於)：

- (i) 簽立任何抵押品的任何轉讓書或擔保書；
- (ii) 完善任何抵押品的所有權；
- (iii) 就任何抵押品項下或所產生的到期或成為到期的任何及所有款項及款項申索作出查詢、規定、要求、接收、和解及作出良好的解除；
- (iv) 發出有效的收據及解除文據，以及就任何抵押品加簽任何支票或其他文書或命令；及
- (v) 一般而言，在其認為對保障保證金融資條款項下產生的抵押而言屬有必要或合理的情況下，提交任何申索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出任何法律程序。

5. 處置抵押品

客戶同意，倘根據客戶協議書或保證金融資條款出售證券，則本公司將按其絕對酌情權出售或處置任何抵押品，並且當核聚證券出售有關證券時，核聚證券一名人員作出聲明，表示出售權已變得可予行使，對於任何買方或根據出售而獲得任何抵押品所有權的任其他人士而言屬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而概無與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交易的人士有必要查詢出售的情況。

6. 終止融資

6.1 融資應在要求時償還，並可由核聚證券按其絕對酌情權予以更改或終止。特別是，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融資將會被終止：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7條規定給予核聚證券的客戶授權被撤回或不獲續期；或
- (ii) 根據客戶協議書中的條款及細則與風險披露聲明第15條終止，就此而言，任何終止通知將被視為對融資的終止通知。

6.2 終止融資時，客戶所欠的任何未清債務應立即向核聚證券償還。

6.3 償還結欠核聚證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貸款金額本身將不會構成取消或終止保證金融資條款。

7. 擔保不受影響

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押記或根據押記抵押的金額將不會因以述的任何方式被影響：

- (i) 核聚證券或其聯屬人士就保證金融資條款或任何其他負債而在現時或此後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擔保或彌償；
- (ii) 對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進行任何其他更改或修訂、豁免或解除 (除相關更改、修訂、豁免或解除外，包括押記)；
- (iii) 核聚證券或其聯屬人士強制執行或不強制執行或解除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 (包括押記)；
- (iv) 由核聚證券或其聯屬人士給予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時間、寬限、豁免或同意；
- (v) 由核聚證券或任何其他人士向客戶作出或不作出支付保證金融資條款項下任何應付款項的任何要求；
- (vi) 客戶無力償債、破產、身故或精神失常；
- (vii) 核聚證券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兼併、或重組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核聚證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

財產或資產；

(viii) 核聚證券與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訂立的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

(ix) 與融資有關的任何文件的任何條文，或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 (包括押記) 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存在缺陷，或任何有關文件或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 (包括押記) 項下或與之有關的訂約方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不論是否基於越權) 不符合相關人士的利益，或並未獲任何人士正式授權、簽立或交付，或任何其他理由；或

(x) 任何根據與破產、無力償債或清盤有關的任何法律能夠避免的或受其影響的任何協議、抵押、擔保、彌償、付款或其他交易，或客戶基於任何有關協議、抵押、擔保、彌償、付款或其他交易提供或作出的免除、結算或解除，而任何有關免除、結算或解除應被視為受到相應的限制；或由核聚證券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不作出或忘記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或任何其他交易、事實、事宜或事件 (若非因為本條文) 可能在運作上損害或影響客戶在保證金融資條款項下的責任。

8. 確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SEOCH)以組合基礎計算保證金

客戶確認，其謹此授權核聚證券及其適用代理人向 SEOCH 就其未平倉持倉提交申索，致使 SEOCH 將以組合基礎計算及收取該等持倉的保證金。客戶進一步確認，其獲邀閱讀香港交易所規則及《證券及期貨 (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規則》載列的申報要求及申報責任以及證監會發出的有關指引註釋。

9. 風險披露

核聚證券向客戶提述客戶協議書中的條款及細則與風險披露聲明中第 B 條 - 風險披露聲明所載的風險披露。

10. 附錄

客戶亦同意以下附錄：

10.1 根據證券及期貨 (客戶證券) 規則有關處置、借出或存放證券及 / 或證券抵押品的授權

(i) 本節包含客戶擁有或實益擁有而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為證監會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之所有證券，有關證券由核聚證券或核聚證券的聯繫公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以便核聚證券提供財務通融 (「證券抵押品」) 及 / 或就進行證券交易而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但並非構成證券抵押品之證券 (「保證金證券」)。

(ii) 在不損害及添加於核聚證券可能依法或根據與我們簽訂之客戶協議書而擁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客戶謹此授權核聚證券處置清償任何你欠核聚證券、核聚證券的聯繫公司或第三方人士之任何債務所需的任何保證金證券及 / 或證券抵押品。

(iii) 客戶謹此額外授權核聚證券根據以下方式交易保證金證券及 / 或證券抵押品：

a. 依據證券借貸協議運用任何保證金證券及 / 或證券抵押品；

b. 將證券抵押品存放於一間認可機構 (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 之定義)，作為提供予核聚證券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及

c. 將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結算所 (如香港交易所) 或另一獲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解除核聚證券在交收上的義務及清償核聚證券在交收上的責任。

- (iv) 核聚證券可毋須事先通知客戶執行以上任何事情。本授權書不包涵以下各項：
- a. 在香港境外持有或收取之保證金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b. 並非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任何保證金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或
 - c. 並非證監會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
- (v) 該等證券及證券抵押品將根據在其被收取或持有之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處理。
- (vi) 本授權給予的授權不涉及客戶就核聚證券借貸證券而可能支付或收取的任何代價。該等代價均須由與我們另行協議訂明。
- (vii) 客戶明白，保證金證券及 / 或證券抵押品可能受制於第三者之留置權或合法申索，並須於抵償該等留置權後，方可將該等證券及 / 或證券抵押品歸還予客戶。
- (viii) 本授權項下給予核聚證券之授權的有效期為本授權起計十二(12)個月，除非客戶提供書面通知予核聚證券要求撤銷。該撤銷通將在核聚證券收受該書面通知後 5 個工作日方會作生效。本授權期滿之前，核聚證券將向客戶發送將本授權項下授權額外續期十二 (12)個月的通知。此續期將自動生效，除非核聚證券在授權期滿前收到客戶的明確撤銷。

10.2 有關處置、借出或存放美國買賣的證券及 / 或證券抵押品的授權

- (i) 當客戶購買證券，客戶可全額支付證券或客戶可向核聚證券借入部分購買價。倘客戶選擇向核聚證券借入資金，所購買證券是就核聚證券向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倘客戶帳戶內證券價值下跌，而抵押品的價值不足夠支持客戶的貸款，導致核聚證券可採取行動 (如賣出客戶在核聚證券持有的任何帳戶內的證券或其他資產或發出追收保證金通知)，以便維持帳戶所需要的股權。
- (ii) 客戶明白，核聚證券一般會為了滿足保證金要求而清算客戶帳戶內的持倉，而毋須通知客戶及不給予機會讓客戶選擇將予清算的持倉或清算時間或次序。此外，客戶完全明白所涉及保證金證券交易的風險。這些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a. 客戶可能失去比你在保證金帳戶中存入者更多的資金；
 - b. 核聚證券可以強制出售客戶帳戶內的證券或其他資產；
 - c. 核聚證券可以毋須與客戶簽約而賣出客戶的證券或其他資產；
 - d. 客戶沒有權利選擇清算或出售客戶帳戶內的哪一證券或其他資產，以滿足追收保證金通知；及
 - e. 核聚證券可隨時增加對維持保證金要求，而毋須向客戶事先提供書面通知。

附表六
新股認購和新股融資的條款及條件

本附表六適用於核聚證券就新股認購申請及新股融資提供的服務。本附表六補充由核聚證券提供服務並可能不時修訂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應與其一同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客戶協議書所用詞彙與本附表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附表中所提述條款指本附表所載的條款。

1. 定義和詮釋

1.1 在本附表六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獲分配證券**」就每個申購而言，指每個被接受的認購申請所涉及的全部證券；

「**申購**」指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客戶根據本附表六第 2 條（申購）的規定就發售證券的認購提出的任何和每項申請；

「**申購金額**」就每個申購而言，指等於申購發售證券的價值總額，加上客戶就申購應付的所有費用、收費和支出（包括交易征費、佣金、開戶手續費及適用的其他費用）；

「**手續費**」就每項新股融資而言，指核聚證券可能不時通知客戶與新股融資相關的手續費金額（如有）；

「**發行人**」指其證券在交易所公開發售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

「**新股融資**」指核聚證券根據本附表六第 7 條（新股融資）的規定提出的申購向客戶提供的任何及每項融資；

「**發售**」指發行人發行新股或公開發售證券的任何行為；

「**發售證券**」指每一次發售，發行人向公眾公開發售的證券；及

「**相關人士**」就每一發售而言，指發行人、保薦人、承銷商、配售代理人、登記處、中央保管人、收款銀行及該發售涉及的其他中間機構、證券交易所、結算所、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及/或人士。

2. 申購

2.1 申購：客戶要求並授權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作為客戶代理，不時根據本附表六提出申購，但須經客戶與核聚證券就有關申購在以下各項達成協議：(a) 申購新股的數量；(b) 發行人的名稱；及(c) 申購金額。

2.2 拒絕申購的決定權：核聚證券保留絕對酌情權以任何理由拒絕任何申購，包括客戶的帳戶（「**帳戶**」）在相關時間沒有足夠的資金來結算申請金額和手續費或為此目的預先安排。

2.3 客戶代理人：如果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提交申購，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是以客戶的代理人身份及申購發售證券為目的，及除非客戶經明確通知或通過發售的發售文件知悉外，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視具體情況而定）並非發行人或相關發售涉及的其他方的代理人。

2.4 客戶為主事人：客戶必須以主事人身份申購發售證券。如果客戶是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核聚證券保留不處理客戶任何申購的權利。

2.5 申購要求：客戶必須確保每個申購符合相關發售中發行人規定的任何最低、最高、面值及/或其他要求（無論是關於發售證券的數量或價值或申購的數量）。核聚證券將不會處理未完全符合所有該等要求的申購。

2.6 批量申購：若申購構成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批量申請的一部分，不論是以其個人名義還是以其他客戶名義提交，客戶確認並同意：(i) 該等批量申購可能因與客戶和申購無關的原因而被拒絕，在不存在核聚證券及其代名人欺

詐、重大過失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核聚證券及其代名人將不會因該等拒絕而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ii) 如果由於客戶未能遵守其在客戶協議書項下的任何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與申購（包括客戶作出的任何陳述和保證不真實或變得不真實）或與客戶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導致批量申請被拒絕，客戶應彌償核聚證券及其代名人可能遭受或引致的或針對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提出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收費、支出（包括全部彌償的法律費用）、索賠或要求。客戶確認，客戶亦可能須就該等未能履約或因素影響的其他人士所蒙受的損害負責；及 (iii) 在批量申購僅被部分接受的情況下，客戶同意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有權自行運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以分配獲分配證券，包括由核聚證券及其代名人在批量申購項下向其客戶平均分配獲分配證券，而客戶不得就批量申購向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的另一客戶申索獲分配證券或優先權。

- 2.7 不得撤回：客戶確認並同意，一旦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代表客戶提交任何申購，或以其他方式由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處理任何申購，該等申購可能無法被撤回、取消或修改。

3. 核聚證券的責任

- 3.1 無認許：核聚證券及其代名人對於任何招股說明書、發售文件、申請表及/或與任何發售相關的其他文件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不對該等內容負責，未曾且不得被視為已授權、認許或核實該等內容。
- 3.2 不是投資顧問：除非另行明確書面委任，核聚證券及其代名人不是客戶就任何發售或申購的投資顧問，對於客戶因任何申購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客戶確認，每個申購均由客戶自行判斷及自行承擔風險。
- 3.3 無陳述：核聚證券及其代名人對於任何發售中發售證券的配售結果不作出任何承諾、保證或陳述，及在任何情況下，核聚證券及其代名人對分配結果或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分拒絕任何申請的行為不承擔任何責任。

4. 通知和批准

- 4.1 申購的批准：發行人應全權負責批准或不批准申購，並公佈發售證券的分配結果。公佈分配結果的具體安排可能與其他發售存在差異，客戶應當通過閱讀相關招股說明書了解具體安排。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將以核聚證券認為適當的方式將申購結果通知客戶。
- 4.2 獲分配證券的處置：除非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收到客戶發出的相反通知，並就任何申購支付客戶虧欠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的所有款項（在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在向客戶發出的配售通知中可能指定的時間內（在不影響客戶要求還款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核聚證券及其代名人獲授權但無義務，在未通知客戶或獲得客戶同意的情况下，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按其認為適當的價格、不受任何限制和申索約束且不承擔任何損失的情況下，出售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優先順序將該等獲分配證券出售或處置的收益用於償還任何負債，包括與獲分配證券的出售或處置引致的相關費用，以及核聚證券及其代名人與申購相關的所有其他費用、手續費、客戶就新股融資應付的利息、新股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和申購金額及剩餘的金額（如有）應支付給客戶或按客戶指令支付。如運用出售或處置獲分配證券的所得資金後仍然有虧欠時，客戶應立即按要求向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支付該虧欠金額。
- 4.3 付款和解除：如果客戶根據本附表六第 4.2 條（獲分配證券的處置）的規定向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發出任何通知，客戶應按要求在發出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的通知時向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支付與申購相關所有虧欠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的款項（包括任何相關人士指定的所有費用、收費和開支）。核聚證券沒有義務發放或促使其代名人向客戶發放與獲分配證券相關的股票證書，或促使獲分配證券被貸記至客戶帳戶，除非及直至核聚證券及其代名人收到了客戶對其虧欠的所有款項全額至滿意為止。

5. 退款

- 5.1 不成功申購：如果申購已提交但全部或部分未獲批准，受限於本附表六第 5.4 條（融資費用）和第 7 條（新股融資）的規定，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將安排在發行人公佈的退款日以本條所述的相同方式退還申購金額（或適用餘額，視具體情況而定）。
- 5.2 較低的發售價格：如果發售證券的發售價格（由發行人最終決定）低於客戶最初支付的申購金額，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將安排根據相關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向客戶退還申購金額的剩餘部分，但須遵守本附表六第 5.4 條（融資費用）和第 7 條（新股融資）的規定。
- 5.3 費用：與申購相關的所有手續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均不可退還，即使相關發行人的上市被延遲或終止。
- 5.4 融資費用：如果核聚證券已就申購向客戶提供新股融資，客戶將不可撤銷地同意並確認，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視具體情況而定）有權將任何退款金額用作結算客戶虧欠核聚證券的任何款項，具體方式見本附表六第 4.2 條（獲分配證券的處置）。

6. 客戶的承諾和責任

- 6.1 不禁止：客戶向核聚證券及其任何代名人的利益保證，客戶不是被任何相關人士或任何適用規例禁止提出申購或擁有發售證券的人士，及客戶的每個申購均以主事人身份而非代表受該等禁止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作出。
- 6.2 發售文件：就每個申購而言，客戶明白及應接受及遵守相關申請表、招股說明書及/或發售文件及與該等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發售相關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客戶同意受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作出的申購所涉及的每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約束。客戶應當以發售相關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招股文件為依據作出投資決定。核聚證券無義務向客戶提供該等招股說明書及其他發售文件。
- 6.3 多項申請：客戶向核聚證券及其代名人陳述及保證，就任何申購而言，（a）（在不允許多個發售證券申購的情況下）客戶未曾和將不會作出並未曾和將不會促使多於一個發售證券的申購，不論以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身份，及（b）客戶並未被分配（不論為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與申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權益屬同一類別或類型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權益。客戶確認，客戶違反本條規定的任何陳述和保證或本條規定的任何陳述和保證有不準確的地方，除申購被拒絕之外，還可能導致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代表其自身或其他客戶提交的其他申請被拒絕。客戶應按要求彌償核聚證券及其代名人由於該等違約或不準確而遭受的所有損失。客戶確認並接受，核聚證券、其代名人及相關人士就相關申購將依賴本條中載明的陳述和保證。
- 6.4 一般陳述：就每個申購而言，客戶向核聚證券及其代名人陳述並保證：（a）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不涉及發行人及/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按適用監管規則的定義）。此外，客戶的認購並未由任何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支持；（b）客戶在認購發售證券前未持有發行人的任何權益；及（c）客戶不是美國人士（按招股說明書或發售文件的定義），且客戶的認購不會要求發行人及/或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遵守香港以外任何區域的任何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要求。
- 6.5 額外陳述：除客戶就每個申購向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作出或將作出的其他陳述、保證和承諾之外，客戶向核聚證券及其代名人就發售而申購發售證券的申請人作出所有要求的陳述、保證和承諾（無論是向任何或所有相關人士作出的陳述、保證和承諾）。
- 6.6 進一步保證：客戶確認並理解，適用於每個發售或申購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及市場慣例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客戶承諾根據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可能不時決定的法律和監管要求與市場慣例向核聚證券及其代名人提供該等資訊，作出該等披露，採取步驟並作出該等陳述、保證與承諾。客戶亦應遵守該等要求和慣例。
- 6.7 核聚證券的陳述：如果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視具體情況而定）就任何發售或申購被要求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事項向任何一名或多名相關人士作出任何承諾、陳述和保證，客戶授權核聚證券及其代名人僅依賴客戶向核聚證

券或其代名人作出的任何相應承諾、陳述和保證而去作出該等承諾、陳述和保證。客戶應受任何相關人士作出的所有適用公告及適用於每個發售或申購及發行獲分配證券的所有適用規例約束。

- 6.8 核聚證券代表客戶行事：客戶授權核聚證券及其代名人代表客戶簽署為作出任何申購所需的所有文件並所有開展事項。客戶接受核聚證券及/或其代名人作為代理人代表客戶就每個申購所做的所有事情。客戶應接受每個申購中獲分配到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以客戶代理人的身份)的發售證券為申購數量或更少的數量。客戶彌償核聚證券及其代名人在任何與申購相關的任何損失或索賠。
- 6.9 披露：如果適用法規要求或就相關發售或申購而指示或要求披露，客戶授權核聚證券及其代名人向任何相關人士披露關於客戶和相關申購的所有資訊。

7. 新股融資

- 7.1 新股融資：客戶可申請並要求核聚證券不時向客戶提供用於申購的新股融資，但須受限於本附表六的規定，並受限於客戶和核聚證券就相關申購就下列事項達成協議：(a) 新股融資金額；(b) 利率；(c) 印花稅及所有其他費用和收費；及 (d) 手續費。
- 7.2 核聚證券的絕對酌情權：任何新股融資的提供和提取均由核聚證券自行決定，並受限於客戶協議書。核聚證券可在任何時候拒絕提供新股融資，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7.3 保證金：如果客戶以保證金形式向核聚證券支付任何款項，核聚證券可將該款項存入客戶的帳戶，並可在申購被接受時將該款項用於支付申購金額。客戶同意，核聚證券實際收到的任何該等保證金應在使用新股融資的任何金額前用於清償申購金額。
- 7.4 費用和支出：客戶將在核聚證券要求時立即向核聚證券支付新股融資、相關利息、手續費、與新股融資相關的所有費用、收費和成本。
- 7.5 新股融資用途：新股融資僅供客戶申購使用。儘管申購由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以客戶的代理人身份提交，客戶對新股融資的任何金額或使用新股融資於相關申購以外的任何目的均不享有任何性質的任何權利、所有權、權益或索賠。
- 7.6 提取：如果核聚證券向客戶提供新股融資，核聚證券將把新股融資金額貸記至客戶帳戶。如申購將由核聚證券的代名人提出，核聚證券的代名人應在任何時候以信託形式為核聚證券持有相關新股融資的款項，以待向發行人付款或按發行人的指令付款。
- 7.7 償還：新股融資連同所有利息及任何其他未償還金額應於相關配售和公開發售文件中規定的退款日被全額償還。
- 7.8 提前還款：除非核聚證券另行同意，客戶無權在相關配售和公開發售文件中規定的退款日之前部分或全部償還新股融資及任何其他相關債務。
- 7.9 優先權：儘管本附表六的任何其他規定，核聚證券有優先權在任何時間要求立即償還任何新股融資的任何未償還額，並取消任何新股融資。
- 7.10 押記：考慮到核聚證券根據相關申購向客戶提供新股融資，在向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以客戶的代理人)分配並發行分配證券時，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特此押記（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轉讓、抵押及/或質押，並同意向核聚證券記、轉讓、抵押及/或質押客戶對獲分配證券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作為客戶就新股融資和申購應向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支付的所有款項以及客戶向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履行的任何其他義務的持續抵押品。此押記建立的抵押應延伸並涵蓋任何及所有股息、認股權證、股份、股票、權利、利益、利息、分配、增值及其他金錢和財產，該等金錢和財產在任何時間通過與獲分配證券有關的替代、贖回、紅利、優先權、期權或其他方式產生或提供。

- 7.11 向第三方進一步押記：受限於本附表六第 7.10 條（押記）構成的抵押，客戶授權核聚證券在任何及所有獲分配證券上以押記、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性質的抵押權益，作為第三方向核聚證券提供新股融資全部或部分資金的所有信貸安排的抵押。
- 7.12 進一步抵押：考慮到核聚證券向客戶提供新股融資，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向核聚證券押記、轉讓、抵押和質押，並同意在核聚證券開立的每個帳戶的結餘（包括帳戶的任何續期或重新指定）中不時擁有的所有客戶權利、所有權和權益，作為客戶就新股融資和申購應向核聚證券及其代名人支付的所有款項的持續抵押品。
- 7.13 抵押的性質：由本附表六第 7.10 條（押記）和第 7.12 條（進一步抵押）構成的每項抵押均為持續抵押品，並為客戶不時虧欠核聚證券的所有負債的最終結餘作抵押，即使所有或任何該等負債在任何中期得到償還或清償。每個抵押品是附加於核聚證券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品，且不應受其影響，並可強制執行。合併抵押權益權利的任何限制不適用於本附表六第 7.10 條（押記）或第 7.12 條（進一步抵押）下構成的任何抵押。
- 7.14 進一步保證：客戶應自費簽署所有轉讓文件、授權書、委託書及/或其他文件，並就開展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為完善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對獲分配證券的所有權及/或為歸屬或使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能夠以核聚證券的名義或以核聚證券代名人的名義及/或任何買方的名義歸屬該等獲分配證券，或為獲得、提交並強制執行本附表六中授予核聚證券的抵押品及/或權利和補償的全部利益之目的而採取可能要求的所有行動和事項。核聚證券及其代名人有權行使本附表六中授予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包括出售獲分配證券的權利。
- 7.15 付款的用途：就任何新股融資或申購向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支付的任何款項可用於清償該等虧欠金額，或存入核聚證券或其代名人為保留其證明客戶全部負債的權利而決定的該等帳戶之貸方。

附表七 訂單執行政策

1. 簡介

本訂單執行政策（「**本政策**」）包含了核聚證券的訂單執行政策和安排的最重要的相關內容，使核聚證券的客戶（「**客戶**」）能夠對執行服務做出正確的決定。

核聚證券（證監會中央編號：AVO854）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進行若干受規管活動，即證券交易（第一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四類）及資產管理（第九類）。核聚證券也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場所參與者（參與者編號：B01912）。

核聚證券開發了一個在線平臺，即MySmartAdvisor（「**MSA**」），允許其客戶發出交易指示，包括外匯指示，以促進在香港、美國和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的交易和執行外匯交易。

2. 最佳執行義務的應用

核聚證券有義務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執行訂單時為其客戶獲得最佳結果（「**最佳執行**」），同時考慮到核聚證券代表其客戶的執行因素（定義見下文）。

核聚證券以直通式運作，並與對手方執行客戶的訂單。如果客戶就如何執行交易發出具體指令，核聚證券將根據具體指令執行訂單，並遵守該具體指令。在這種情況下，核聚證券將被視為已經履行了最佳執行的義務。

3. 最佳執行因素和標準

在執行客戶的訂單時，核聚證券可能會考慮以下標準，以確定價格、成本、速度、執行和結算的可能性、規模和任何其他與訂單執行相關的考慮因素（「**執行因素**」）的相對重要性。

- a) 客戶訂單類型的特點；
- b) 作為該訂單主體的金融工具的特點；以及
- c) 該訂單可能會傳送至該處的執行地點的特點。

市場結構和金融工具結構的差異導致核聚證券以不同的方式履行最佳執行義務，下文將進一步詳細說明。

4. 價格的作用

對於所有客戶的交易，我們的一般政策是不把價格和成本以外的執行因素放在首位，除非這些因素有助於為客戶提供最佳的總代價結果。

5. 執行場所和基礎

根據客戶的任何具體指示，核聚證券可以使用一個或多個場所和執行基礎，以使其在代表客戶執行訂單時能夠獲得一致的最佳結果。

6. 接收和傳送訂單

核聚證券可以將訂單傳送給代理人。除了考慮到代理人對市場和執行場所的訪問，在選擇代理人納入本政策時，核聚證券會評估每個代理人在考慮到上述執行因素的基礎上，持續獲得最佳結果的能力。

7. 訂單執行風險

滑點

核聚證券採取合理的措施，以確保在提供報價時，執行核聚證券的報價將為客戶獲得最佳結果。然而，快速移動的市場可能會導致在一個不再是最佳市場價格的價格上執行交易。除非價格變動很大，否則訂單可能會被拒絕，有利的價格變動（價格改善）和不利的價格變動都會轉給客戶。

跳空/波動性

在新聞公告或經濟事件之後，或者在收盤和重新開盤之間，可能會出現重大的市場波動，這將對待定訂單的執行產生重大影響。客戶應注意以下與市場波動相關的風險，尤其是在標準交易時段收盤時或接近收盤時：

- 訂單的執行價格可能與輸入訂單時的報價、出價或最後報告的交易價格大不相同，訂單可能被部分執行或以不同的價格分批執行；以及
- 開盤價可能與前一天的收盤價有很大差異。

交易系統或互聯網連接的執行延遲

由於技術故障、與使用MSA有關的故障、互聯網連接或處理速度等原因，可能會出現我們無法控制的執行延遲，對此核聚證券不承擔任何責任。

8. 訂單處理

在MSA上執行的客戶訂單包含所有相關的訂單細節，包括訂單的類型、價格和生效時間。如果你有任何關於訂單執行的問題，你有責任向核聚證券尋求指導。

對於客戶的訂單，交易系統將在訂單被接受後儘快以第一個可用的價格（對於訂單的相關規模）執行訂單。由於在下達訂單和交易系統執行訂單之間發生的市場變動，訂單執行的價格可能與下達訂單時顯示的價格不同。這種價格變動，被稱為滑點，將對客戶不利或有利，是市場流動性的一個功能。

訂單的更正和取消

一般情況下，即使是由於客戶的錯誤而導致的訂單，也不會對客戶的協議訂單進行更正或取消。核聚證券不承擔任何責任，也不糾正此類訂單。然而，如果發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核聚證券將自行決定糾正，或取消該訂單的發生：

- 該訂單被認為是欺詐性的；
- 該訂單的價格與市場現行價格不一致；
- 訂單是在系統故障的情況下發出的；或
- 如果客戶違反了本政策和其他相關規定和規則等。

9. 監測和審查

核聚證券將監測其訂單執行安排和本政策的有效性，並定期評估其訪問的執行場所是否繼續為其代表客戶執行的訂單提供最佳結果。

核聚證券將至少每年或在發生重大變化時審查其訂單執行安排和本政策。

10. 客戶同意本政策

通過簽署核聚證券的客戶協議書，客戶同意本政策。